



新北市



淡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淡水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概述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5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7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8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62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70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71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76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83
3.1 減災對策	83
3.2 整備對策	90
3.3 應變對策	100
3.4 復原重建對策	111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点工作事項	118
4.1 風災與水災	118
4.2 震災(土壤液化)	123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137
4.4 海嘯災害	142
4.5 輻射災害	147
4.6 坡地災害	151
4.7 陸上交通事故	155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57
4.9 其他災害	159
4.9.1 火山災害	159
4.9.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65
4.9.3 旱災	169
4.9.4 寒害	173

4.9.5 熱浪	179
4.9.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81
4.9.7 空難災害	183
4.9.8 生物病原災害	189
4.9.9 動植物疫災	192
4.9.10 海難災害	193
4.9.11 森林火災	194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196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196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202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207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207
6.2 內部管考機制	211
附錄一 歷史災害	22929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35
附錄三 本區物資儲備場所	243
附錄四 淡水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 資料名冊	252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257
附錄六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267
附錄七 新北市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新北市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272
附錄八 淡水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281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283
附錄十 淡水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288
附錄十一 淡水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3733
附錄十二 淡水區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地圖	3777
附錄十三 淡水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379
附錄十四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381
附錄十五 淡水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3966

圖目錄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 淡水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6
圖 1-3 淡水區地理位置圖	7
圖 1-4 淡水區坡度圖	8
圖 1-5 淡水區高程圖	8
圖 1-6 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導覽圖	13
圖 1-7 淡水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5
圖 1-8 淡水區輕軌捷運分布圖	16
圖 1-9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9
圖 1-10 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21
圖 1-11 淡水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1-12 震央位置圖	26
圖 1-13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27
圖 1-14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28
圖 1-15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29
圖 1-16 淡水區地震災情查通報重點區域	30
圖 1-17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301
圖 1-18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302
圖 1-19 淡水區公路橋梁的損害推估	304
圖 1-20 淡水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06
圖 1-21 淡水區地震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37
圖 1-22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0
圖 1-23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41
圖 1-24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42
圖 1-25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3 至 16 公里範圍	44
圖 1-26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45
圖 1-27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45
圖 1-28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48
圖 1-29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48
圖 1-30 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49
圖 1-31 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49
圖 1-32 淡水區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54
圖 1-33 淡水區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55
圖 1-34 淡水區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55
圖 1-35 淡水區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56
圖 1-36 淡水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位置分布圖	61
圖 1-37 淡水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64
圖 1-38 淡水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64

圖 1-39	淡水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65
圖 1-40	淡水區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65
圖 1-41	淡水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	66
圖 1-42	淡水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66
圖 1-43	淡水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67
圖 1-44	淡水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67
圖 1-45	淡水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68
圖 1-46	淡水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68
圖 1-47	淡水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69
圖 2-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72
圖 2-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78
圖 3-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101
圖 3-2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102

表目錄

表 1-1 112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3
表 1-2 淡水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10
表 1-3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8
表 1-4 岩體滑動-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20
表 1-5 淡水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22
表 1-6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23
表 1-7 震源參數	25
表 1-8 淡水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 (單位:棟)	29
表 1-9 淡水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 (單位:人)	31
表 1-10 淡水區受損橋梁列表	33
表 1-11 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單位:人)	36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 (單位: 人)	36
表 1-13 淡水區海嘯溢淹深度及影響戶數一覽表	38
表 1-14 淡水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一覽表	39
表 1-15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43
表 1-16 核能一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44
表 1-17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44
表 1-18 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里別	47
表 1-19 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道路	50
表 1-20 淡水區火山灰落影響範圍表	56
表 1-21 火山灰防災對策	58
表 1-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列管名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1-23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	61
表 1-24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62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70
表 2-2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72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76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82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82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91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131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196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198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200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201
表 5-5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203
表 5-6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204
表 5-7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205
表 5-8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四).....	206
表 6-1	淡水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工程類).....	208
表 6-2	淡水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非工程類).....	209
表 6-3	淡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2 年)	212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221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	224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226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4 項。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 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淡水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淡水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淡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淡水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及災害防救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淡水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淡水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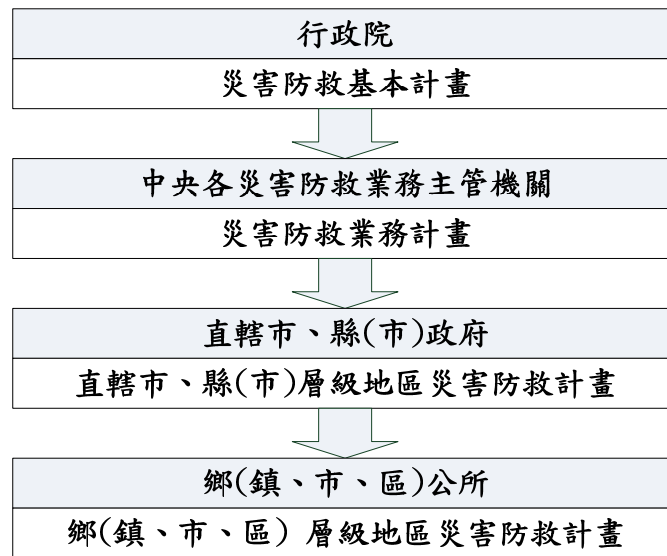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2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淡水區各項災害類型，修正原本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112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增訂社會脆弱度分析，並配合市府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如防疫降階後措施調整、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工作事項等。其計畫架構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淡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淡水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112 年新增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從中擇定 10 個指標細項，納入第 1 編總則，針對各區整體進行分析。另也針對淡水區更新災害潛勢分析，包括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

與可能的損害等，災害境況模擬資料及災害潛勢圖資之更新，俾利於掌握淡水區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 二、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淡水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三、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如防疫降階後措施調整、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工作事項等。
- 四、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淡水區地理特性，因應淡水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 五、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淡水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增列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10-111 年潛勢調查內容及相關權責單位案件處置情形，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 六、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
- 七、附錄：更新各附錄內容。

表 1-1 112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震災(土壤液化)	4.2 震災(土壤液化)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海嘯災害	4.4 海嘯災害
4.5 輻射災害	4.5 輻射災害
4.6 坡地災害	4.6 坡地災害
4.7 陸上交通事故	4.7 陸上交通事故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9 其他災害	4.9 其他災害
4.9.1 火山災害	4.9.1 火山災害
4.9.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9.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9.3 旱災	4.9.3 旱災
4.9.4 寒害	4.9.4 寒害
4.9.5 熱浪	4.9.5 熱浪
4.9.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9.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9.7 空難災害	4.9.7 空難災害
4.9.8 生物病原災害	4.9.8 生物病原災害
4.9.9 動植物疫災	4.9.9 動植物疫災
4.9.10 海灘災害	4.9.10 海灘災害
	4.9.11 森林災害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附錄	附錄
附錄一 歷史災害	附錄一 歷史災害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三 本區物資儲備場所	附錄三 本區物資儲備場所
附錄四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四 本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五 本區資源資料項目統計	附錄五 本區資源資料項目統計
附錄六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附錄六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錄七 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七 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八 淡水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八 淡水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十 淡水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十 淡水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十一 淡水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一 淡水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 淡水區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 淡水區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三 淡水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十三 淡水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十四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附錄十四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附錄十五 淡水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附錄十五 淡水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淡水區防救災體系方面，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5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於 100 年度成立役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歸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單位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而在會報上所做成之決議，各單位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速予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請求其支援，下圖 1-2 為淡水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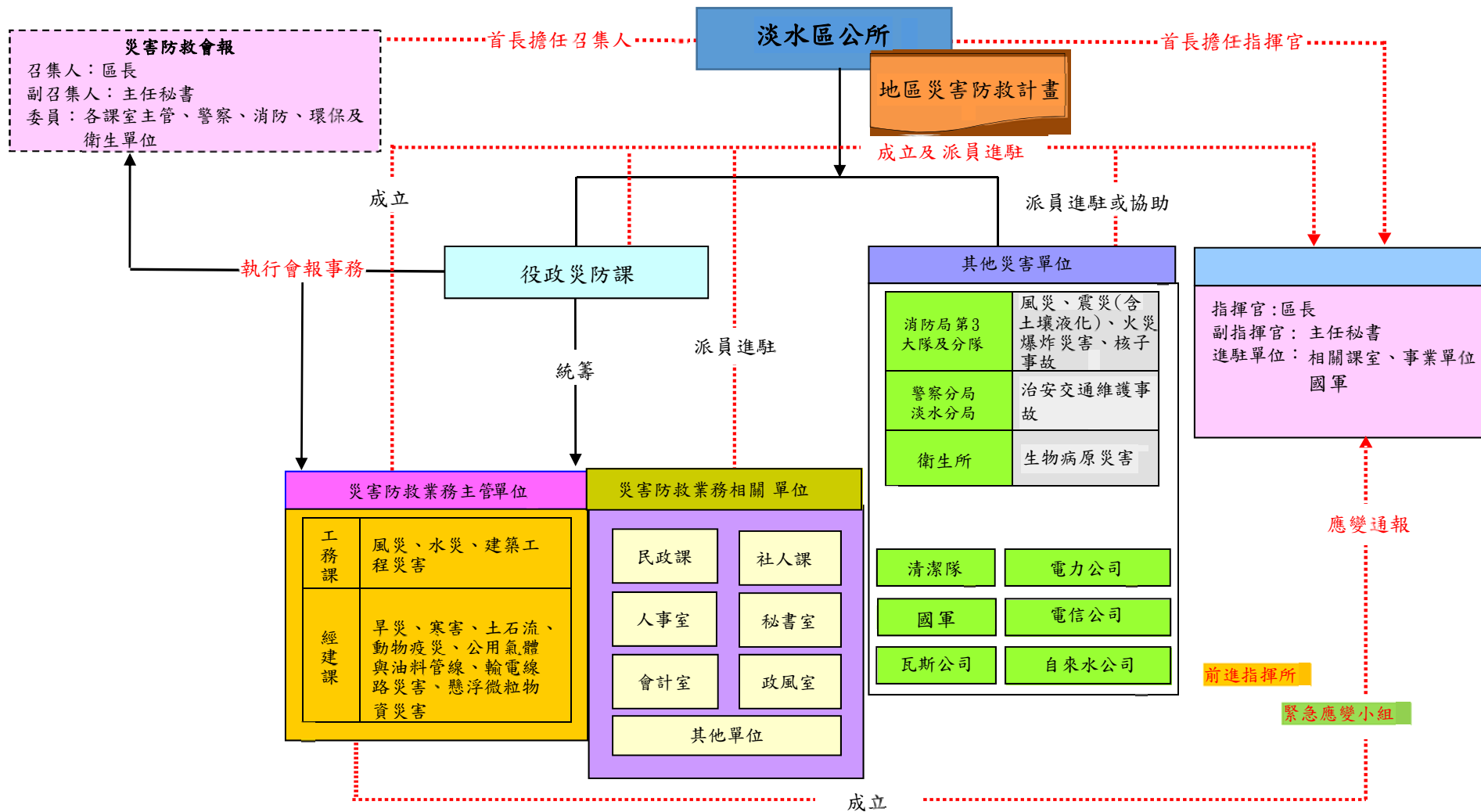


圖 1-2 淡水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淡水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淡水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淡水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淡水區位於臺灣西北端，淡水河下游北岸，大屯山群西側，北鄰三芝區，東以關渡埔頂和台北市相接，西瀕臺灣海峽，南隔淡水河與八里區及 609.6 公尺之觀音山相望。東西長 11.138 公里，南北寬 14.633 公里，總面積為 70.6565 平方公里，全區劃分為 42 個里。(詳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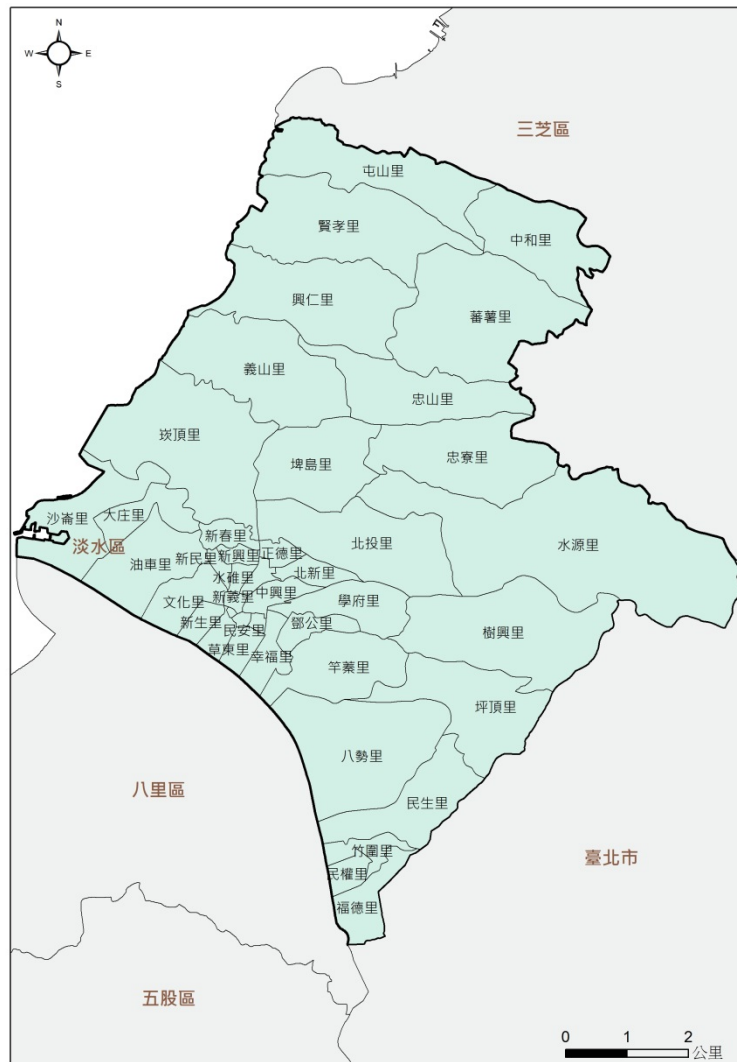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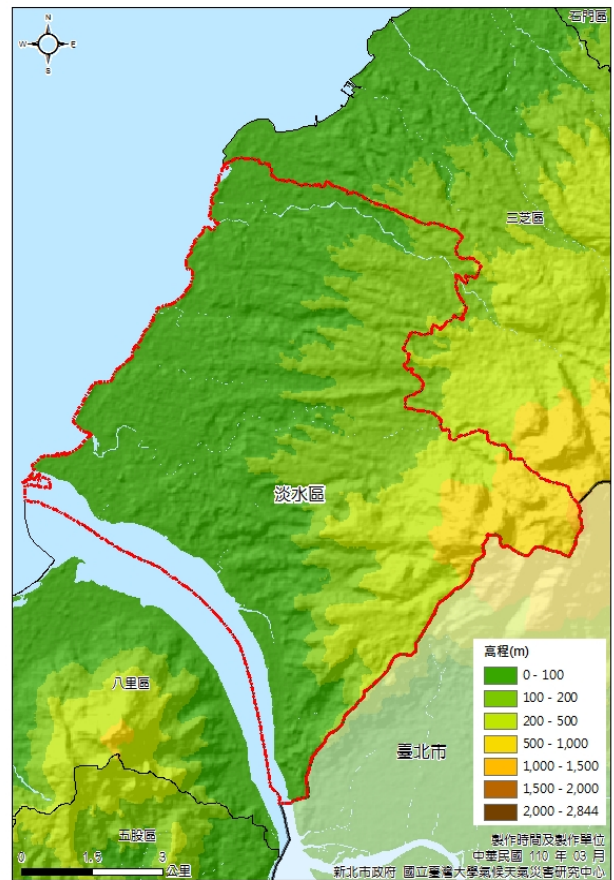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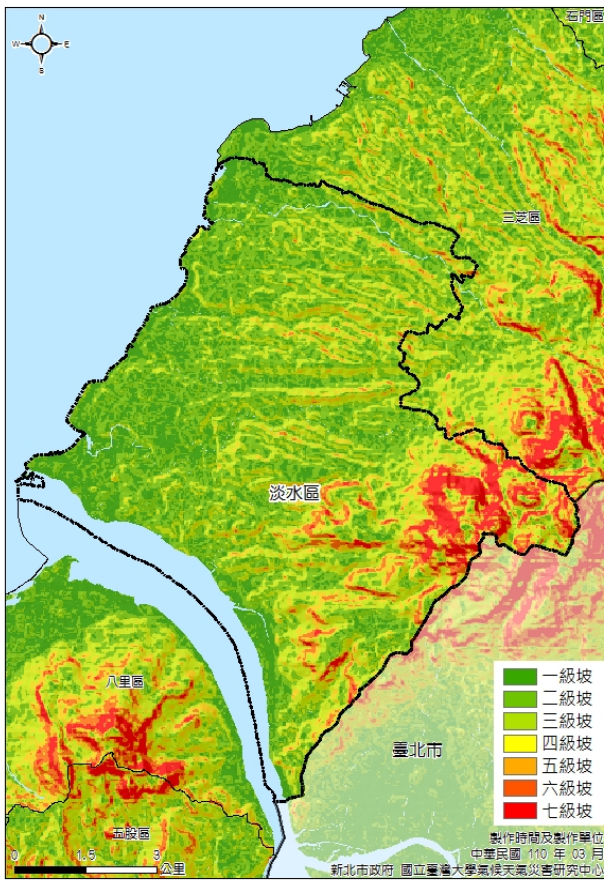


圖 1-3 淡水區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地質

境內除淡水河口狹小平原及外環坡地形成市區外，大屯山山陵被覆淡水區一半，形成山城河港。(詳如圖 1-4 及圖 1-5 所示)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水文

淡水區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並以該河與八里區為界。淡水河流域發源於中央山脈北端標高 3,529 公尺的品田山，由大漢溪、新店溪與基隆河 3 條支流共同匯集而成，支流大漢溪與新店溪於江子翠匯流後下游稱為淡水河主流，淡水河主流於關渡再與基隆河匯流，最後由淡水區油車口附近流入臺灣海峽。主流長度為 159 公里(包括本流與大漢溪)，流域面積達 2,726 平方公里，為臺灣第三大河川、北部第一大河川。關渡獅子頭附近河寬約 550 公尺。過了關渡與獅子頭隘口後，淡水河河床豁然寬廣，於淡水一帶寬度達 1,250 公尺，直至河口。

除淡水河外，境內尚有大屯火山群彙散河川流貫淡水區北部，河流圍繞大屯火山群呈放射狀，這些溪流切割紅土階地形成山谷、供給水源，為早期及目前人類生活及農業灌溉用水的來源。境內的溪流屬於大屯山群周圍的火山碎屑岩低緩裙狀地形，表面受到放射狀溪流切割後，形成一山一溪、嶺谷相間的水系特

色。溪流都是東西走向，其中樹梅坑溪、高厝溪、八勢溪、竿蓁林溪、黃高溪、鼻頭溪、庄子內溪及米粉寮溪等溪流向南注入淡水河；而公司田溪、圭柔山溪、興化店溪、後洲子溪、灰磙溪及大屯溪等溪流向西直接注入臺灣海峽，溪流長度短促，無法作為航行之用，但對農耕灌溉極為有利，許多灌溉使用埤圳早在乾隆時期已經闢建。

(四)氣候型態

冬季(12月至次年3月)時由於寒潮籠罩下，淡水區盛行強勁東北季風。當東北季風吹至大屯山系時淡水區首當其衝，因此降雨日數及雨量均多，且較台北盆地稍寒。冬季全台最低溫時常出現在淡水區。7至9月的夏日時，白天盛行海風，格外涼爽，而夏天特有的午後雷陣雨則多下在台北盆地，淡水區較少受到影響，夏季又為颱風季，由於淡水河河口朝西北向，每遇西北向的颱風(俗稱「西北颶」)，海水倒灌而入，低窪地區易造成水災。淡水區夏季高溫常在攝氏30到35度之間，嚴寒冬季多出現在1月至3月之間，最低溫可達攝氏5度，又因潮溼而酷寒。

二、人文環境

淡水區過去曾是東南亞海路的中途站，大屯山又是極好的航途指標，因此至今數千年來一直有人類入居淡水區，而河光山水、風景秀麗，自古為臺灣八景之一，淡水區亦曾為全臺灣最大的貿易港，且不但在貿易上獨佔鰲頭，也成為西方文化的登陸臺灣的門戶。昔日並有「東方威尼斯」之稱。17世紀時西班牙人及荷蘭人輪流佔領臺灣北部，並在淡水區修築城樓進行殖民，西班牙人更以此做為據點，沿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降服沿河諸「番社」，闢淡水至基隆之陸路(約今陽金公路)，或航由基隆河通往基隆，並也擴及勢力至新竹一帶。而天主教神父也隨行到此宣教，建教堂教化番民，且以此做為與中、日的貿易中途站，後來荷蘭人趁西班牙人於呂宋有事，攻佔基隆及淡水區一帶，並重新築城，至1644年底完工，城名「安東尼堡」。由於中國人稱荷蘭人為「紅毛」、「紅夷」，此城因而被民間稱為「紅毛城」迄今，後來鄭成功驅趕臺灣南部的荷蘭人後，方才結束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的殖民統治。後來清朝由於防務上的需要，曾數次修葺紅毛城，但也曾任其荒廢不用，直至英法聯軍，中國戰敗簽訂條約進行五口通商，英國人大事修整紅毛城，將領事館設於此處，之後經過日據時代，一直到民國69年，紅毛城方由我國收歸及整修。

如上段所言，淡水區早自 17 世紀初即有洋人殖民並進行開發，是北臺灣最早開發的港口，由於位處台北盆地淡水河系出口，成了北臺灣的大門，在臺灣四百年的歷史文化中佔有特殊之地位，到今日仍遺留豐富的建築、歷史文物和寺廟洋樓古蹟等，以及秀麗的河光山色，是民眾采風、尋古和休閒活動的最熱門的地點之一，包括老街、漁人碼頭、紅毛城、達觀樓、禮拜堂、滬尾砲臺公園、牛津學堂等著名景點，由此可知淡水區在文化及觀光產業的發展上具有一定之潛力。

(一)人口概況

淡水區轄下有 42 個里，計有 8 萬 8 千餘戶，19 萬 1 千多人，近年因社區住宅在淡水區大量開發，吸引外來通勤人口進駐，成為人口漸密的文化城鎮，以下是淡水區各里住戶及人數統計(統計至 112 年 6 月)。

表 1-2 淡水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中和里	2.53	11	216	336	247	583	230
屯山里	2.22	13	364	576	510	1,086	489
賢孝里	3.53	14	645	870	731	1,601	454
興仁里	3.03	14	675	837	731	1,568	517
蕃薯里	3.93	10	530	636	483	1,119	285
義山里	3.46	19	1,089	1,366	1,217	2,583	747
忠山里	4.51	10	368	483	394	877	194
崁頂里	4.36	20	13,004	12,327	13,360	25,687	5,892
埤島里	2.6	13	950	1,079	990	2,069	796
新興里	0.16	9	3,445	3,673	4,284	7,957	49,731
水碓里	0.15	20	2,379	2,867	3,108	5,975	39,833
北投里	2.74	22	5,243	5,586	6,235	11,821	4,314
水源里	8.19	22	901	1,144	1,018	2,162	264
忠寮里	3.23	13	434	645	519	1,164	360
樹興里	4.64	12	816	804	766	1,570	338
坪頂里	2	10	632	682	683	1,365	683
竹圍里	0.44	15	3,029	2,850	3,420	6,270	14,250
民生里	1.44	32	3,692	3,379	4,095	7,474	5,190
八勢里	3.98	14	3,941	3,275	3,977	7,252	1,822
竿蓁里	2.7	26	6,199	5,300	6,490	11,790	4,367
鄧公里	0.36	17	2,716	2,924	3,375	6,299	17,497
中興里	0.43	18	1,762	1,965	2,053	4,018	9,344
長庚里	0.06	29	639	700	744	1,444	24,067
清文里	0.04	25	495	584	570	1,154	28,850
草東里	0.7	24	333	389	348	737	1,053

里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協元里	0.08	10	613	727	731	1,458	18,225
永吉里	0.03	22	407	444	443	887	29,567
民安里	0.13	24	288	324	357	681	5,238
新生里	0.53	13	231	195	229	424	800
文化里	0.29	14	819	827	987	1,814	6,255
油車里	1.81	20	2,436	2,702	2,871	5,573	3,079
沙崙里	2.08	8	2,252	2,426	2,554	4,980	2,394
新義里	0.14	14	1,612	2,086	2,228	4,314	30,814
新春里	0.28	15	4,189	4,842	5,256	10,098	36,064
新民里	0.14	12	2,097	2,357	2,580	4,937	35,264
正德里	0.13	14	2,194	2,299	2,679	4,978	38,292
北新里	0.3	20	1,521	1,470	1,617	3,087	10,290
民權里	0.28	17	2,387	2,238	2,635	4,873	17,404
幸福里	0.26	19	1,596	1,866	2,063	3,929	15,112
學府里	1.31	18	2,325	2,293	2,565	4,858	3,708
大庄里	0.63	12	6,055	5,471	6,375	11,846	18,803
福德里	0.81	19	3,614	3,386	3,746	7,132	8,805
總計	70.66	703	89,133	91,230	100,264	191,494	2,7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民國 112 年 6 月人口資料

(二)產業

淡水區位於亞熱帶氣候區，冬季受大陸冷氣團影響，年降雨量頗豐，夏季燠熱而多陣雨。海拔 50 公尺以下可作一般農地利用，50 公尺以上則為雜林地。長久以來，農業生產是本區最依賴的產業活動。

淡水目前栽種的各類蔬菜，以地瓜葉、蕹菜、白莧、紅莧等葉菜，供應季節較長，而夏季產量最大，冬季菜蔬則有高麗菜、茼蒿、大白菜、紅鳳菜等。果實類蔬菜以冬瓜、南瓜、瓠瓜等幾種培養很好，成長漂亮，此外，絲瓜、苦瓜、茄子、菜豆、敏豆等類，也有相當數量，根莖類蔬菜則以地瓜、白蘿蔔、芋頭、茭白筍等幾種最為常見。

近年來，農業生產在區公所倡導下，積極走向觀光與精緻農業發展。1979 年(68)，本區於楓樹湖設立全省第一座「觀光果園」，1980 年代開始，漸走向特產農作、觀賞農作等休閒農業，結合自然生態及鄉土文化，致力推展「樂活觀光農業」。本區位在臺北大都會郊區，交通便捷，因此觀光農業，發展迅速，吸引大量人潮，成果十分顯著。此外，隨著國人環保與健康意識的提升，有機農產品的食用人口越來越多，消費力增強，有機無毒的精緻農業是現代農業生產的新趨勢，也是本區農產方式的轉型方向之一。

臺灣農業發展因成本提高及 WTO 的衝擊下，長期面臨巨大壓力，若要與低成本、高產量的進口農業競爭，勢必改變以往的生產方式，朝向無毒、有機的精緻農業發展。區公所經建課積極規畫落實方案，迎接這一農業新機運的到來。

自 2010 年 9 月起，公所舉辦為期 2 個月的「無毒農業講座課程」，內容有理論講授和實地操作兩部份，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無毒農業知識，並在淡水山區租用土地實習操作，其目的在透過有機無毒栽培法的學習與實踐，來建立環境倫理觀念，改變既有耕作方式，採用生態防治、有機施肥等新方法，使耕作者、受種地獲得合理的平衡，這對淡水農業與土地的永續發展助益深遠。

淡水區自榮列「臺灣健康城市」後，區內各項措施莫不以「健康」為取向，因此如何吃得「健康」成為要緊的課題，有機無毒的栽培方式更顯重要。因此，公所此後均定期聘請無毒栽培專家，前來開辦相關講座、培訓種子教師，至淡水各社區宣導無毒健康新耕法，使有機無毒農業的概念與技術，擴展至全區的農地上施作，使淡水的自然資源(土地、水等)得以循環利用，落實環境的永續經營。

淡水位在河海交界之處，有港灣水岸，崗巒蜿蜒起伏，景色秀麗，自古是文人雅士所歌詠的勝境，也是歷來遊客喜愛訪尋的幽閒小鎮。1920 年以後，淡水即擁有海水浴場、高爾夫球場等新式休憩場所，加上眾多自然名勝、人文古蹟，淡水已發展出階級區隔、臺日有別的休閒觀光處所。前來觀光的人口，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由於觀光景點與新設施的逐年推出，淡水觀光人次不斷爬升，1997 年，位居國內旅遊前十大到訪據點的第 7 名，2 年後已居全國第 4 名，2001 年，跳升為第 2 名，2003 年更躍居全國第 1，往後長期獨佔鰲頭。

「樂活觀光農業」的發展，為本區村落產業展露新機運。鑒於舊城區人口密度過高，為平衡城鄉產業發展，核心計劃為休耕農田遍地開花，其目標在於活化在地產業資源，調整觀光結構，以開創出新市場。本區為促使農業轉型，乃結合自然景色、農業生態、農作特產、農村景觀、鄉土文化等各項資源，提供民眾體驗休閒農業、遊憩休閒場所及套裝旅遊行程等方式，積極開拓樂活觀光農業，進而組成「滬尾休閒農業區推動籌備委員會」，努力推展淡水河沿岸以外地區的觀光產業。

「滬尾休閒農業區」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所公告，是全臺灣選定的四個「休閒農業區」之一。它的範圍包括淡水坪頂里、樹興里、忠寮里和水源里，以及竿蓁里部份地區等，佔地 598 公頃。區內以山區溪谷地

形為主，為中低海拔動植物的棲息之所，可觀察原始森林、野生動植物、魚類和鳥類等，如大冠鶯、黃嘴鳥臬、領角臬、藍鵲及鉛色水鴨等保育鳥類。區內人為破壞少，保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與農業生產景觀，配合在地資源特色，規劃成「古老文化休閒區」、「自然生態景觀區」、「湧泉及有機農業體驗區」等三個區塊，整合淡水傳統農業與休閒產業，融合在地鄉村景色、生態及故事人文等元素，帶動淡水休閒農業的發展，以下圖 1-6 是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導覽圖。



圖 1-6 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導覽圖

(三) 道路交通

淡水區聯外的交通主要仍以陸運為主，早年的航運目前已經式微，以下是淡水區的交通狀況。

1. 聯外道路

(1) 台 2 線：屬於臺灣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為沿北海岸地區所興建的道路，西起關渡大橋，東迄宜蘭縣蘇澳鎮，總長 166.6 公里。其中淡水區至金山路段稱為淡金公路，台 2 線繞經淡水區外圍，與多條重要道路相接，可藉由此路線快速出入淡水區。

(2) 台 2 乙線：全長 25.7 公里，為台 2 線舊主線（臺北市民權重慶路口--淡水林子）。自臺北市大同區台 1 甲線(民權西路，台北橋路口)，沿重慶北路北上，經國道一號台北交流道至士林，後轉百齡橋、承德路經北投、關渡進入淡水區，再經淡水漁人碼頭、沙崙等地，終點為林子台 2 線淡水外環道路口，路線名為北淡公路，為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與新北市淡水地

區之重要交通動脈。台 2 乙線貫穿淡水區最繁榮的市區，沿線商家林立，並連接學府路、中山路等區內要道。

- (3)縣道 101 號：北起三芝區台 2 線外環道東端，南至淡水區淡水國小前，全長 17.173 公里，是連接淡水區與三芝區間的重要道路。
- (4)縣道 101 甲線：在縣道 101 號興華國小處分支通往陽明山小油坑陽金公路(台 2 線甲線)的道路，又稱「巴拉卡公路」，長 10.740 公里，可經由此路前往金山地區，不過由於此路線路面狹窄且彎道、坡度亦大，所以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一般駕駛人亦較少行駛此一路段。
- (5)北 3 線：別稱小坪頂路，北起淡水區水源里，南至吳仔厝，全長 6.139 公里，雖然北 3 線為一鄉道，但可連接淡水區與臺北市北投區。

2.區內要道

- (1)淡水區區內要道受到住宅、商圈分佈影響，靠近中心商圈部分略呈放射狀，外圍則由於地形影響，略呈平行。
- (2)民權路：銜接北投區大度路，以及關渡大橋，至竹圍國小止，為進入淡水區的要道。
- (3)淡金路：屬台 2 線的一部份，穿越淡水區的重要道路之一，為淡水區的外環道路，也與許多民眾常出入的道路相連接，包括坪頂路、鄧公路、北新路、濱海路、商工路等。
- (4)中正路：本路段雖然狹小且短，但中正路兩旁為淡水區最繁華熱鬧的商圈，各種店家林立，往來的遊客多會在此購物或飲食。
- (5)中山北路：連接淡水區市區中山路一帶至台 2 線與台 2 乙線，透過此道路可以快速進入市區。
- (6)北新路：屬縣道 101 號一部份，與中山北路相接，同樣為連接市區與台 2 線之道路。

3.捷運

捷運是淡水區民眾出入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透過捷運可以免於道路壅塞而快速抵達臺北市或其他地區，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簡稱淡水信義線）是臺灣首條由傳統鐵路改建而成的捷運路線（前身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淡水線），屬於高運量系統；圓山站以南（不含圓山站）皆為地下路線，以北至北投站（含北投站）為高架路線；北投站至紅樹林站為平面路線（淡水站為高架車站）。路線北起淡水站，沿關渡站、北投站、石牌站、士林站、

圓山站、台北車站，經東門、大安到終點象山站。捷運淡水信義線在淡水區設置 3 個車站，分別是位於竹圍地區的捷運竹圍站，位於紅樹林地區的捷運紅樹林站，以及淡水線的最後一站：捷運淡水站，利用此 3 個捷運站，淡水區民眾可以節省不少時間。



圖 1-7 淡水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4.輕軌

(1)介紹

為紓解台北都會區之都市成長壓力及住宅不足、房價飆漲等問題，「淡海新市鎮」自民國 81 年奉行政院指示執行開發輕軌。打造淡海新市鎮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將是攸關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及解決淡水地區交通擁擠之重點政策，故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定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獲得交通部及營建署新市鎮開發基金大力出資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分為

二期興建，第一期路網包含綠山線紅樹林站至崁頂站(V01-V11)及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V26-V28)，第二期路網包含藍海線淡水站至淡水漁人碼頭站(V21-V26)。整體路網總長度共為 13.99 公里，共設 20 座候車站以及 1 座機廠，路線概述如下圖 1-8。



圖 1-8 淡水區輕軌捷運分布圖

預計淡海輕軌完工後，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的運具選擇，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亦可紓解臺 2 線瓶頸交通問題，更可加速帶動淡水地區及淡海新市鎮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

(2)列車及車站安全設備

淡海輕軌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部分通車，對民眾來說是一項全新的交通設施，以下針對淡海輕軌之列車及車站內部安全設備功能及項目進行列點說明。

甲.車內緊急開門裝置(限緊急狀況時使用)

車輛靜止時，可手動使用車內緊急開門裝置將車門開啟 2 至 3cm 的縫隙，隨後開啟車門以利緊急逃生。

乙.車外緊急開門裝置

每一車門外側設有機械式緊急開門裝置，主要由經授權人員進行操作(如救援工作、修復故障、緊急疏散等)。

丙.緊急煞車把手(限緊急狀況時使用)

當車廂內部緊急煞車把手被拉下觸發時，如為出站 8 秒內列車將自動停止；如出站超過 8 秒，將以警示音與閃光訊號提醒駕駛員。

丁.緊急對講機

緊急時按壓對講機可與司機員進行聯繫，其內部包含揚聲器、麥克風和緊急呼叫鍵，車廂內皆設有兩組對講機且設置高度適用於所有乘客。

戊.滅火器(適用於 A.B.C 類火災)

車廂內與駕駛室皆設有一具加壓式乾粉滅火器，滅火器內包含 3.5k 之化學乾粉。

己.AED 自動體外去顫器

沿線各車站均有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提供旅客突發事故搶救使用。

庚.消防設備(含滅火器)

各車站均有消防設備(含滅火器)，當發生災害事故時，消防栓可提供消防人員及月台上人員於第一時間進行滅火作業。

辛.進站警示燈

設於月台邊緣提醒旅客列車將進站，勿越過警示線以免發生危險。

壬.緊急求救按鈕(廁所)

設置於公共廁所(紅樹林站 V01)，提供緊急求助時使用。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係引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成果。在災害應變期間，應搭配農委會水保局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本區目前無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故下以土石流災害潛勢說明之。

淡水區近年來因建商過度開發，原有規劃已開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路側溝已不敷使用；另因氣候變遷，颱風災害帶來大量豪雨，降雨暴增，對原已不敷使用之排水系統不啻雪上加霜；排水不及除造成雨水地表逕流外，其逕流流經邊坡更不利於水土保持，在淡水區人口逐漸密集增加的狀況下，災害的防患準備工作實為必要之措施。

淡水區境內除淡水河口有狹小的平原外，多半由大屯形成的丘陵所被覆，由於多坡地且人口眾多不少民宅其實都依著山坡而建，而淡水區目前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有不少民宅其實緊鄰著潛勢溪流，一旦雨量過大，引發土石崩塌或土石流，極易發生災情。在災害之後，本公所針對該潛勢溪流進行整治，迄今未再發生過災情，經實地勘查後，原先整治的溪流內目前乾涸，雜草叢生，另有為數不少民宅仍緊鄰潛勢溪流，未來若大雨引發上游發生崩塌或土石流，仍可能對鄰近住戶造成損害。

表 1-3 是淡水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列表，本區計有 3 里共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包含各潛勢溪流分布里別及保全住戶、實際居住人數與行動不便人數等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如圖 1-9 所示。

表 1-3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編號	村里	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參考雨量站	雨量警戒值
新北 DF008	八勢里	海天山莊	高	5 戶以上	60	12	貴子坑	550mm
新北 DF009	樹興里	真聖宮	低	5 戶以上	37	9	貴子坑	550mm
新北 DF010	樹興里	觀山橋	中	5 戶以上	41	13	貴子坑	550mm
新北 DF007	水源里	大溪橋	高	5 戶以上	23	13	大屯山	550mm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3/02

新北市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例	土石流風險等級溪流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低風險	道路	公園	里界線	0 1 2 公里
	中風險	捷運	學校	區界線	
	高風險		應變中心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持續觀察		自然資源		
	影響範圍		河川		

圖 1-9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二、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

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係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委辦「三維都市防災地質資訊整合分析與建置」計畫中公布之「山崩分類方法」及「環境地質與地質災害敏感區測繪作業準則」資料繪製，環境地質基本圖係指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之表徵，經由調查與測繪而完成的環境地質圖層資料，其災害種類主要計有：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項目。

由於淡水區境內多屬坡地，轄內亦有不少民眾聚居於坡地社區，如淡水區興福寮、糞箕湖一帶，以位於西南側樹興里岩屑崩滑分布較多，興福寮地勢平均坡度多在 55% 以上，地質屬五指山層的安山岩及凝灰角礫岩，坡度陡峭加上土質鬆散極易崩塌，有關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之災害潛勢地區與易致災區位或路段，可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隨著經濟發展、人口成長以及都市擴張等，山坡地的開發已成為當前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人為過度的山坡地開發與土地利用，缺乏良好的山林保育工作，加強了土石崩塌的誘因。山坡地災害有自然的和人為的原因，自然的原因目前還沒有控制的方法，因此減少災害應從減少人為疏失著手。房舍等構造物切勿緊靠山壁興建，其與坡腳應有足夠之緩衝帶，以吸收崩落土石之衝擊力，此緩衝帶的寬度隨落石發生區的高度、坡度、和滾落土石之粒徑等因素而異，宜先經過科學評估再決定安全建築線的位置。潛在危險區內的住戶，要經常巡視災害根源區的情況，尤其是每次豪雨、地震過後，必須要仔細檢視一番，才能夠高枕而無憂。

表 1-4 岩體滑動-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樹興里	003 鄰		糞箕湖-	-	91 號
樹興里	003 鄰		糞箕湖	-	101 號

新北市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落石災點	公園	里界線	0 0.75 1.5 公里
	岩體滑動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滑		交通道路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順向坡	自然資源	道路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順向坡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1-10 淡水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情境共計三種：

1.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1)選用-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且下水道管線無淤積。

(2)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 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572mm(8/23 8 時-8/24 7 時)

下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另其他模擬情境詳後附錄十五。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淡水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淡水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如圖 1-11 所示，並依表 1-5 呈現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則如表 1-6 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水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淡水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表 1-5 淡水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八勢里、中和里、中興里、屯山里、水碓里、北新里、正德里、民生里、民安里、永吉里、協元里、坪頂里、忠山里、忠寮里、竿蓁里、草東里、新生里、鄧公里、樹興里
0.3-0.5	清文里、學府里
0.5-1	文化里、北投里、竹圍里、埤島里、福德里
1-2	幸福里、長庚里、新民里、新義里、新興里、蕃薯里
2-3	民權里、油車里、新春里
>3	大庄里、沙崙里、崁頂里、義山里、賢孝里、興仁里

表 1-6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年度	歷史災點分布
103	淡金路 3 段 30 號、福佑宮、淡金路新市一路路口、水源街一段 31 號、中山路 90 巷、商工路、北新路一段 15 號、北新路櫻花村 2.4.8 號、北新路一段 163 號、淡海路 280 巷 36 號、華南銀行路口至寶島鐘表行前、高爾夫球場至蘇府王爺廟、中正路一段 87 巷、中正東路一段 137 號、興仁里頂田寮 20 號、中正路 2 段 55 號(中廣)前、紅樹林捷運站對面、淡金路四段 542 號、淡金路三段 170 號、沙崙海水浴場、北新路 69 巷、淡金路三段 461 巷 22 號、中正路一段 8 巷 1 弄 11 號、淡水國中
104	馬偕醫院、中正東路二段 177 號、紅樹林捷運站機車地下道、中正路 10 號、學府路 102 巷 15 號、中正東路一段 85 號、捷運紅樹林站與竹圍站之間、水源街二段 92 巷 5 弄 18 號、北新路 52 號、原德路 109 巷 1 號之 1、蕃薯里南平 20 之 1
105	關渡橋(台北往淡水機車道引道)、學府路 90 號、淡金路四段 542 巷、商工路 329 號、竿蓁里中正東路一段 21 巷 35 號、忠愛路和淡金路一段交叉路口、老淡水球場下軍營前、民生路 145 巷 15 號到 11 號、北投子 15 之 1 號、水源街一段 143 巷 21 號、大信街 1 巷 1 號、大信街 15 巷、大忠街 13 至 23 號、B2 橋下方私人停車場路口
106	淡金路、淡金路 2 段 395 號、中正東路 1 段 163 號、中正東路 1 段 179 號、民生路 9 巷 1 弄 12 號、民權路、淡海路、民生路 11 號、中正東路 13 巷 16 號、關渡大橋、馬偕醫院、民權路 3 號、中山路 50 號、淡海路 289 號、興仁路、民權路、淡金路、中正東路、淡水商工、學府路、淡金路 3 段 308 巷 1 號、淡金路 2 段、學富路 100 巷 9 號、民權路 12-3 巷 1 號、民權路 187 巷 27 號、北新路 69 巷、自強路 124 巷；學富路 100 巷；學府路 100 巷 9 號、民生路 11 號、中山路 72 巷、中山路、中山路 72 巷、學府路 205 巷 4 號、淡海路 288 號、水源街、民權路 3 號、濱海路 3 段、興仁路 34 巷 16 號、大信街、北新路 3 段 18 號、中正路 135 號、淡金路 1 段、新春街 65 巷 37 號、淡金路 1 段、原德路、新春街 65 巷 37 號、中山路 68 巷、水源街 1 段 18 巷 2 號、中正路與新民街、中山路 68 巷、水源街 27 巷、原德路 116 巷 4 號、新市一路與淡金路、新民街 120 巷 4 號、新春街 139 號、新春街 65 巷
111	沙崙路 168 號、民富街與竹林路口、坪頂路 100 巷、北投子 78 號附近、紅樹林路 102 號附近、自強路往竹圍分隊舊廳舍處

新北市淡水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 道路	公園	▭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 捷運(淡水信義線)	學校			
1 - 2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2 - 3			自然資源		
> 3			河川		

圖 1-11 淡水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地震災害潛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北都會區範圍內僅有一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然而，本計畫引用 2017 年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命傷亡、建物毀損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淡水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表 1-7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7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 (M _w)	6.6
地震矩 (Nt-m)	0.83 x 10 ¹⁹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 ²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 走向	24 °
傾角/滑移角	65 °/-90 °
破裂速度	2.4(km/s)

山腳斷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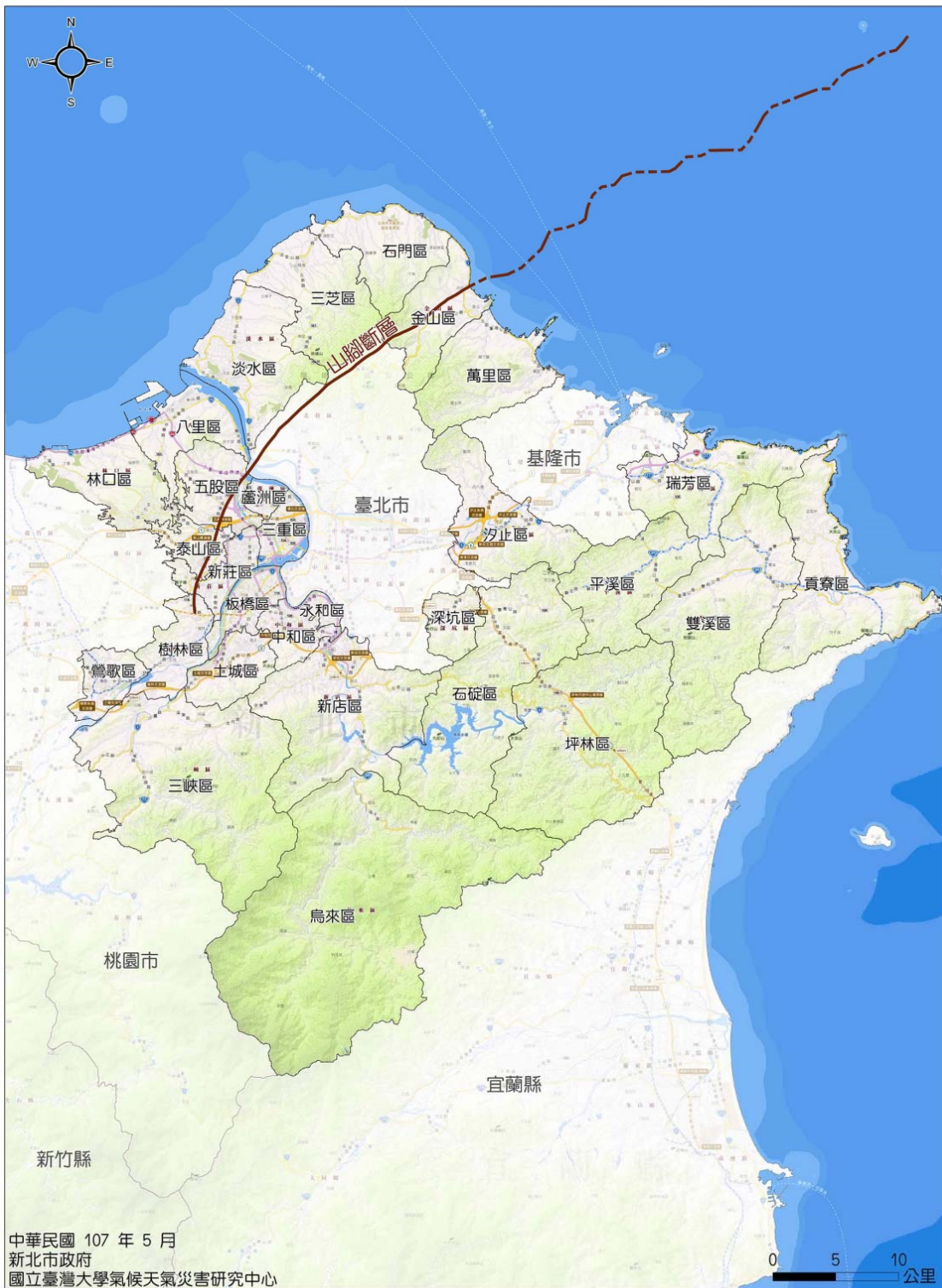


圖 1-12 震央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二) 震度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推估結果新北市最大地表加速度震度高達七級，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4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淡水區最大震度為 6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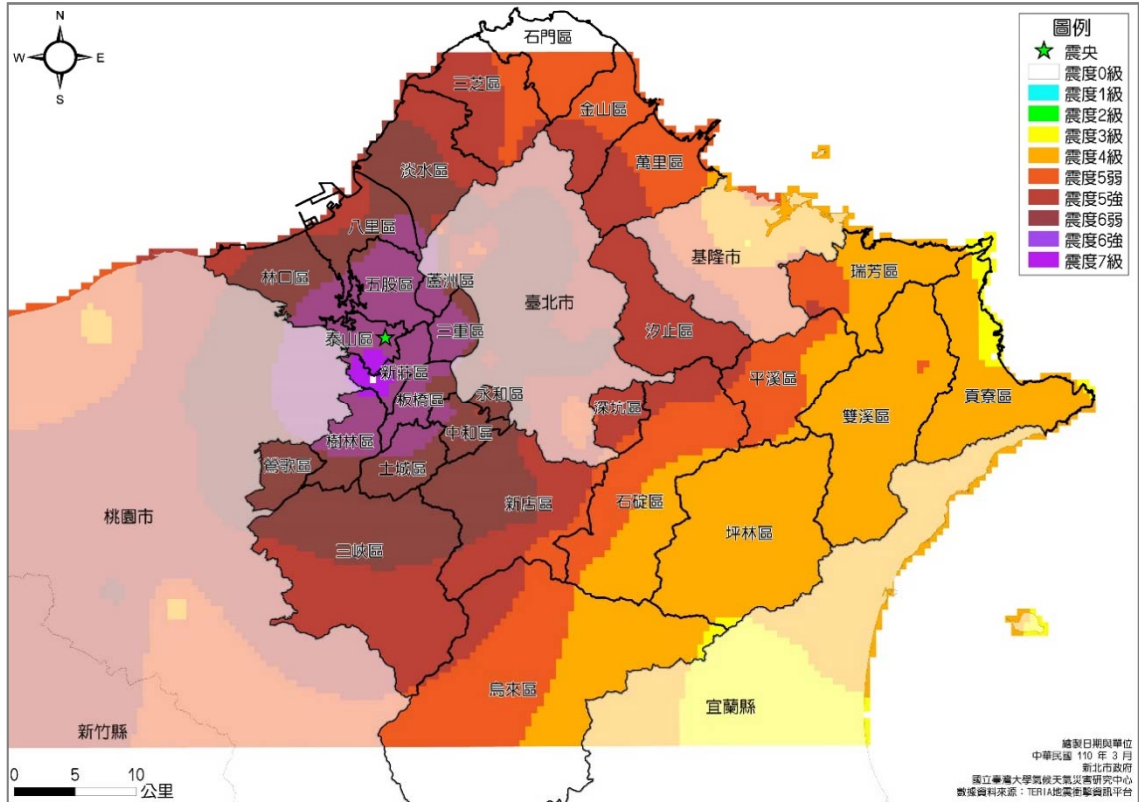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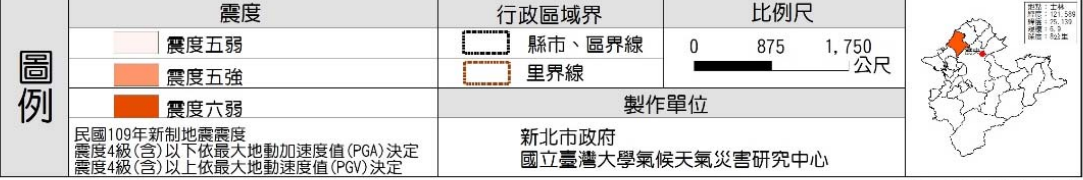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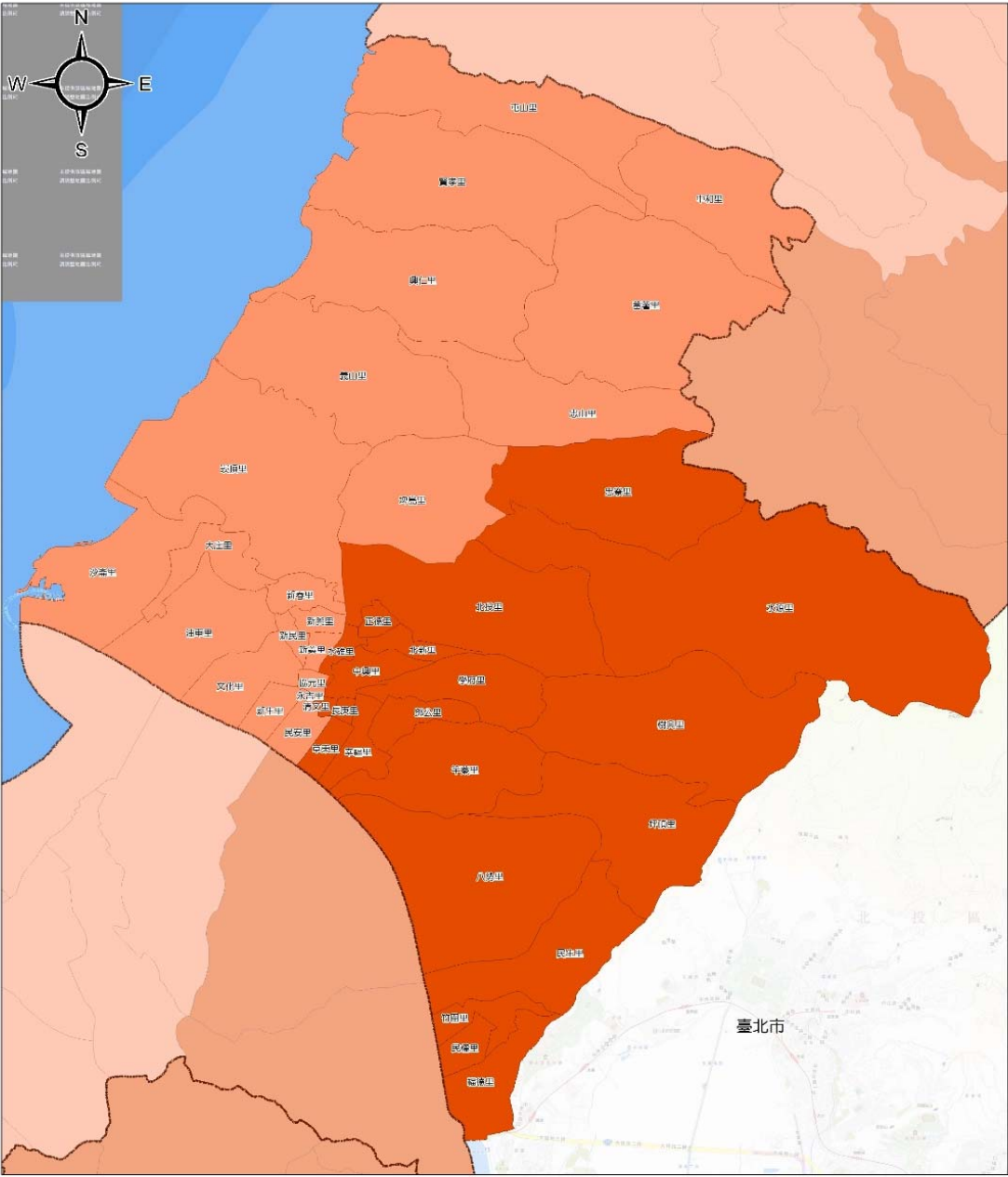


圖 1-13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圖 1-14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淡水區房屋全倒為 75 棟，半倒為 348 棟總棟數，(如表 1-8、圖 1-16 所示)。其中以民權里、竹圍里、民生里、學府里及鄧公里等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

表 1-8 淡水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 (單位：棟)

行政區	全倒	半倒	總棟數
淡水區	75	348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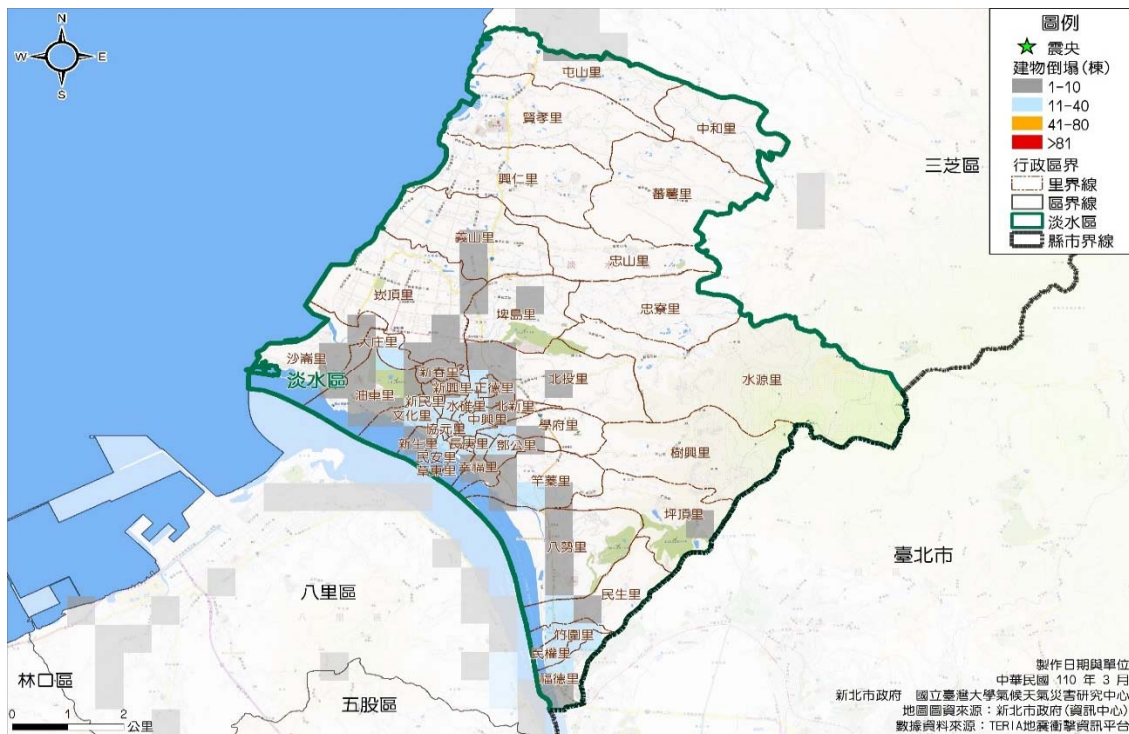


圖 1-15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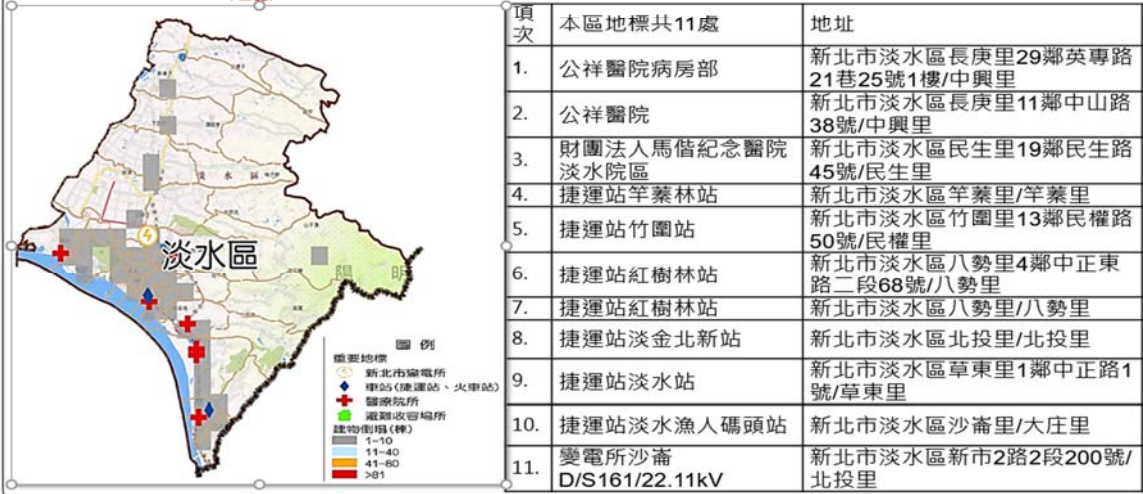
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透過地震衝擊分析平台(TERIA)以500公尺方形地理網格為單元，**模擬新北市全市震度達6弱建物倒塌潛勢圖**，輔以地理資訊系統(GIS)套疊，**規劃本區地震災情查通報重點區域**

超前
佈署

地震
通報

防災
整備

制定本區11處地震災情查通報重點區域



79

圖 1-16 淡水區地震災情查通報重點區域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日間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模擬淡水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 1-18），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

表 1-9 淡水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淡水區	141	57	38	26	64



圖 1-17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五)避難收容人數

TERIA 模擬採用日本東京都防災會議（2012）「首都直下地震等による東京の被害想定報告書。東京都。」之建議，根據建物完全損毀與嚴重損毀所影響之人口數量計算避難人數：

$$\text{避難人數} = \left[\frac{(\text{建物完全毀損面積} + 0.503 * \text{建物嚴重毀損面積})}{\text{全部建物面積}} \right] * \text{該時段區域人口數}$$

建物損壞、倒塌之估算可用於推估臨時避難人口之收容需求如表，並分為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及上班通勤需避難人數。推估全市日間時段共有 313,952 人需進行避難，而淡水區需避難人數有 4,686 人，有關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可參考附錄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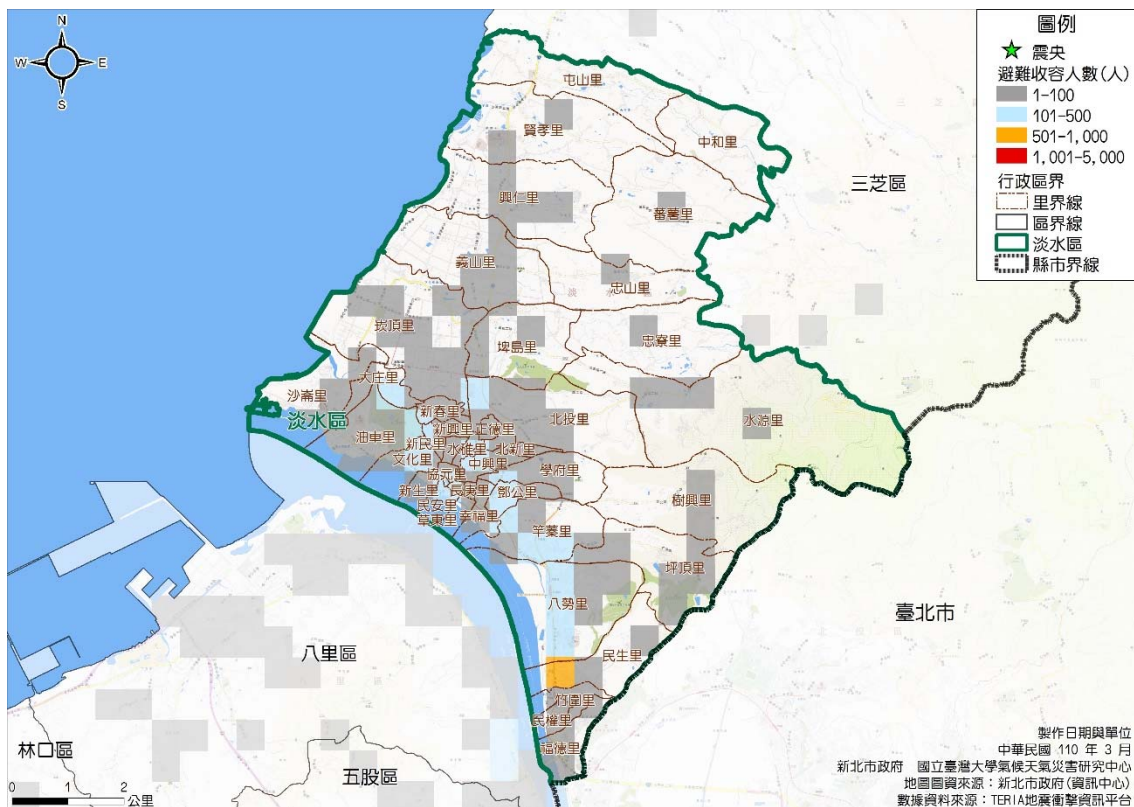


圖 1-18 淡水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橋梁

採用 TERIA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 1.無：無損壞。
- 2.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 3.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 4.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 5.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淡水區境內有 24 座橋梁受到損壞(如圖 1-20)，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10 所示。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 1-10 淡水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淡水區	輕微損壞	三塊厝橋、中心橋、水原橋、水源橋、水碓橋、北投橋、外北橋、合山橋、米蘭橋、松濤橋、後田橋、高厝橋、商工橋、集應橋、新埔橋、福德橋-台 2、賢孝橋、興仁橋
	中度損壞	竹圍橋-台 2、金龍橋、竿蓁林橋、淡水橋、鼻頭橋
	完全損壞	大屯橋



圖 1-19 淡水區公路橋梁的損害推估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七)土壤液化

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10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以「新日本道路協會簡易經驗法」(JRA 法)，呈現設計地震下的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成果。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 10%，相當於震度 5~6 級以上。在耐震設計規範中考量設施之安全性與經濟性，針對結構物耐震設計之原則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基本精神進行相關分析。

首先以地質鑽井資料，將各井錄的原始資料以加權平均法將資料進行垂直向之標準化、將 30 公尺內之地層各項資料進行水平向的網格內插，以建構出整體之地下三維立體網格資料庫，最後再分別計算各網格，以產出土壤液化潛勢圖成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圖資並出版全臺土壤液化潛勢圖集，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地區，淡水區尚無資料。

(八)收容能量評估

1.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 週-1 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 6 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避難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市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 19 區 24 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而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援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計算為因已規劃之防災公園所扣除硬體設施及樹木植栽等面積比例皆不同，取其平均值呈現 40%進行計算，作為公園實際可容納之面積，公園空地應提供之避難安全面積為每人 4 平方公尺，以下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計算，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能量。

其中，防災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以半徑 2 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 1-22 所示），經過公園實際可容納空間之計算後，並針對淡水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顯示，淡水區以防災公園優先收容之容納空間已足夠收容民眾，詳如表 1-11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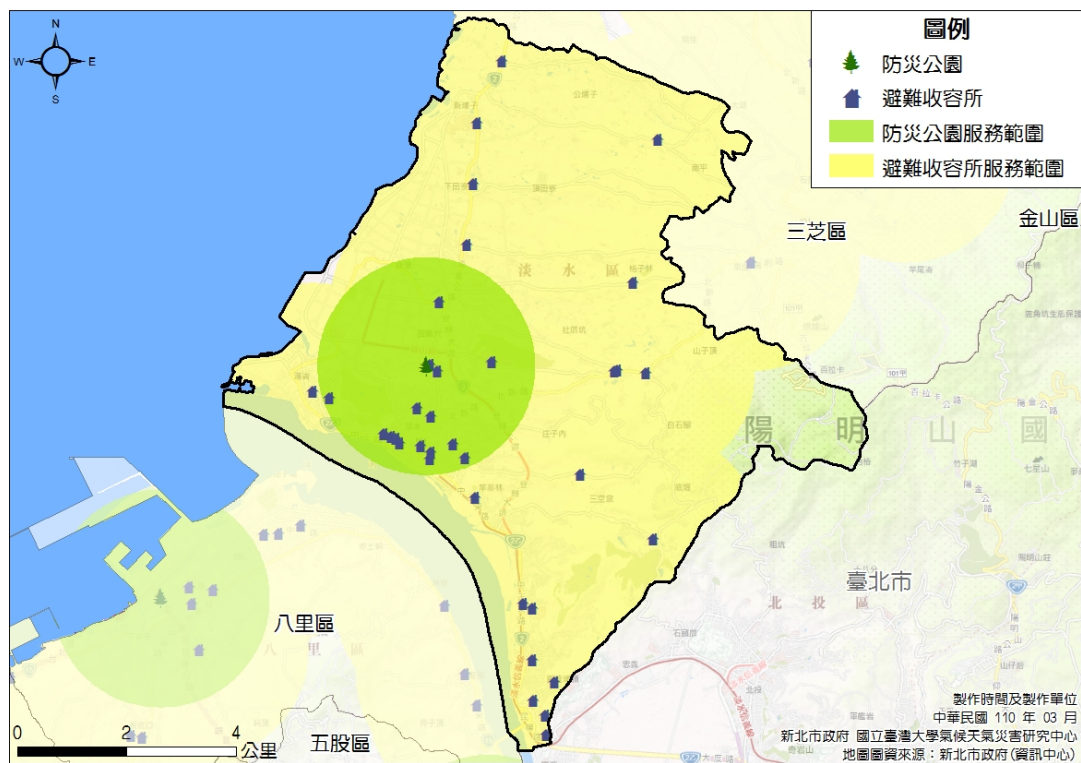


圖 1-20 淡水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表 1-11 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淡水區	4,686	2,175	否	16,673	是

3.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淡水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淡水區為已建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依據表 1-12 中所載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之推估結果，防災公園收容能量無法滿足收容需求；若以受損 70%之條件進行能量評估，淡水區收容滿足需求。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扣除受損之 70% 避難收容處所後可容納人數統計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淡水區	4,686	2,175	否	5,002	是

五、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新北市過去資料中顯示有海嘯災害，其分級為最危險等級 I。淡水區位處臺灣西北角海岸臨海，並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境況模擬之應用

因新北市具有極高的海嘯潛勢，依據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參考採用「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報告」(吳祚任，2011)與專家之建議，選定亞普海溝為震源產生之海嘯為情境，利用水理模式計算海嘯之侵襲範圍與溢淹深度。

吳祚任(2011)之研究指出，造成臺灣本島的 18 個海溝型海嘯情境，其中 T1 (花蓮外海) 及 T2 (馬尼拉海溝 1)、T3 (馬尼拉海溝)、T8 (亞普海溝) 之海嘯對臺灣沿海影響最大。以新北市而言，T8 (亞普海溝) 情境所造成之波高，整體而言最高，新北市北海岸之波高約為 1.78m~2.6m。為保守估計，經專家會議決定將最大波高提高至 3.5 m，選定亞普海溝為本市之海嘯情境。帛琉東側的亞普 (Yap) 海溝(如圖 1-21 所示)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係位於馬里亞納海溝西側，該情境海嘯震源參數設定如下：

地震矩規模 (M_w): 8.72。地震破裂長度 (L): 626.89 km。

破裂寬度 (W): 50 km。

破裂深度 (H): 假設其為 35 km 以內，並考慮最糟情境，其破裂至地表。

破裂面積 (A): 31,344.51 km²。滑移量 (D): 10.15 m。

地震矩 (M_0): 1.35E+22 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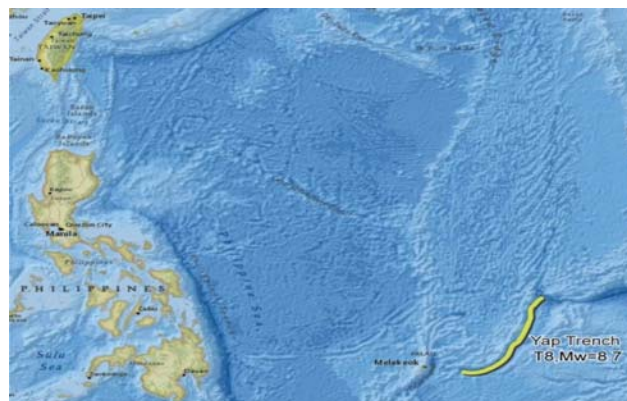


圖 1-21 淡水區地震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資料來源：吳祚任(2011)，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

「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吳祚任, 2011) 指出主要潛在引發侵臺海嘯之海嘯源, 包括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 (Nankai, Kyushu, Ryukyu, Manila, Philippine Main, Yap(亞普), Mariana, Izu-Bonin) 及臺灣周圍 4 個斷層帶。其中, 對新北市影響較大者為亞普海溝與山腳斷層。為保守估計, 除上述亞普海溝造成之海嘯溢淹範圍外, 並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海嘯溢淹範圍圖資(其為吳祚任教授科技部應用科技方案模擬結果), 以聯集方式產出最大影響範圍。

淡水區主要海嘯溢淹情形位在西側沿海地區(如圖 1-22-圖 1-24), 較為嚴重區域在洲子灣附近區塊, 主要溢淹深度介於在 0.3~3 m 之間不等, 受災影響範圍較大, 最高溢淹深度可超過 3 m 以上, 其餘南側地區(如漁人碼頭)溢淹深度多在 0~2 m 之間。因本區係為觀光旅遊勝地, 平日及假日時間皆有許多觀光人潮, 若發生海嘯, 遊客之傷亡可能甚大, 應強化相關海嘯防災之宣導。

依據模擬結果, 海嘯到達臺灣的時間約為數分鐘至數小時不等, 疏散避難措施應搭配預警系統並行實施。因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 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 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另, 若發生地震, 亞普海溝(Yap)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 屬遠距離之情形, 海嘯平均波速為 500 ~1,000 公里/小時 (kph), 據此推算海嘯侵襲至臺灣平均約為 3 小時後, 而民眾步行至避難處所平均需約 20~79 分鐘。若為近海之地震時, 民眾恐無法及時至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則採以垂直避難之方式。

在海嘯潛勢中所模擬的資料為波高 15 米, 未來若地震規模較模擬地震為大, 則很可能引發更嚴重的損失與傷亡, 因此淡水區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 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 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 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 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二)避難人數

依據情境模擬結果顯示, 淡水區受影響的戶數為 319 戶, 詳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淡水區海嘯溢淹深度及影響戶數一覽表

行政區	溢淹深度 0.3-0.5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0.5-1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1-2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2-3 公尺 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3 公尺 影響戶數	總影響 戶數	臨時 避難人數	避難收容 處所可容 納 人數
淡水區	2	1	0	0	0	3	9	17492

*假設每戶約3位民眾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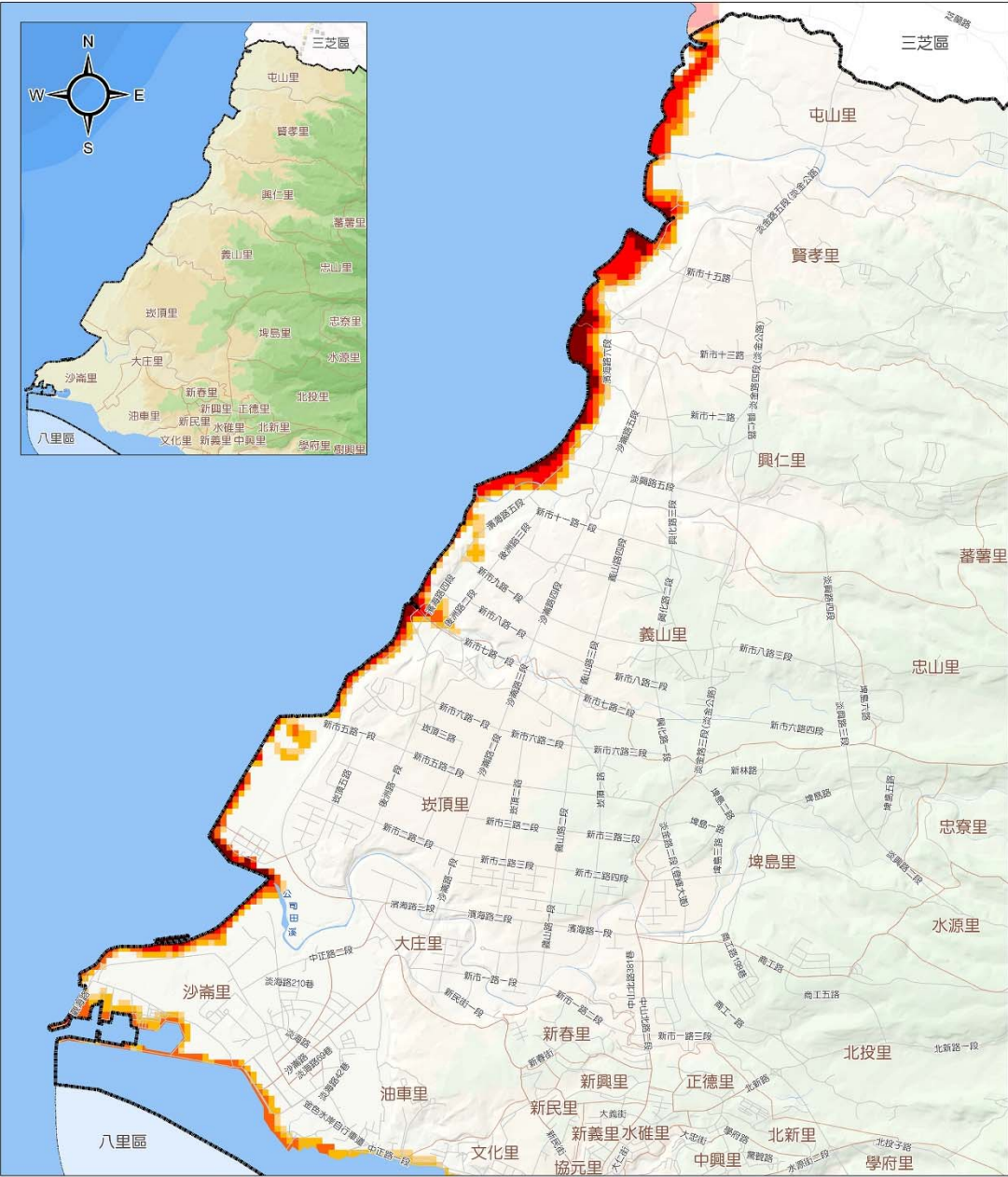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整理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30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淡水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詳如表 1-14 淡水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一覽表，另有關海嘯防災指引可參照附錄十三所示

表 1-14 淡水區海嘯避難處所位置一覽表

避難處所名稱	預計收容人數	地址	服務範圍
民生活動中心	73	民生里民生路 27 號	竹圍地區(竹圍里、福德里、民權里、民生里)
中興活動中心	57	水源街一段 29 號	淡水區內
淡水國小	729	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協元里
竹圍國小	700	中正東路二段 145 號	八勢里
坪頂國小	197	坪頂路 757 號	坪頂里、樹興里
忠山國小	120	樁子林 16-8 號	忠山里、忠寮里
水源國小	457	北新路二段 15 號	水源里、忠寮里
屯山國小	249	淡金路五段 111 號	屯山里
淡水商工	1,395	商工路 307 號	埤島里
天生國小	327	淡海路 72 巷 26 號	沙崙里、油車里、大庄里
新興國小	463	淡水區新興街 123 號	新興里、新春里、新民里
中泰國小	174	北勢子 5 號	中和里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208	福德里自強路 33 號	淡水地區(福德里)
竹圍高中	1,327	竹林路 35 號	竹圍地區八勢里
正德國中	1,600	北新路 109 號	正德里
淡水國中	1,628	真理街 10 號	淡水區文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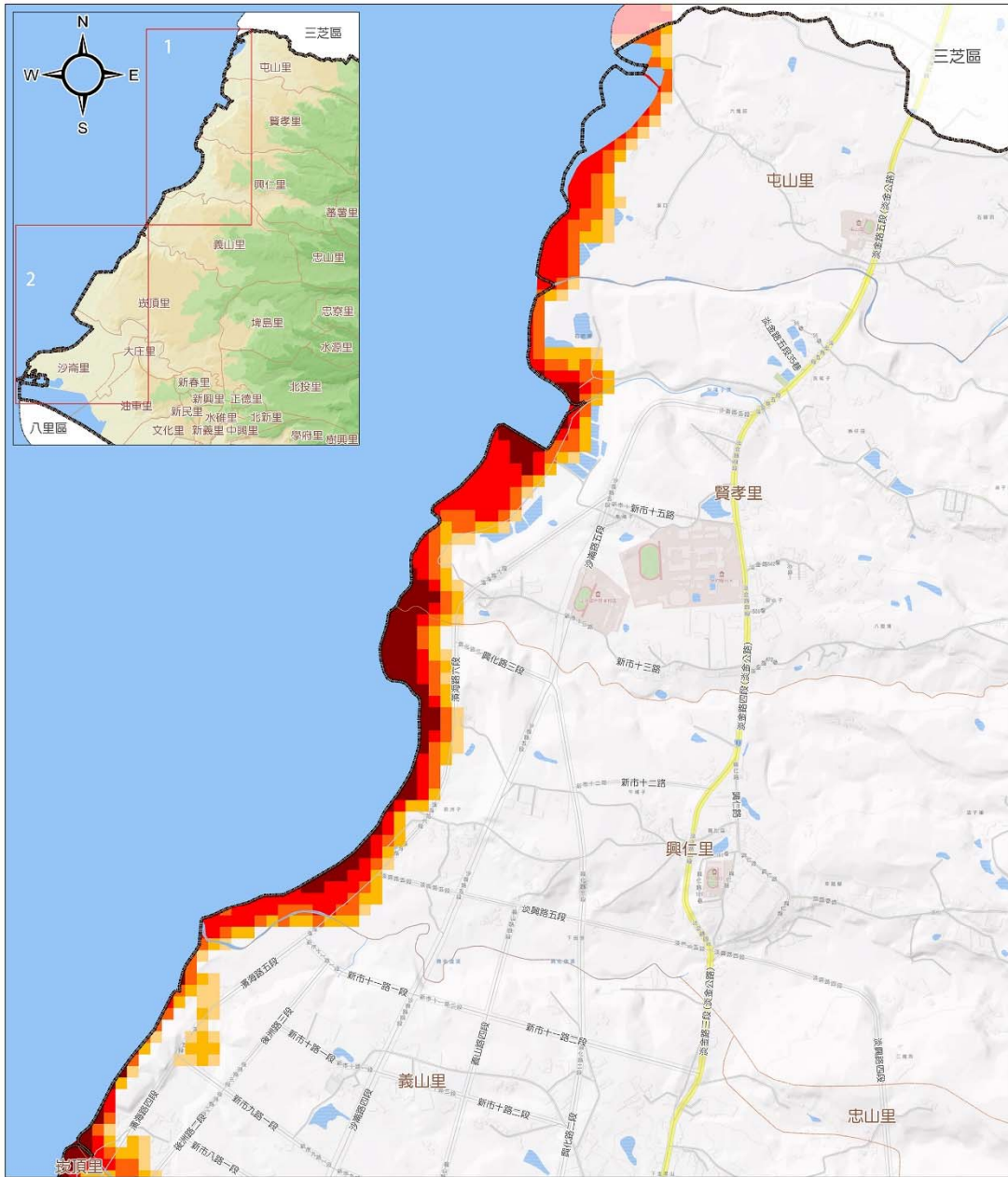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圖例	海嘯溢淹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公共設施	標高分布	比例尺
	0.3 - 0.5	— 一般道路	學校		0 1.5 3 公里
	0.5 - 1	— 縣道、鄉道	公園綠地		製作時間
	1 - 2	— 省道	行政區域界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 - 3	自然資源	里界線		製作單位
> 3	— 河川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1-22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新北市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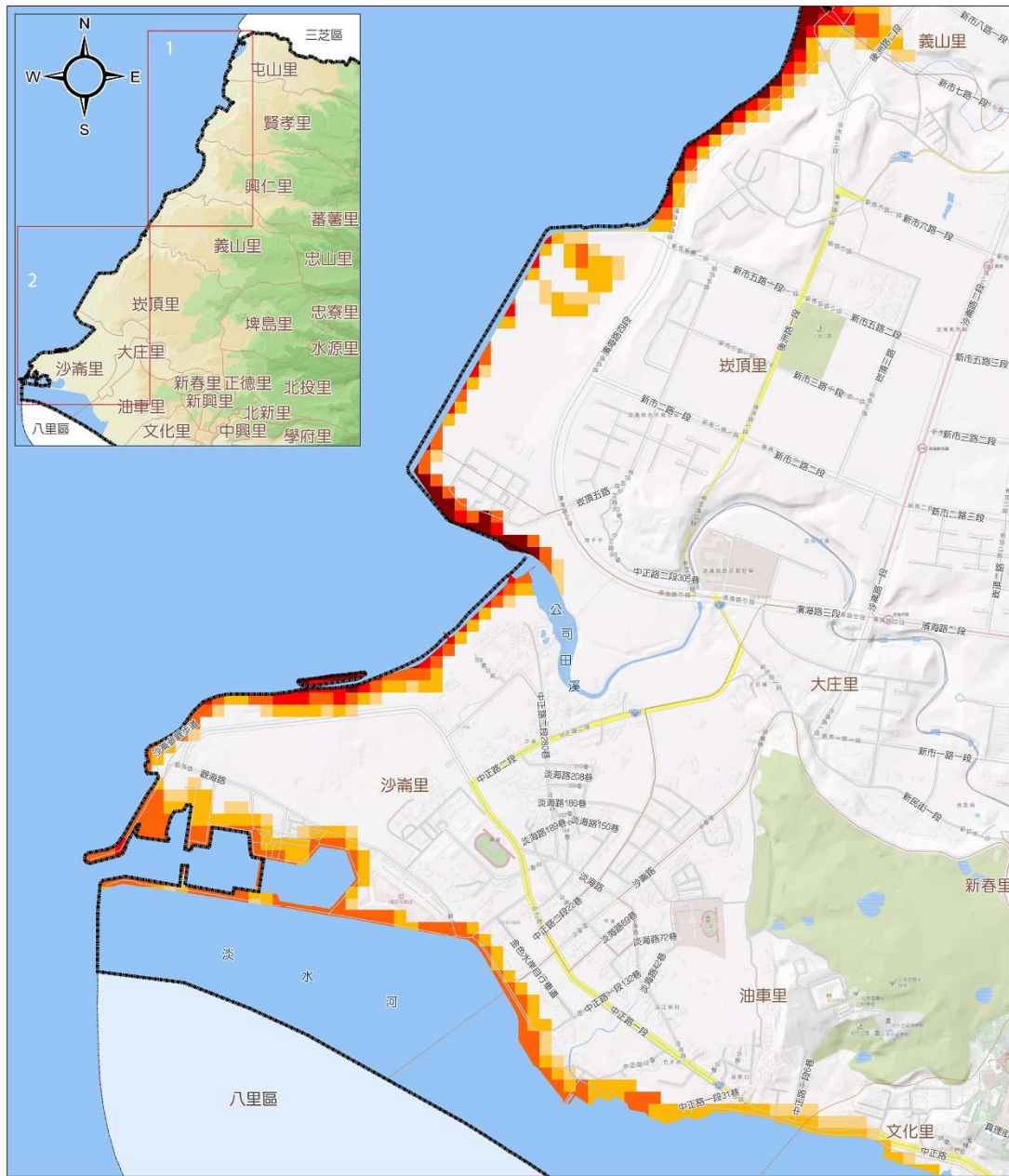


圖例	海嘯溢淹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公共設施	標高分布	比例尺
	0.3 - 0.5	一般道路	學校	100以上	0 300 600 公尺
	0.5 - 1	縣道、鄉道	公園綠地	50 - 100	製作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 - 2	省道	行政區域界	40 - 50	
	2 - 3	自然資源	里界線	30 - 40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 3	河川		20 - 30		

圖 1-23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新北市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2/2)



圖例	海嘯溢淹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公共設施	標高分布	比例尺
	0.3 - 0.5	一般道路	學校	100以上	0 300 600 公尺
	0.5 - 1	縣道、鄉道	公園綠地	50 - 100	製作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 - 2	省道	行政區域界	40 - 50	
	2 - 3	自然資源	里界線	30 - 40	製作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 3	河川		20 - 30		

圖 1-24 淡水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輻射災害潛勢

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公布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中指出，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從現有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然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擴大，代表平時整備所需執行的事項亦相對的增加，距電廠半徑 3、5、8、16 公里範圍（如圖 1-27 所示）。而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將民眾防護措施規劃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由於核災導致輻射外洩不會瞬間發生，一般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原能會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已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傳等，其防護規劃區域整備規劃詳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整備規劃區別	預警系統	碘片	演習	輻射偵測	集結、疏散收容規劃
預防疏散區 (3 公里範圍內)	1. 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 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1. 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 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防護準備區 (8~16 公里)	結合民防警報系統	國家碘片儲存庫集中庫存方式保管，視需要分發	辦理觀摩及必要演練	預先完成輻射偵測佈點規劃及路線圖	以掩蔽為優先、結合天然災害之收容規劃作整備

依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審查評估報告(102 年 7 月)，淡水區有 12 個里別位於新北市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以及水源里位於新北市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16 公里範圍行政區內(如圖 1-28 及圖 1-29 所示)，其中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如表 1-16、表 1-17 所示。

表 1-16 核能一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里	人口數
中和里	670	屯山里	1,202	賢孝里	1,704
興仁里	1,772	蕃薯里	1,091	義山里	3,032
忠山里	977	埤島里	1,497	北投里	7,541
水源里	2,447	忠寮里	1,287	樹興里	1,281

表 1-17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里	人口數
水源里	2,447

爰此，因應淡水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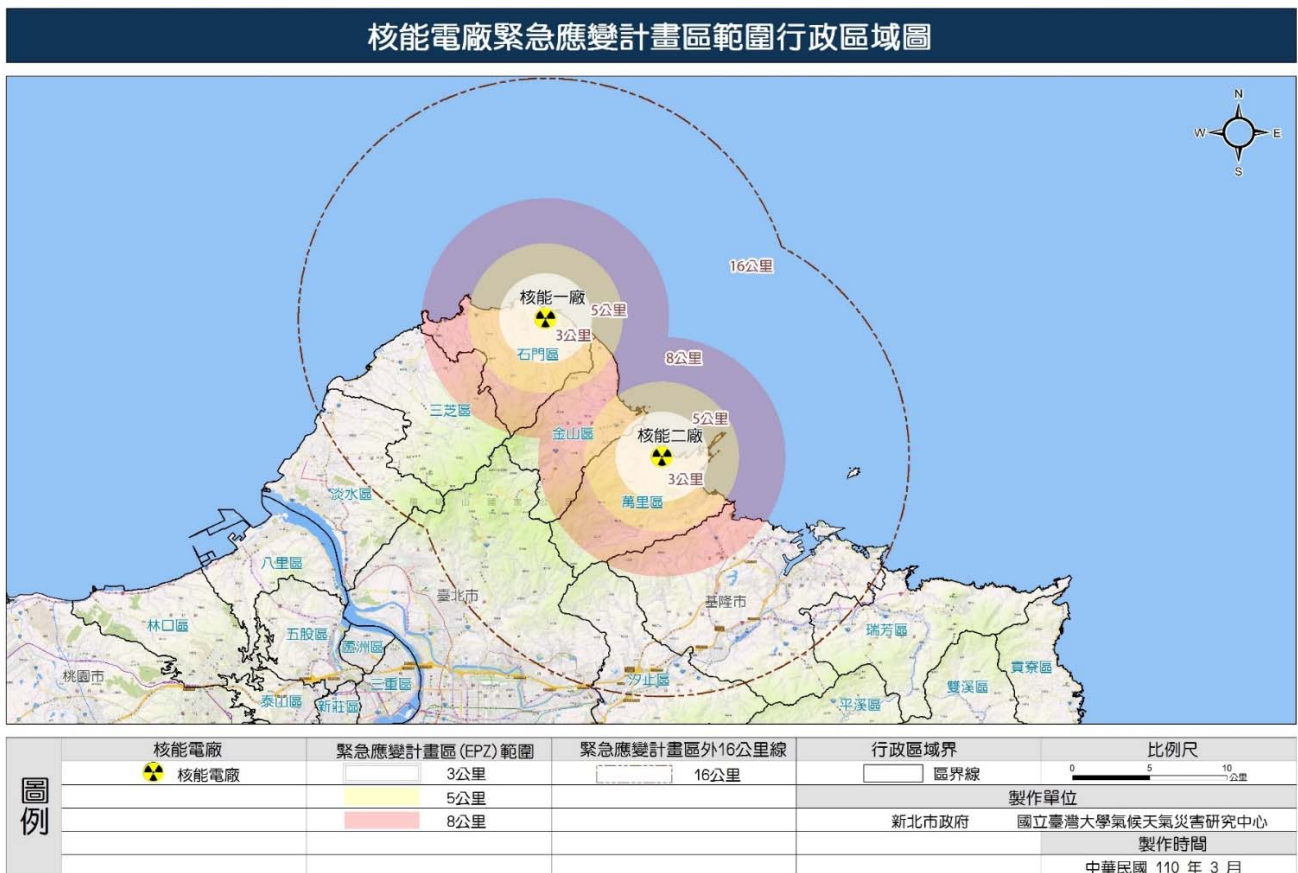


圖 1-25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3 至 16 公里範圍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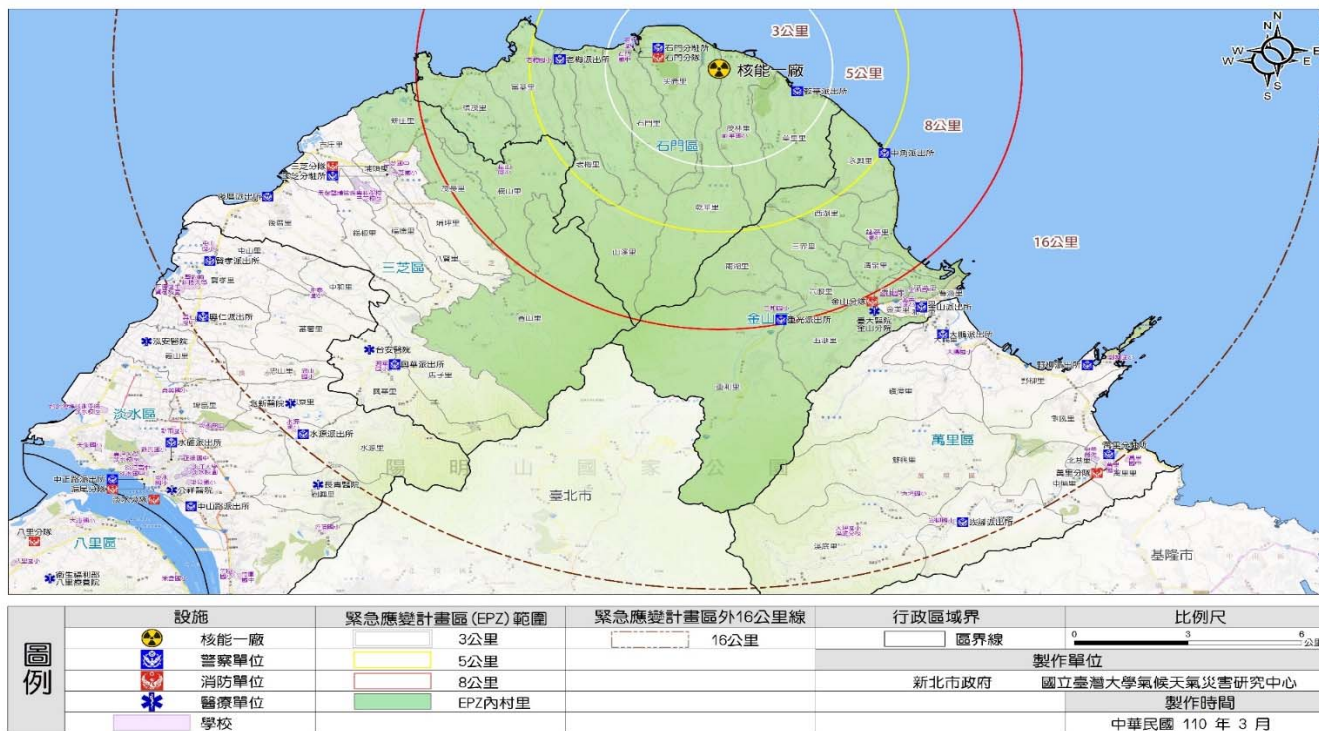


圖 1-26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圖 1-27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3-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七、火山災害潛勢

(一)大屯火山群災害潛勢

依據火山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模式之先期研究成果(宋聖榮,2007)依地質調查結果顯示：「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噴發特徵，主要為溫和的火山熔岩噴出，放射狀分布於火山口周圍鄰近低地、和以熔岩穹窿作用湧出，分布於火山口附近為主，伴隨著因熔岩穹窿作用造成地形陡峭崩塌引發小規模的火山碎屑流」、「最有可能的火山災害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另外，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體主要為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三座火山，未來大屯火山群內若有火山噴發，也以此三座火山為最有可能」此外，依林正洪(2008)研究：「綜合所有地殼變形及地震觀測之結果，並考慮地表地熱和地球化學等之證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大屯火山群之特性，與其他活火山非常相近，故認為仍有岩漿庫可能存在於大屯山地區。」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1 年分析調查大屯火山、七星山火山亞群可能發生之火山災害類型及致災因子，針對大屯山、七星山、大油坑及小油坑進行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評估，新北市可能發生的主要火山危害，包含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及火山灰落(夏季、冬季)。將之與新北市之行政區範圍、道路進行套疊。其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里別如表 1 及圖 1~圖 4 所示。

表 1-18 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里別

行政區域	里名	影響潛勢類型
淡水區	水源里	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夏季)、 火山灰落(冬季)
	忠寮里	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夏季)、火山灰落(冬季)
	中和里	火山灰落(夏季)、火山灰落(冬季)
	忠山里	
	蕃薯里	
	坪頂里	
	樹興里	
	民生里	
	正德里	
	北投里	
	中興里	
	協元里	
	幸福里	
	長庚里	
	竿蓁里	
	崁頂里	
	草東里	
	埤島里	
	清文里	
	新春里	
	新義里	
	新興里	
	義山里	
	鄧公里	
	學府里	
	興仁里	
八勢里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整理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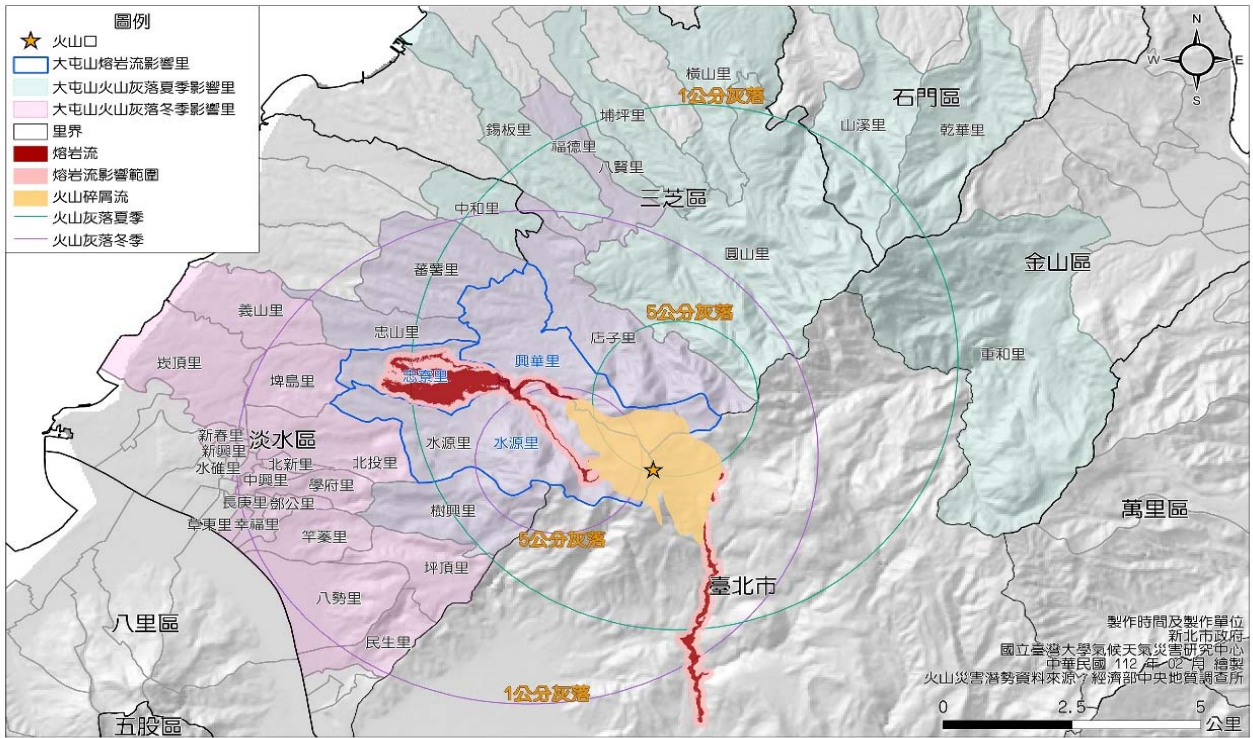


圖 1-28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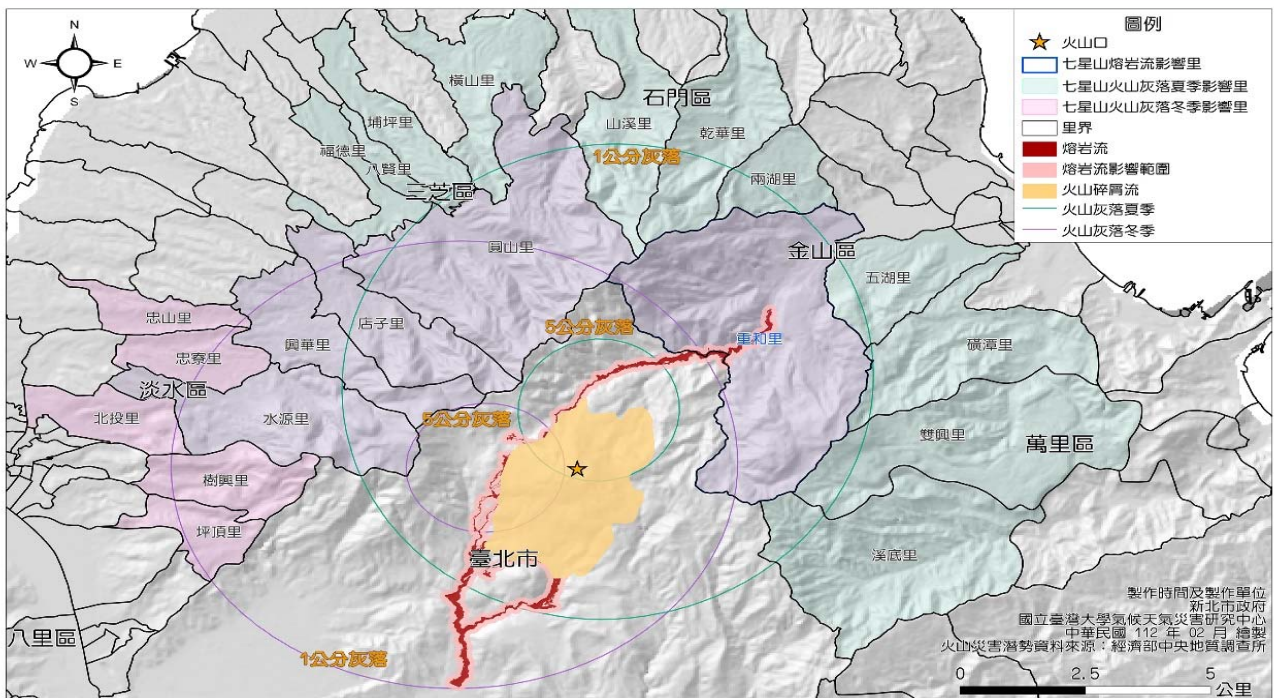


圖 1-29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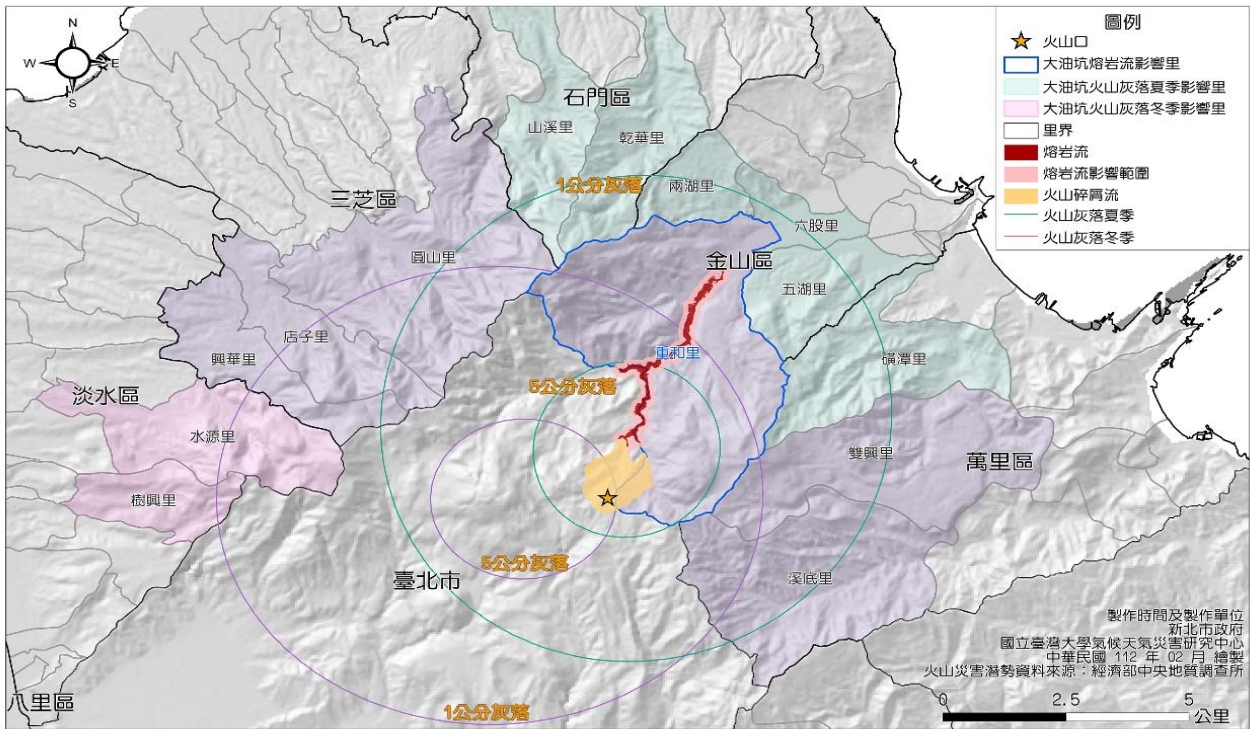


圖 1-30 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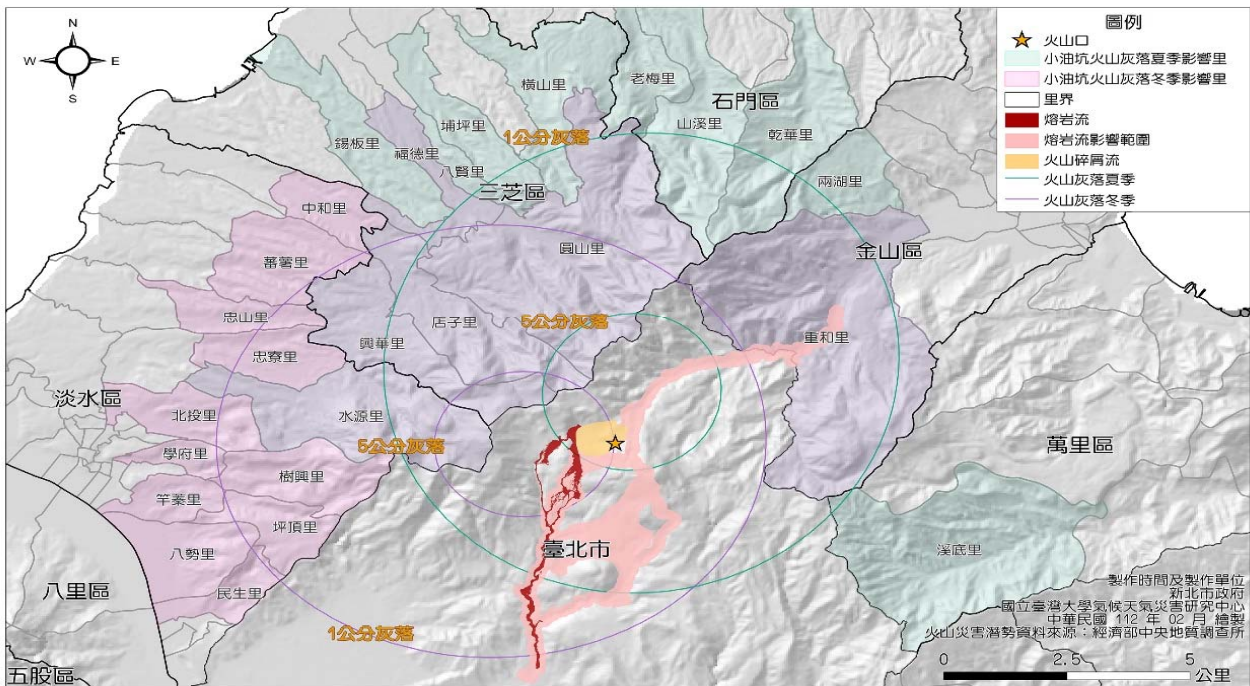


圖 1-31 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二)淡水區受影響道路及人口

1.受影響道路

根據「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研究分析的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及火山灰落，其淡水區轄內道路受影響情形如下：

- (1) 火山熔岩流：淡水區影響區域包含巴拉卡公路、北新路三段(縣 101)、面天山步道等道路及步道(如表 2)。
- (2) 火山碎屑流：受影響道路包含行經淡水、三芝方向道路-巴拉卡公路(101 甲縣道)、大屯山主峰步道等道路及步道(如表 2)。
- (3) 火山灰落(夏季及冬季)：其中火山灰落(冬季)受影響道路甚廣，包含八勢一街、北新路一~三段、巴拉卡公路、大湖路等道路及步道(如表 2)。

表 1-19 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道路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火山熔岩流	巴拉卡公路(101甲)、北新路三段(縣101)、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	無	無	無
火山碎屑流	巴拉卡公路(101甲)、大屯山主峰步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	無	無	無
火山灰落(夏季)	北新路(縣101)、鄧公路(北4)、新林路(北6)、新興路(北8)、淡興路(北1-1)、北投子路、營邊路、二子坪步道、向天池步道、面天山步道、河濱步道、陽明山國家步道系統	巴拉卡公路(縣101甲)、大屯山主峰步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	無	巴拉卡公路(縣101甲)、大屯山主峰步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
火山灰落(冬季)	八勢一街、八勢一街31巷、八勢一街31巷1弄、八勢一街31巷3弄、八勢一街31巷4弄、八勢一街	巴拉卡公路(縣101甲)、北投子路(縣101)、北新路二段(縣101)、北新路三段(縣101)、北新路三段32	巴拉卡公路(縣101甲)、大屯山主峰步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大屯山西峰	北新路(縣101)、北新路一段(縣101)、北新路二段(縣101)、北新路三段(縣101)、北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31巷5弄、八勢一街 31巷7弄、八勢一街 31巷9弄、八勢一街 32巷、八勢一街39巷、八勢一街63巷、八勢路、八勢路50巷、大仁街、大同路、大忠街、大忠街113巷、大忠街113巷41弄、大忠街34巷、大忠街24巷、大智街、大義街、中山北路一段(北1、縣101)、中山北路一段186巷、中山北路一段198巷、中山北路一段198巷13弄、中山北路一段207巷、中山北路一段212巷、中山北路一段247巷、中山北路一段275巷、中山北路二段(北1)、中山北路二段207巷37弄、中山路(台2乙)、中山路72巷、中正東路(台2乙)、中正東路51巷、中正東路一段(台2乙)、中正東路一段3巷、中正東路一段9巷、中正東路二段88巷、中正東路一段111巷、中正東路一段21巷、中正東路一段21巷8弄、中正東路二段(台2乙)、中正東路二段105巷、中正東路二段143巷、中正東路二段143巷1弄、中正東路二段143巷2弄、中正東路二段143巷6弄、中正東路二段161巷、中正	巷、北新路三段38巷、淡興路一段(北1-1)、坪頂路(北2)、稻香路(北3)、鄧公路(北4)、新林路(北6)、新興路(北8)、大屯山主峰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向天池步道、貴子坑親山步道	步道)、向天池步道	新路一段(縣101)、北新路二段(縣101)、北新路三段(縣101)、北新路三段32巷、北新路三段38巷、巴拉卡公路(縣101甲)、淡興路一段(北1-1)、稻香路(北3)、鄧公路(北4)、新林路(北6)、新興路(北8)、商工路、北投子路、大屯山主峰步道(大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面天山步道)(二子坪步道)、向天池步道、貴子坑親山步道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東路二段161巷11弄、中正東路二段161巷6弄、中正東路二段161巷8弄、中正路、仁愛街、仁愛街18巷、公明街、公明街56巷、水源路一段、水源街一段122巷、水源街一段122巷11弄、水源街一段131巷、水源街一段143巷、水源街一段27巷、水源街一段34巷、水源街一段47巷、水源街一段62巷、水源街二段、水源街二段177巷32弄、水源街二段177巷43弄、水源街二段177巷52弄、水源街二段74巷、水源街二段92巷、水源街二段92巷15弄、水碓街(縣101)、水碓街46巷、北投子路、北新路(縣101)、北新路141巷、北新路141巷2弄、北新路169巷、北新路169巷31弄、北新路182巷、北新路182巷21弄、北新路182巷21弄、北新路182巷5弄、北新路184巷、北新路190巷、北新路69巷、北新路一段(縣101)、北新路二段(縣101)、北新路三段(縣101)、北新路三段32巷、北新路三段38巷、右任路、平遠路、民權街、民權街3巷、光武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p>路、巴拉卡步道(縣101甲)、坪頂路(北2)、坪頂路120巷、忠愛街、長興街、竿蓁一街、英專路、英專路122巷、英專路21巷、英專路28巷、英專路28巷2弄、原德路、商工一路、商工五路、商工路、商工路198巷、埤島一路(北1-1)、埤島二路(北1-1)、埤島二路、埤島三路、埤島四路、埤島五路、埤島六路、埤島路、淡金路16巷、淡金路三段46巷、淡金路三段76巷、淡興路一段(北1-1)、淡興路二段、淡興路三段、淡興路四段、清水街、清水街34巷、博愛街、博愛街51巷、登輝大道(台2)、新市一路二段、新市一路三段、新市二路四段、新市八路三段(北8)、新市六路四段、新林路(北6)、新春街、新興路(北8)、鼻頭街、稻香路(北3)、鄧公路(北4)、鄧公路23巷、鄧公路29巷、學府路(北4)、學府路136巷、學府路136巷22弄、學府路136巷40弄、學府路136巷44弄、學府路205巷、學府路205巷1弄、濱海路一段、驚聲路、大屯山主峰步道(大</p>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屯山西峰步道)(面天古道)(二子坪步道)、向天池步道、金色水岸自行車道、貴子坑親山步道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新套疊

參考前述火山災害潛勢推估結果，應進行民眾避難與撤離規劃，建議避難方向可參照圖 1-32～圖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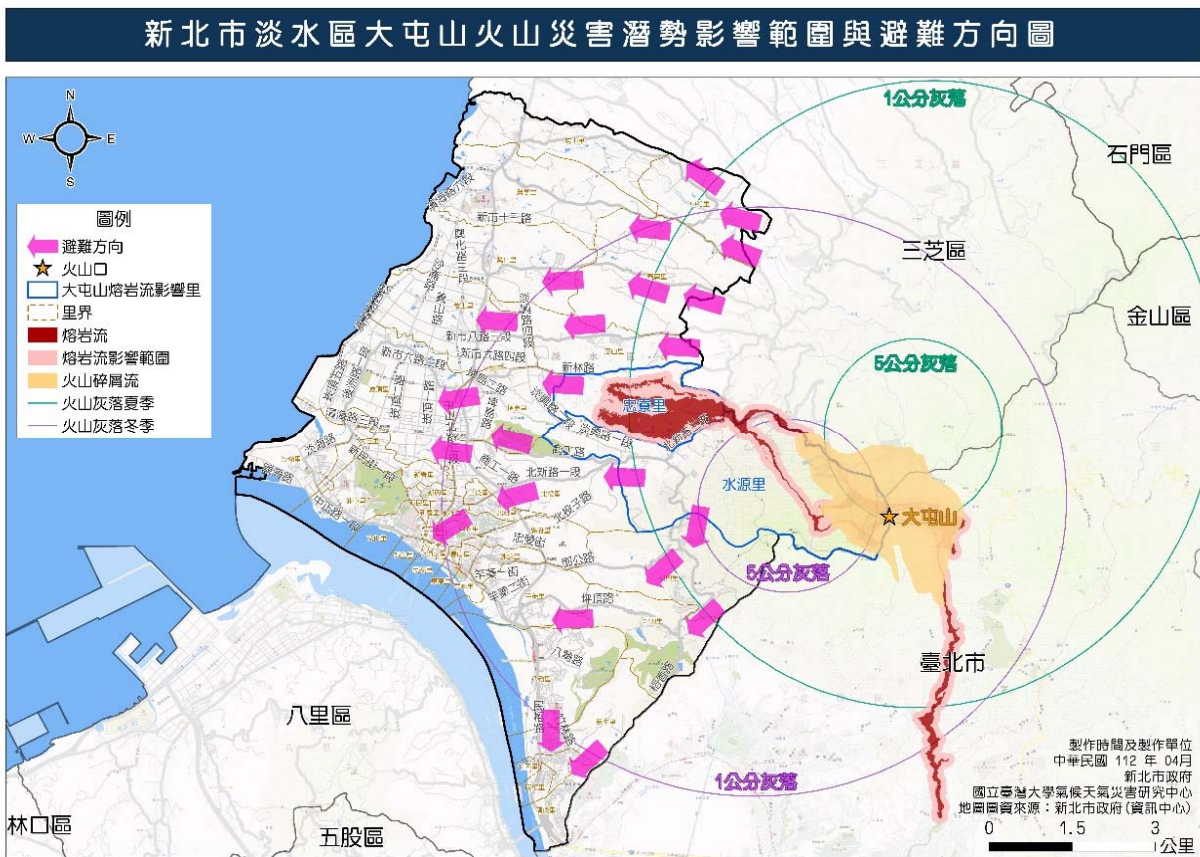


圖 1-32 淡水區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新北市淡水區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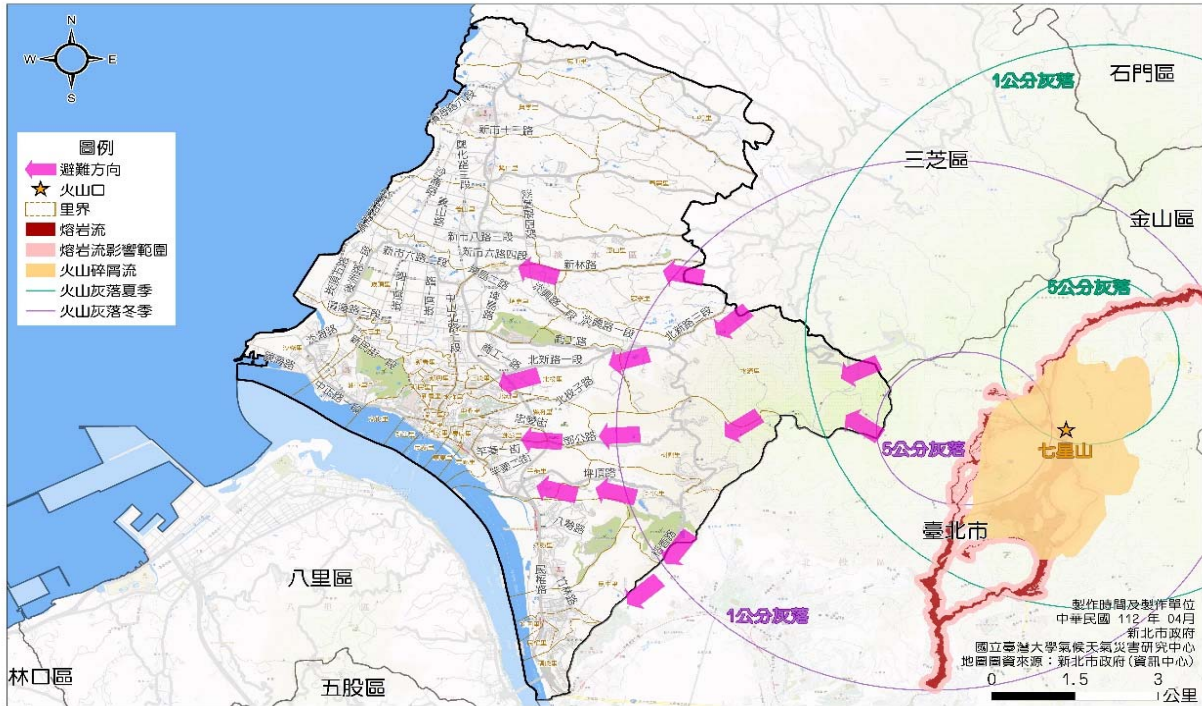


圖 1-33 淡水區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新北市淡水區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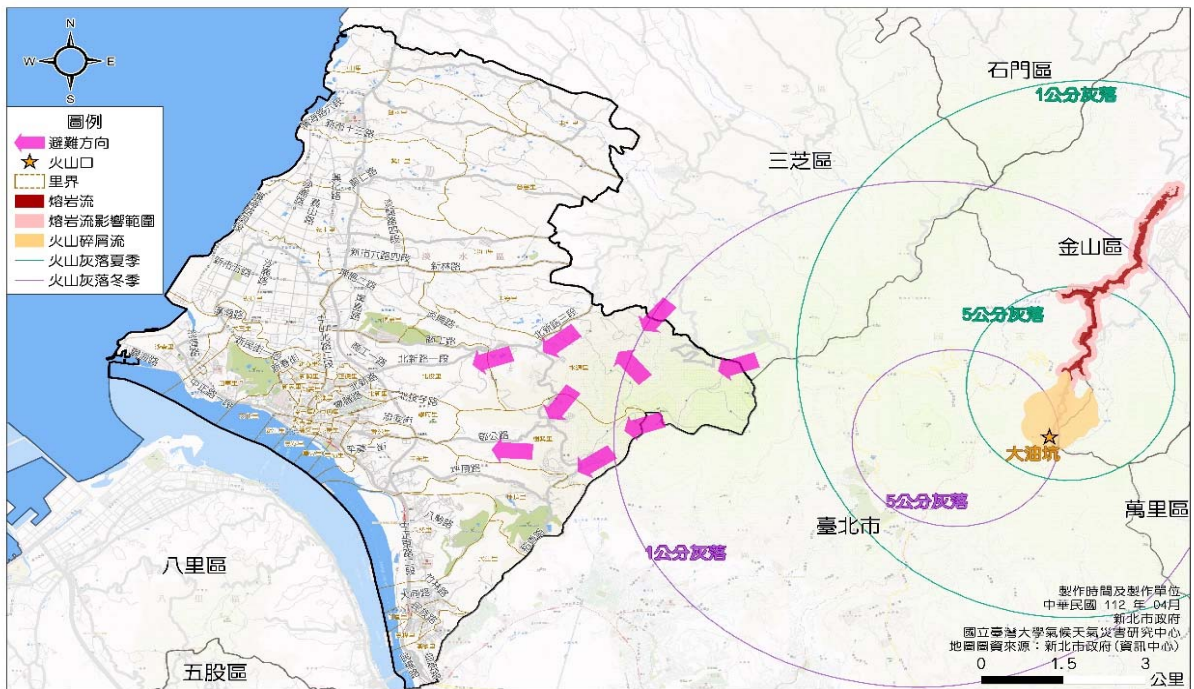


圖 1-34 淡水區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新北市淡水區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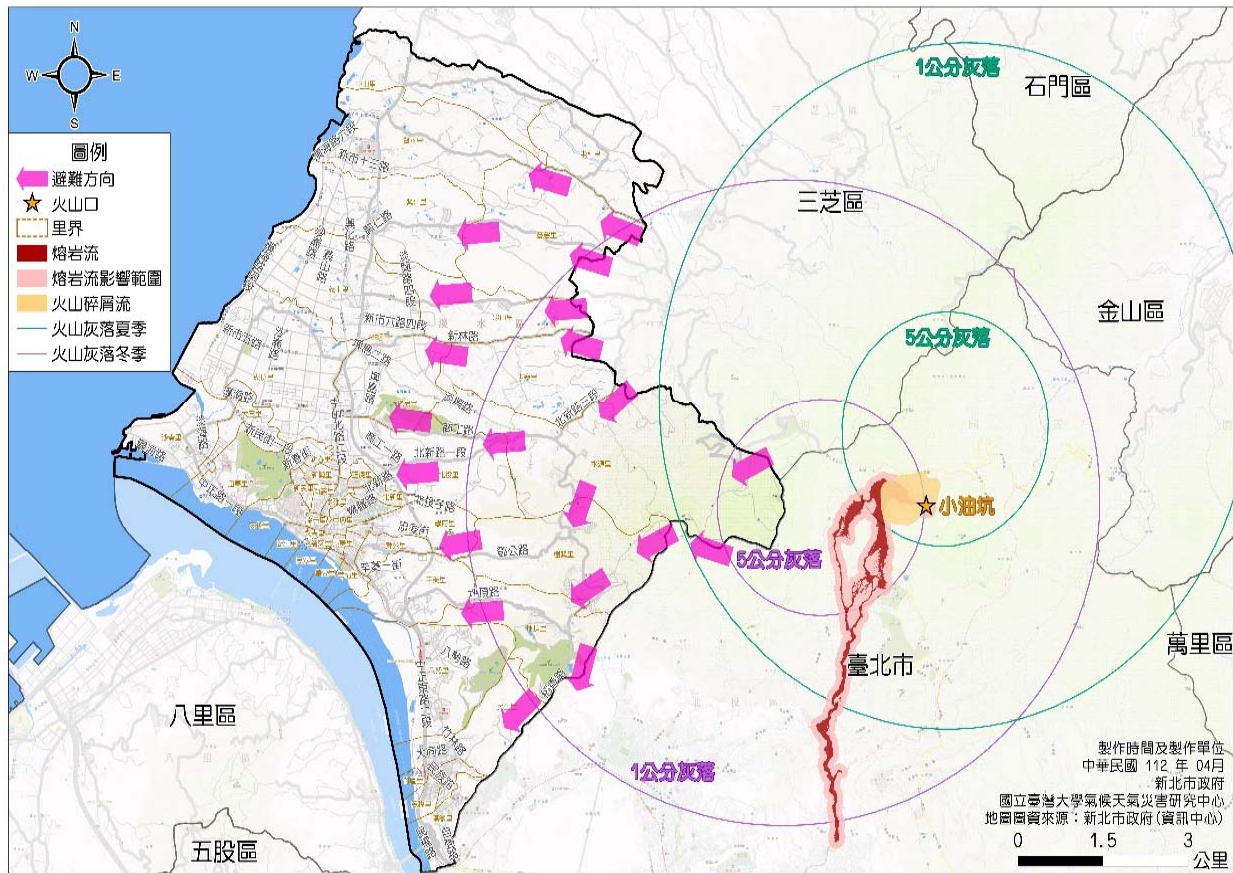


圖 1-35 淡水區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2. 受影響人口數

為考量火山灰影響，參考「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採用對流擴散模型(歐拉模型)，模擬火山噴發時，可能對鄰近區域影響之範圍。受到季風影響，各火山口夏冬季分布具有明顯的方向差異性；夏季分布偏北，冬季分布偏西。火山灰落可能影響淡水區範圍如表 1-20 所示，影響範圍推估僅為防災作業參考。另火山灰之對策如表 1-21 所示。

表 1-20 淡水區火山灰落影響範圍表

季節別	里數	受影響里別	受影響人數	總計
夏季	6	中和里	268 人	4,451 人
		水源里	2,065 人	

季節別	里數	受影響里別	受影響人數	總計
冬季	29	忠山里	133 人	142,022 人
		忠寮里	493 人	
		樹興里	1,322 人	
		蕃薯里	170 人	
		八勢里	13,279 人	
		中和里	272 人	
		中興里	6,167 人	
		文化里	2 人	
		水源里	6,524 人	
		水碓里	6,510 人	
		北投里	14,018 人	
		北新里	10,838 人	
		正德里	6,327 人	
		民生里	1,013 人	
		坪頂里	5,245 人	
		幸福里	4,916 人	
		忠山里	774 人	
		忠寮里	1,617 人	
		長庚里	2,236 人	
		竿蓁里	19,699 人	
		崁頂里	2,640 人	
		草東里	358 人	
		埤島里	1,687 人	
		清文里	51 人	
		新春里	1,150 人	
		新義里	1,579 人	
		新興里	4,544 人	
		義山里	475 人	
		鄧公里	6,773 人	
學府里	11,276 人			
樹興里	11,413 人			
興仁里	221 人			
蕃薯里	418 人			

套疊民政局最新提供之門牌戶數，以估算受影響人數。估算公式如下式：

災害之受影響人口=受災害影響戶 X 民國 112 年 4 月每戶平均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新北市民政局 112 年 4 月人口統計

表 1-21 火山灰防災對策

火山灰厚度	災害狀況	防治對策
數 mm	農作物損害	農作物防治對策 發布火山灰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2cm	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	居家避難 外出時需注意防護
數 cm 以上	交通道路受阻、中斷	道路火山灰清除 必要時進行人員疏散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2012)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化學品本質特性具有之毒性、易燃性、腐蝕性及反應性等危害性，無論於製造、使用、儲存、運輸及廢棄等運作過程中，若操作不慎，皆可能會引起產生嚴重災害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之環境與人員的傷害，例如，火災、爆炸或毒氣擴散等危害，如果能預先模擬災害發生時的情況及其危害之影響範圍及評估可能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並針對可能造成的傷亡、損毀等嚴重性提出相對之措施，使其在意外發生時能在有效時間內加以控制，便能使危害降至最低，減少人員及財產上之損失。

根據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淡水區轄區內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總計 18 家。其災害模擬於實際運用上，受限於發生時之天氣情形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以強化災前預防之工作另外在災中之應變工作（預警及疏散）則依照市府之指示處理；有關其他相關資訊部分，可參考行政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相關管線設施則可至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圖資查詢」。

（一）毒化災危害潛勢定義

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有關毒災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毒化物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險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毒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風險評估方法，運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並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而得毒化物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淡水區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 19 家廠(場)家，其廠(場)名單如表 1-22 所示。

表1-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列管名單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證件種類
1	F1000464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核可
2	F1000642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
3	F100089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核可
4	F1000928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核可
5	F1000955	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登記
6	F1001112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核可
7	F1005076	新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核可
8	F1005245	星旺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核可
9	F1005352	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核可
10	F1005361	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核可
11	F10B9182	欣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
12	F1007141	台灣施敏打硬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核可
13	F10B5308	琉璃工房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
14	F1008648	靖嘉實業有限公司淡水廠	登記 核可
15	F10A4402	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
16	F10A4482	金山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興仁廠	核可
17	F10A6498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核可
18	F10B1970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
19	F10B9439	琉傳天下志業有限公司淡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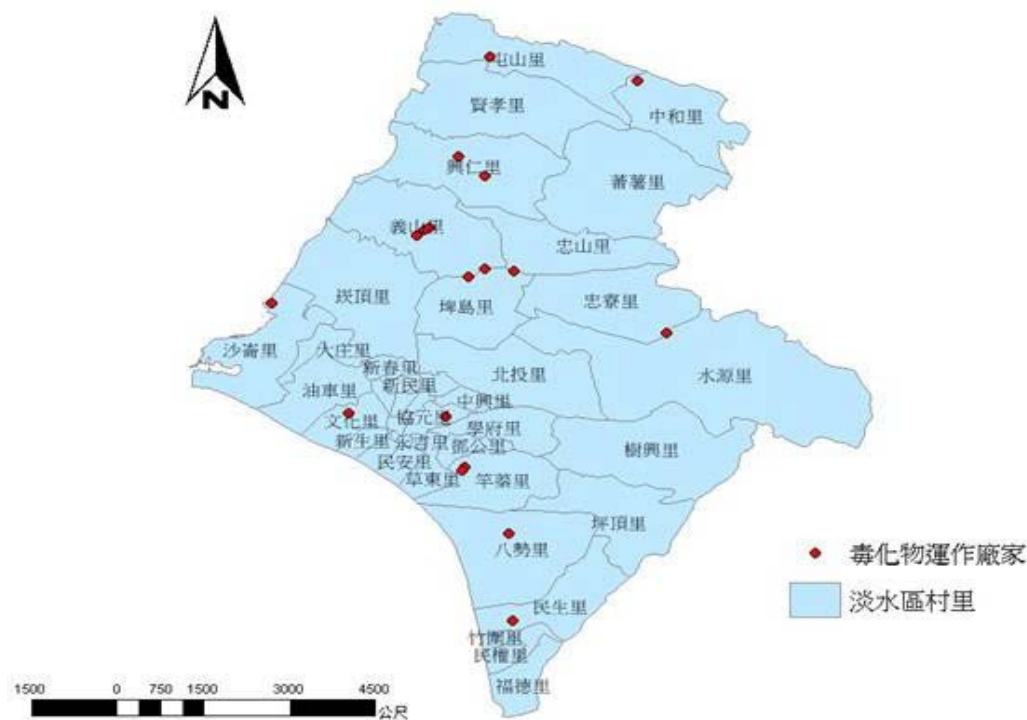


圖1-36 淡水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位置分布圖

(二) 毒化災危害風險潛勢

經由 ALOHA 後果模擬分析，針對本區境內之 19 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 家進行後果分析模擬，模擬所運作毒化物(如表 1-所示) 依其假設模擬情境分析結果可初步瞭解毒化物運作廠家如不慎發生意外洩漏時，毒性氣雲擴散危害範圍。(資料來源：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表1-23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表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種類
1	F1000464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42
2	F1000642	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3	F100089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0
4	F1000928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83
5	F1000955	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2
6	F1001112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7
7	F1005076	新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8	F1005245	星旺企業有限公司	1
9	F1005352	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12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種類
10	F1005361	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7
11	F10B9439	琉傳天下志業有限公司淡水廠	1
12	F1007141	台灣施敏打硬股份有限公司	3
13	F10B9182	欣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
14	F1008648	靖嘉實業有限公司淡水廠	2
15	F10A4402	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3
16	F10A4482	金山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興仁廠	1
17	F10A6498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	21
18	F10B1970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9	F10B5308	琉璃工房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利用一系列評估指標量化地區社會情境(政府治理/經濟/人口結構等)，在面對淹水、土石流、地震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的程度，以及該地區可能具有的因應、抵抗及調適能力定義「社會脆弱度」(減災動資料網站-<https://drrstat.ncdr.nat.gov.tw/>)。當地區社會脆弱度越高時，表示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越高，同時抵抗與調適能力越弱。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or Disasters, SVID)會依據評估內容而不同，針對災害來說，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地區的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層面進行評估；其 NCDR 脆弱度指標共分為 12 項次分類及 32 項指標細項，可依據指標細項擇定條件分析其行政區發展狀況與脆弱度成長詳如表 1-24，表中脆弱度方向性如為(+)表值愈大脆弱度愈大；反之，若為(-)表值愈小脆弱度愈大。

表 1-24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暴露量	人口	估計常住人口	(+)	人	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	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1998-2005 以 200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9 以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減災整備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	%	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	加值定義：低耐震(L)強度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低耐震強度建物是指建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物構造別為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
	法規與執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	公頃/萬公頃	農委會水保局	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1000。
	防災教育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	人次/村里	農委會水保局	加值定義：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	社區數/村里	經濟部水利署	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村里數不包含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獨居老人比率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獨居老人數/戶籍人口×100，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醫療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	平方公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加值定義：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立及非公立醫院及診所)。
		每萬人醫事人數	(-)	人/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依主計處)。
		每萬人病床數	(-)	床/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處)。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	主計處縣市指標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戶籍人口比率(依主計處)。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以下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本區擇定細項指標，如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獨居老人比率、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等進行分析，資料年度 1998 年至 2020 年，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S 值)。以下採用 S 值設定某基準年為 100，其它年依標準化變動率計算，以便與基準年比較，以檢視本區於災害防救工作可強化之處。

一、暴露量：估計常住人口

本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呈現成長區趨勢，如圖 1-39 所示，2016 年後雖 S 值增長趨緩，本區整體人口尚在增加中，且以人口移入為主，推測因新市鎮開發，房價年輕

族群較能負擔。(估計常住人口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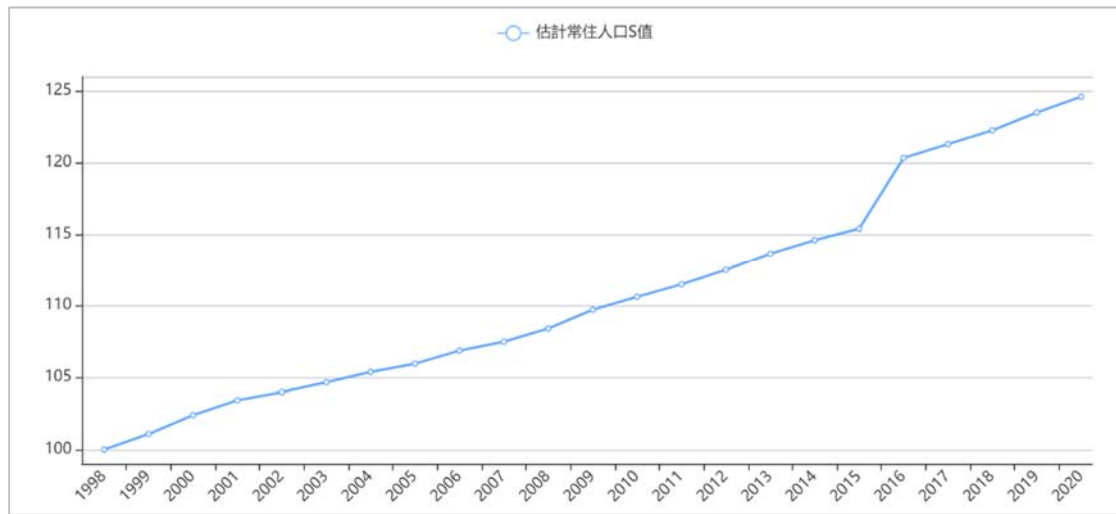


圖 1-37 淡水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減災整備

(一)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新建建物耐震度較高，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比例有逐漸減少，社會脆弱度降低，如圖 1-40 所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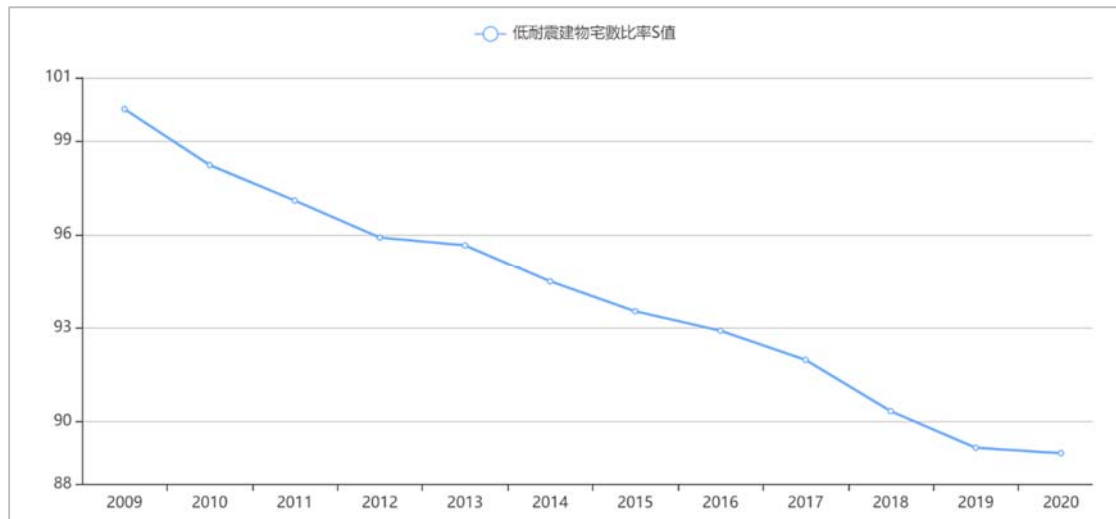


圖 1-38 淡水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除 2013-2015 年較高，其餘期間皆低於基準值 100，而近年來 S 值有持續下降趨勢，顯示本區落實山坡地保護政策，如圖 1-41 所示。(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 S 值越高，可能

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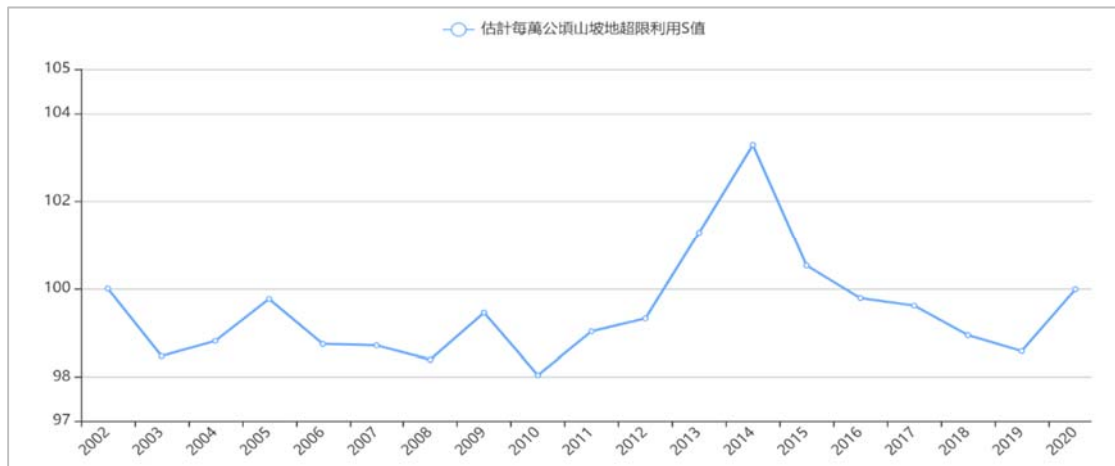


圖 1-39 淡水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依水保局資料，2023 年本區計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區持續培訓防災專員技能與提昇防災意識，如圖 1-42 所示，本區將持續培養土石流防災專員，以強化本區土石流災害應變量能。(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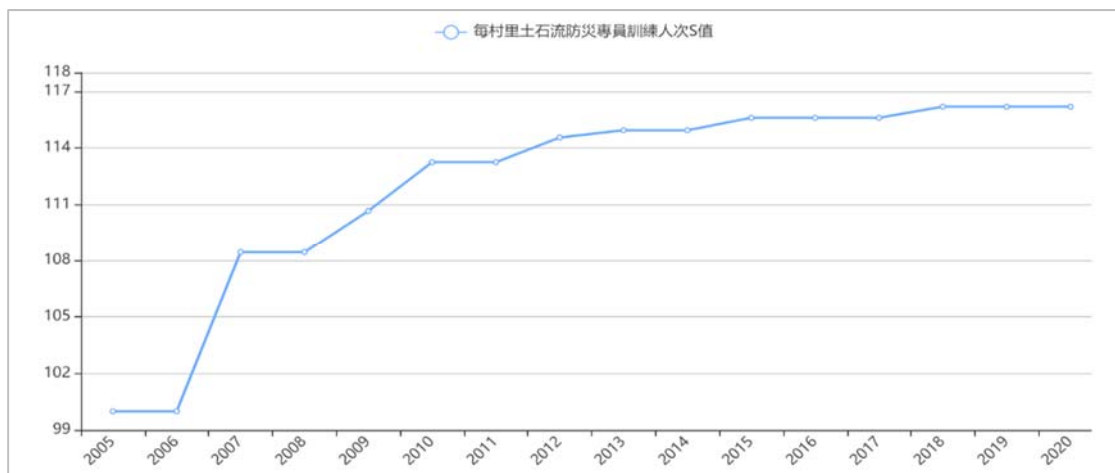


圖 1-40 淡水區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本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於自 2020 年明顯上昇，本區民生里及草東里於 2020 年配合水利署，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圖 1-43 所示。(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41 淡水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災害弱勢

(一) 獨居老人比率

本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呈現鋸齒狀，2010 年後 S 值均高於基準年，如圖 1-44 所示。此項社會脆弱度仍應持續注意，針對此類避難弱勢人口之防減災需求給予協助。(獨居老人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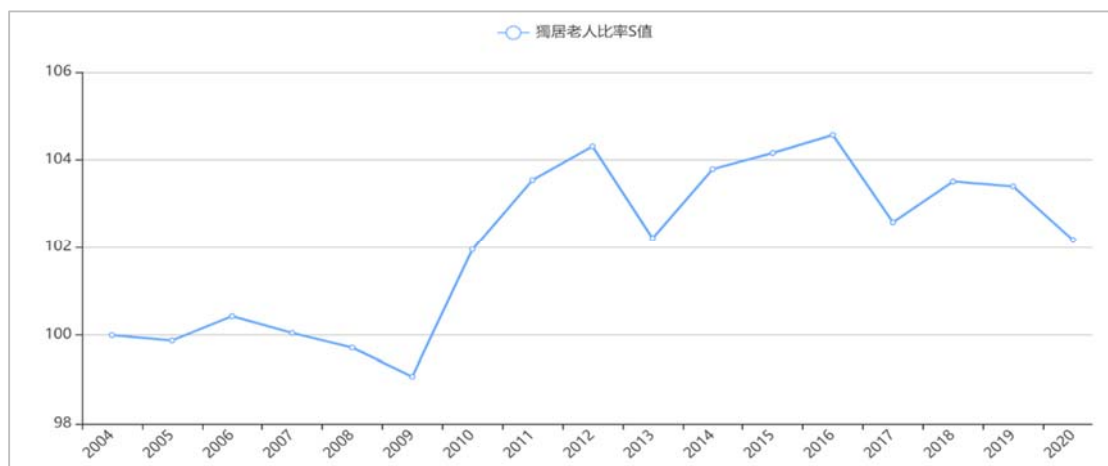


圖 1-42 淡水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歷年數值皆高於基準年數值，雖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增長有趨緩，仍應注意其防減災之因應與災後緊急補助，詳如圖 1-45 所示。(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43 淡水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救援及醫療量能

(一)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歷年皆低於基準值，本區 S 值呈逐年降低，顯示本區醫療院所數量逐年增加量能持續進步，詳如圖 1-46 所示。(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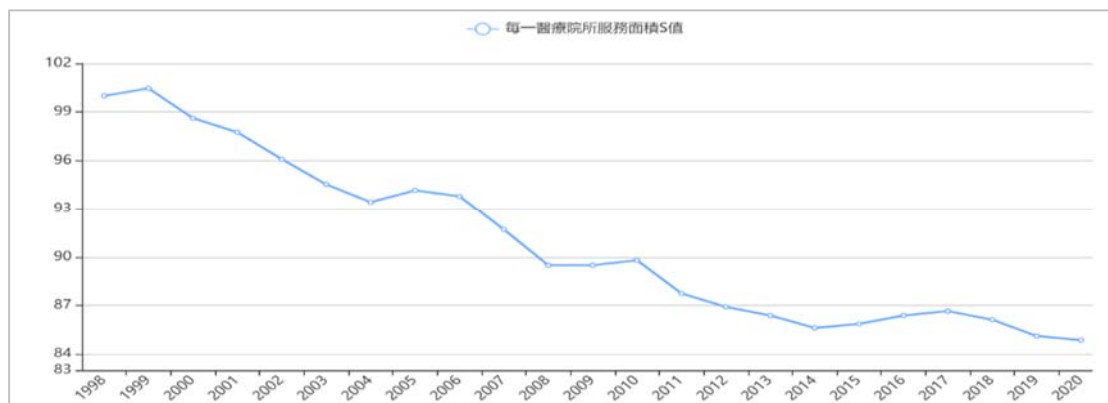


圖 1-44 淡水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2004 年呈上升趨勢，顯示本區因醫療院所增加造成醫事人數增加所致，近年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增長趨緩，因與本區人口持續增長有相關，詳如圖 1-47 所示。(每萬人醫事人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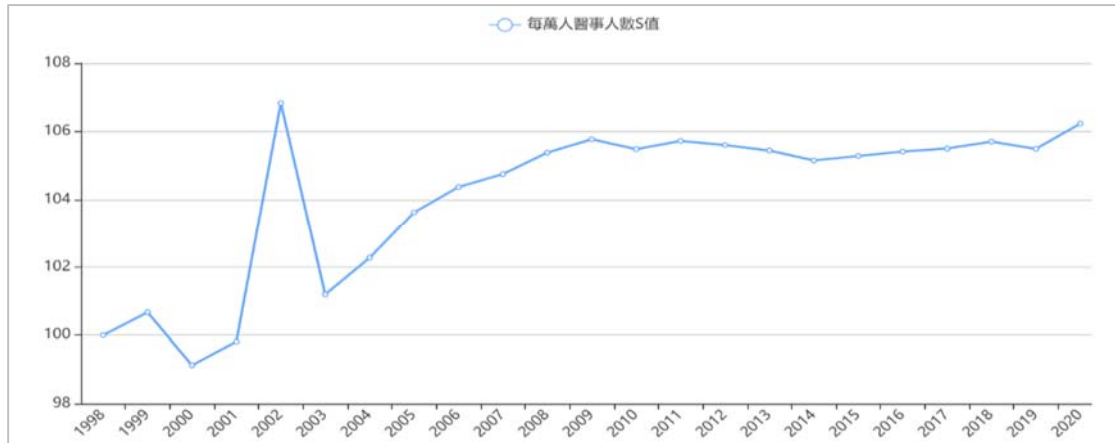


圖 1-45 淡水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萬人病床數

每萬人病床數 S 值於 2009 年後呈下降趨勢，推測因本區常住人口比率持續成長，每萬人病床數下降，應進一步評估其醫療量能是否充足，詳如圖 1-48 所示。(每萬人病床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46 淡水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五、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於 2011 年後，數據多低於基準年數值，顯示整體而言本區脆弱度降低，韌性增加，詳如圖 1-49 所示。(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以第 1 年為基準值 100，比較每一年的情況，指數大於第 1 年表示脆弱度升高，反之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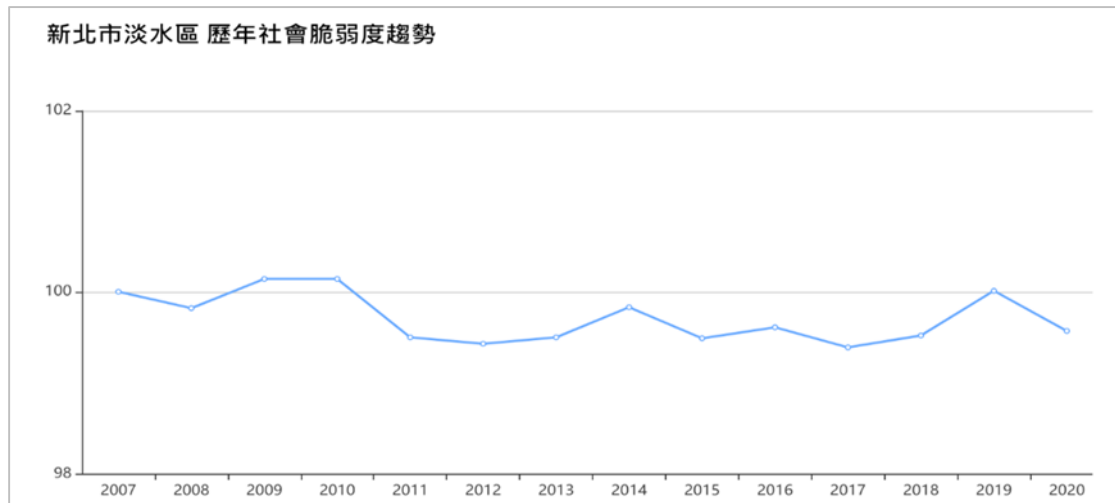


圖 1-47 淡水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區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提撥經費 2.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協助遴選社區 2.實際進行推動 3.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繪製潛勢圖資 2.修正潛勢圖資 3.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抽水站管理維護 2.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0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 2.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3.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彙整災情資訊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中長期收容安置	1.規劃與選擇避難避難收容處所 2.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1.通知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 2.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1.通知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 2.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提撥經費	1.審核及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2.發放救助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一)本中心係災害來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下設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等15組。(如圖 2-1)

(二)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任。

(三)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各編組任務如表 2-2：(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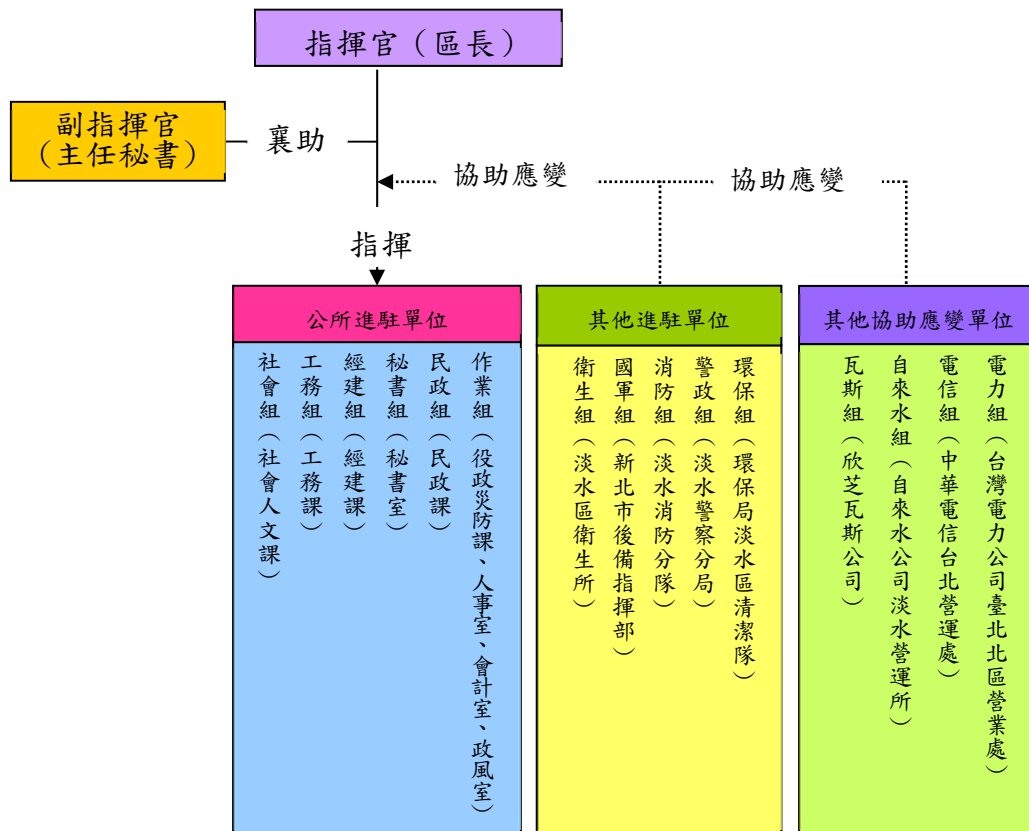


圖 2-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2-2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8.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秘書組	秘書室課長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 5.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6.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或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文課	2.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救災資源。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淡水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淡水區清潔隊隊員	1.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淡水警察分局組長兼組長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各區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1.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一)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二)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4.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5.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6.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役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役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2-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役政災防課邀集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

計畫交由役政災防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3-5天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將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於1週內函轉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有否抵觸其災害防救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1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災防辦辦理之。
	區公所	1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紙本即電子檔各1份)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2-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修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應檢討、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役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役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役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淡水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鄰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 2.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 3.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E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 4.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及災情類別統計表...等各項功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員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 5.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淡水區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淡水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藉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及強化轄內各類型災害搶救效率，俾於在災情發生時，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各項防救災相關演練如下：

- 1.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透過與保全戶的聯繫及疏散避難演練，以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 3.封路、封橋、封地下道演練：道路、橋梁及地下道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地下道，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 4.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 5.防災公園點檢及開設演練：為提升本所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每年辦理演練，以使各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進駐單位清楚瞭解任務分工，及落實防災公園設備點檢，俾利於大規模震災發生時可即時發揮安置收容災民能力。
- 6.廳舍防火防震演練：以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淡水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表 2-4 所示)。

據此，淡水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物資來源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區公所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有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9個課室。

3.1 減災對策

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役政災防課

(一)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役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 1.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 2.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3.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辦理相關防災宣導。
4. 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5. 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6. 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減災工作應推動及運用防災士，協助社區防救災事項，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依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四)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

本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本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 1.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 2.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 3.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民政課

(一)協助辦理社區防災工作

在本所自行或配合市府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應進行宣導，而民政課與鄰里及社區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接觸較頻繁，因此民政課應透過民政系統來協助防災社區的各項宣導工作。另外，若防災社區推動已有成果，欲辦理成果展示時，亦可由民政課來通知里長等，使邀集其參觀成果展示，達到宣導及激烈其他鄰里或社區參與防災社區的效果。

(二)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於役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時，民政課應適時給予協助，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

三、工務課

(一)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

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依據役政災防課或市府相關局處所提供更新本區轄內災害潛勢圖資，協助提供轄內災害情況，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協助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或役政災防課於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市區道路的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市府，使其便於掌握。

(七)針對車行地下道淹水、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八)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災害通報工作

針對非本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九)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 (十)應協助所內管理之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十一)應配合確保下水道、道路排水、區管溪流等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十二)協調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十三)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十四)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四、經建課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所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三)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按照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四)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五)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與避難收容處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六)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所應自行或協助市府農業局，對山坡地等較需要進行水土保持的地區，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通知各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用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八)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於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上的參考。

五、社會人文課

(一)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役政災防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錄四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

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四)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五)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收容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選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針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另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役政災防課

(一)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應事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演習並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二)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三)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1 來採購或建置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2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	警用電話	是	23	桌上型麥克風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4	淡水區獨居老人分布圖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5	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潛勢圖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6	核一廠+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7	海嘯溢淹潛勢圖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8	淡水區 450mm 淹水潛勢圖	是
8	辦公椅	是	29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是
9	辦公桌	是	30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是
10	桌上型麥克風	是	31	封橋作業流程圖	是
11	無線麥克風	是	32	封路作業流程圖	是
12	喇叭	是	33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4	淡水區行政區域套疊圖	是
14	白板	是	35	中央-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表	是
15	滅火器	是	36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7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17	傳真機	是	38	室內衛星電話基座	是
18	影印機	是	39	核一廠+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40	海嘯溢淹潛勢圖	是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20	無線電對講機	是	41	兵棋台	是
21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四)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五)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六)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役政災防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七)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役政災防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八)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九)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十)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十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二)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淡水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十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五)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淡水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七)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淡水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十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九)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二十)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 5、6 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民政課

(一)協助辦理防災宣導及組訓

配合役政災防課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協助進行各項防災宣導，包括防颱、火災、地震等，也可不定期針對一般民眾、社區、鄰里長等進行宣導工作。另外，當颱風來臨或警報發佈時，應配合役政災防課的要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智慧里長、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來傳遞訊息及宣導。

(二)協助舉行防災演習

在各項演習當中，凡牽涉到一般民眾，而需動員民眾參與者，民政課應主動協助聯繫鄰里長，對民眾進行宣導與溝通，並參與相關工作的協調。

(三)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四)研擬及規劃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五)協助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六)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警訊發佈、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執行疏散與撤離工作、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等。

(七)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1.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2.配合民政局協辦罹難者遺體放置調度整備、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演習。

三、工務課

(一)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8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協助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協助役政災防課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包括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

(五)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工務課應協助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四、經建課

(一)簽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搶救開口合約

根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之防救災需求，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三)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經建課應協助役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四)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五)與公車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五、社會人文課

(一)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物資發放、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程序及要點。

(二)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口罩、護目鏡或空氣清淨機之儲備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物資。特定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收容處所，並回報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救災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四)規劃各項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六)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七)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督導、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八)舉辦防災演習

應事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九)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六、秘書室

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秘書室應協助役政災防課，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强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如圖 3-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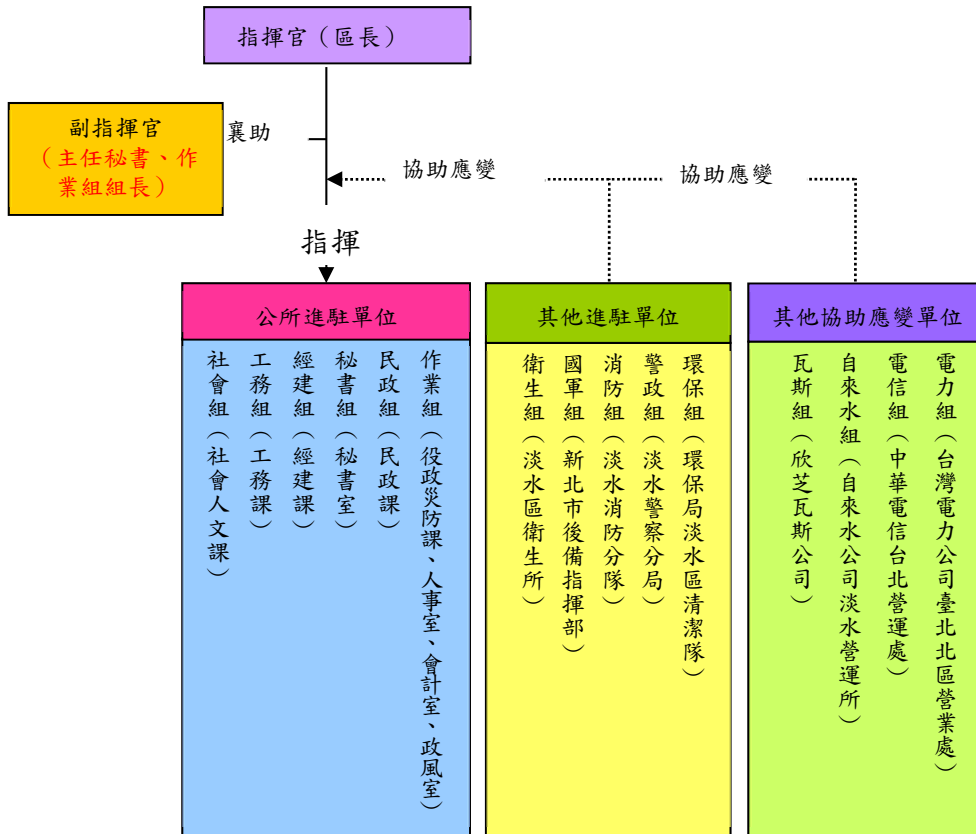


圖 3-1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二、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以下是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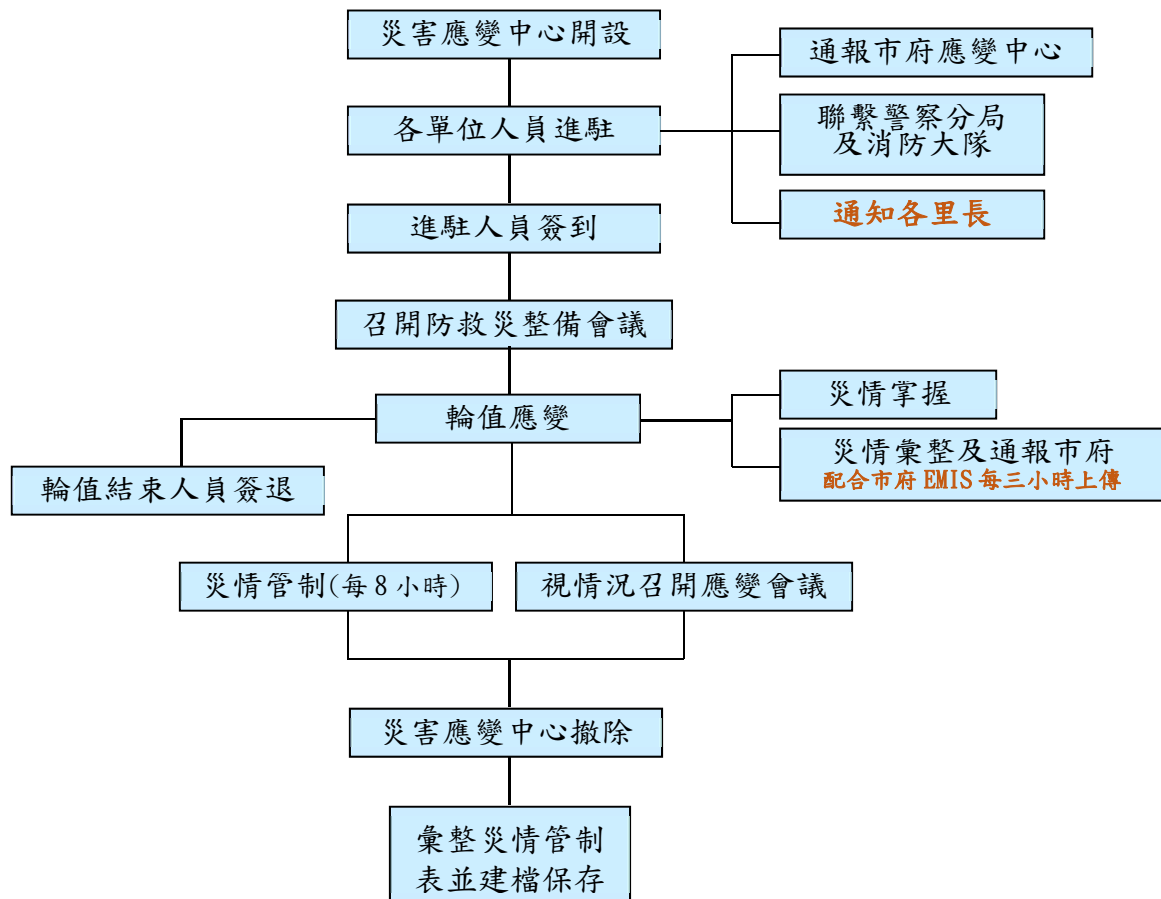


圖 3-2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本所各編組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淡水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淡水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蒐集、通及訊息傳遞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淡水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淡水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組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 1.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 2.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 3.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http://www.wra10.gov.tw/mp.asp?mp=10>
- 4.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http://www.ardswc.gov.tw/>
- 5.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web/Home?FP=1064>
- 6.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五)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局或第十河川局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六)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七)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應變中心開設時，役政災防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八)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役政災防課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九)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役政災防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錄十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十)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十一)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十二)協助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民間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三)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四)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人文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五)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十六)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七)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十八)執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十九)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

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十)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二十一)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二十二)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針對轄區內的文化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二十三)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 1.配合市府政策，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 2.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民政組(民政課)

(一)負責向民眾發佈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二)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民政課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三)執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發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民政課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四)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五)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

(六)協助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及應變救災工作

協助轄區內的教育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七)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三、工務組(工務課)

(一)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協調清潔隊或聯繫公所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

(四)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工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役政災防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十)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四、經建組(經建課)

(一)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經建課應負責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負責聯繫與協助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用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經建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四)協助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五)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五、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對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報到、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

(三)災民救濟口糧及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在情況需要時可利用預先儲備的物資，或聯繫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物資，針對災民發放救濟口糧、應急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四)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執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五)辦理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六)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七)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行政組：

- (1)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 (2)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 (3)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 (4)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

- (1)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 (2)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 (3)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
- (4)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 (5)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生活組：

- (1)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 (2)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 (3)協助門禁管理事宜。
- (4)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 (5)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八)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淡水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九)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依據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

六、秘書組(秘書室)

(一)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役政災防課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四)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五)災情資訊之提供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及新聞稿，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如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 2.應用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包含新媒體平台 FB、LINE、Instagram 等傳遞最新訊息，必要時增加宣導活動，企業合作及網路直播等。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役政災防課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3.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協助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 1.協助衛生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 2.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八)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役政災防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九)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十)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的體制，將受災證明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市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3.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十一)災區劃定作業

- 1.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 2.劃定基準：
 - (1)本所所認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或第 2 款第 2 目所定受災情形之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 (2)市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 3.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民政課

(一)受理受災證明申請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儘速將災情分類，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

計者，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二)協助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協助衛生所辦理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三)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四)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五)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六)協助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協助衛生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七)災後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針對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三、工務課

(一)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提報相關主管單位研議復原重建工作。

(二)協助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四、經建課

(一)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 1.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 2.無家可歸者。
- 3.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三)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四)協助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轄內觀光飯店、旅賓館進行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五)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有關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詳如附錄九所示)。

五、社會人文課

(一)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事宜。

(四)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民眾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中長期性安置之轉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有關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五)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七)協助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六、清潔隊

(一)災區之整潔

- 1.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 2.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淡水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由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周遭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第4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類別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計20種)，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市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以下將先針對淡水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4.1 風災與水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防災宣導及組訓(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 1.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 2.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 3.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4.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3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三)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四)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避免發生災情。提醒區內施工中廠商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

(五)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六)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工務課、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路線需與避難處所或避難收容處所連接。

(七)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為防風災與水災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八)舉行防災演習（各課室）

- 1.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2.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3.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九)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EMIS2.0)演練（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2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 1.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 2.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 3.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 4.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 5.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 6.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 7.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 8.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 9.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十)其他整備事項(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 1.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 2.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3.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 4.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5.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 6.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7.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 8.區內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二、應變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作業組)

- 1.接獲市府通知成立時，作業組即依通知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各編組進駐，並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 3.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區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區海域，經研判以遠離無影響本區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 4.本區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組)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三)掌握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四)防颱宣導與廣播（民政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五)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及廣告招牌鐵皮掉落處置（工務組、清潔隊）

協調清潔隊、契約廠商或清溝小組儘速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如發現有廣告招牌鐵皮掉落，避免造成危害。

(六)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民政組）

協調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七)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經建組）

在風災與水災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八)使用 CCTV 監測易積淹水的路段（作業組、工務組）

發生風災及水災時，使用 CCTV 監測易積淹水的路段，如發現淹水立即通報處理。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協助調度國軍及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因應災害擴大發生，為即時調度人力，申請國軍人力調度，提供給各編組處理救災事宜。針對風災與水災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環境清理工作（民政課、社會人文課、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民政課應協調清潔隊及各里里長動員環保志工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環境消毒工作（民政課、清潔隊、衛生所）

災後積淹水地區易滋生病媒蚊與造成腸胃道疾病，應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透過宣導，教育民眾針對淹水的場所(如地下室)排除其積水狀況，並清除積水容器，與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工作。

(四)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 1.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
- 2.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由民政系統協助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3.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淡水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 4.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4.2 震災(土壤液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單位)

- 1.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 2.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3.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4.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 5.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渠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 6.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7.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役政災防課)

- 1.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2.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3.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4.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5.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 6.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 7.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 8.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 9.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 10.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 11.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12.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
- 13.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各消防分隊、衛生所)

- 1.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及通報，並實施演練；另加強防疫消毒藥品、醫療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 2.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能量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 3.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 4.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經建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可協調工務局或消防局運用 TELES 或 TERIA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轄管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 1.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 2.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轄管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轄管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

有關轄管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等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 1.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 2.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1.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 2.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橋梁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 1.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 2.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 3.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二次災害預防（工務課、各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 1.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 2.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 3.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 4.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防災教育之落實（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消防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1.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2.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3.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役政災防課）

- 1.市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
- 2.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 3.未來配合市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 4.市府為提升本市之災害防救能量，以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網格化地震衝擊平台(TERIA)，完成EDP 本市地震災損評估適用模組，以網格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地震衝擊區位，災時可用以推估地震災損情形，即時作為救災能量調度之依據。未來配合市府提供之地震情境模擬及風險評估，協助訂定地震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區之特性，作為民眾防災教育之活用，並調查地震簡訊之收發情況，以利第一時掌握地震資訊。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役政災防課、各單位）

- 1.配合市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2.應於每年自行選定1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3.配合市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 4.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 5.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十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應大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使其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分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三)規劃防災公園(役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大規模震災、重大災害發生或預估可能發生時，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有開設防災公園之必要時，區公所應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另每年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及設備之維護管理，確保各項物資功能性及設備數量之完整性。

(十四)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由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令人猝不及防，各項搶救與應變工作勢必在短時間展開，因此事前協商並研擬各項應變流程，包括收容安置、受理捐助物資、民生物資發放、臨時住宅搭建與安排民眾入住等，並進行演練與修正流程，將可使救災工作進行更為順利。

(十五)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民政課)

為了使災民安置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除了研擬臨時住宅受理登記入住的流程外，亦應預先挑選合適場所，規劃為臨時住宅搭建場所。

(十六)研擬有效處置大量報案電話進線之對策（秘書室）

在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因為報案電話眾多，而導致通訊壅塞，應早先研擬因應對策，務必預留應變中心進行通報與情報連絡所需使用之線路。

(十七)企業防災(役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之規定，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執行防災措施，例如：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二、應變對策

(一)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作業組、秘書組、各編組）

- 1.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疏散避難指示（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民政組）

- 1.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2.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民政組、社會組）

- 1.應訂定淡水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2.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社福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3.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4.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5.若遇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情況，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向市府申請支援，或請其他區公所協助收容安置。
- 6.規劃適當地點（如：防災公園、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 7.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 8.應配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 9.應推動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 10.對於避難所、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 11.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防災公園開設流程（社會組）

- 1.引導民眾進行安置收容之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根據現有之《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102年新北市○○區臨時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範例）》等規定，作業程序依序為：動員聯絡、受理登記、接待管理、安頓照顧、安全維護、物資發放、慰問等。
- 2.新北市自民國101年起，已設置完成19區24處防災公園，本區設置於淡水運動公園，公園空間面積為38,400m²，提供有效避難面積為8,700m²，

可收容納人員為 2,175 人，若發生重大災害收容能量不足，以鄰近八里區申請提出協助收容。

- 3.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時，所轄區公所應先立即派員前往開設防災公園。
- 4.防災公園開設進駐單位依權責分工將各自管理之設備、物資調度或協調至該防災公園。
- 5.平時管理單位非區公所管轄，則由原公園管理單位派專責人員協助成立收容管理中心，並將管理權移交給指揮官，原公園管理單位專責人員於收容管理中心成立後直接進駐綜合事務組協助防災公園開設作業。
- 6.收容管理中心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 1 人，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派，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包含綜合事務組、志工資源組、安全維護組、安置登記組、物資管理組、醫療照護組等 6 組，綜合事務組包含將原公園(或其他類型場地)轉換為防災公園之相關設備調整及移交作業，為防災公園正式啟動之前置階段任務。防災公園一旦宣布開設，府內相關局處則須依各業務所轄提供各項設施設備進駐，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
- 7.設施規劃包括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及用水設施類共三大類別，其設置原則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醫護站	提供簡易醫療包紮，並結合社會局之安心關懷站，完成災民生理及心理照護。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病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之園路，以便卸貨；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為優先考量。
	5	器材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為主要考量。
	6	指揮中心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指揮中心前建議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建議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7	公園配置圖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
	21	行動派出所	鄰近物資管理站及帳篷區以維護安全。
	22	特別照護區	臨近醫護站及車輛進入之出入口，以利就近照顧災民或後送至醫院。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盡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故設於鄰近道路區，便於運送。
	9	帳篷區	以平坦且無植栽分布之草地或泥土地為主，以便帳篷搭設。
	11	曬衣場	主要位於帳篷區、淋浴區之間，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零碎空間（如：遊戲場、植栽茂密處等），須留意排水問題。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公共電話	以既有設施為主；或協調電信業者於災時配合設置；或設充電區。
	20	心理安撫區	藉由志工活動或宗教力量安撫災民受創心理，若心理壓力過大，則可至醫護區（安心關懷站）尋求心理師專業輔導。設置地點不建議緊鄰帳篷區，以避免干擾需要休息災民。
用水設施類	10	淋浴區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地勢與硬鋪面）問題。
	12	公共廁所	以既有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噴水池等）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一支消防栓。
	17	自來水取水站	應以現有的自來水管線為主，未具備者可後續規劃配置自來水幹管，並裝設取水裝置。
	18	維生儲水槽	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狀況，建議儘量不予設置。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及自來水幹管流經處，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五)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 1.訂定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七)搜救、滅火（消防組）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九)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 4.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 5.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一)確保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作業組)

在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往往公所應變中心受災害影響，可能因建築物與設施設備受損，或公所人員受災等因素，而無法順利運作，因此應建立代理人制度，確保應變中心能夠持續運作。

(十二)即時揭露災情資訊(作業組)

- 1.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本市防災資訊網平時提供防災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查詢，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切換成災時專區，即時提供最新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讓民眾及媒體查閱。
- 2.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 3.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 4.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1991報平安留言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工務課、役政災防課、淡水分局、各消防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1.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2.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 3.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工務課）

- 1.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1.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 2.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 3.各項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應依各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
- 4.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5.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6.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 7.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8.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 1.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 2.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積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衛生保健（衛生所）

- 1.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2.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七)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醫材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 1.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2.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震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生活。

(十)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 災防課、經建課、民政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 1.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 2.無家可歸者。

3.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一)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二)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三)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配合落實火災防救工作（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配合消防單位辦理下列工作：

- 1.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 2.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 3.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 4.配合消防單位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 5.配合市府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6 對安置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傷病患、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宣導。

(二)配合辦理防火宣導（民政課）

配合消防單位於重點場所及本市里民大會時防火宣導工作。

(三)住宅防火宣導（役政災防課）

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協助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4.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自來水組、環保組、警政組）

- 1.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2.緊急醫療救護
 -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支援補給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5.罹難者遺體處理：地方政府應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班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1.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2.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3.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4.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5.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6.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1.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3.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4.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四)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配合機關政策轉知民眾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4.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5.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6.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六) 衛生保健（衛生所）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七) 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的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民政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全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4 海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役政災防課）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依據市府所劃定之海嘯潛勢地區，或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地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並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市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進行宣導，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標示避難道路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且將警報音符等訊息納入，公告民眾周知。

(五)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各單位）

- 1.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無線通訊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2.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3.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境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六)通訊設施之確保（役政災防課、工務課、其他需要通訊聯繫之單位）

- 1.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2.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 3.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七)災情分析應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役政災防課、秘書室）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八)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逃生路線（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會同里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九)辦理疏散避難演練（消防局、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在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等公告民眾周知，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十)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民政課、經建課、消防分隊、派出所）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十一)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工務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十二)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布預警訊息（民政課、經建課）

沿海地區裝設之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可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向居民發布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三)設置相關防災看板（役政災防課）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看板圖示提供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四)防災民生物資調度及供應（社會人文課）

-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 2.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3.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4.訂定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依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市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作業組）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市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公所，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四)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作業組）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五)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疏散港區船隻（經建組）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如市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會等單位，立即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市府（各單位）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市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經建課、工務課）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積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三)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衛生所）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建（各單位）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建，透過市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五)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配合機關政策轉知民眾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4.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5.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6.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5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配合市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役政災防課)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配合市府與台電辦理演練(各單位)

配合市府與台電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整備各項所需救災及防災民生物資(社會人文課)

- 1.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 2.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五)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六)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配合市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新北市災害應

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二、應變對策

(一)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儘速聯繫台電與核電廠，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與市府進行聯繫（作業組）

在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市府聯繫，回報區中心開設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三)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作業組、警政組）

本區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

(四)疏散撤離民眾（經建組、作業組、警政組、各編組）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市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至安全公共場所，並鼓勵民眾依親，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

(五)收容民眾（社會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前需與市府或台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不要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六)進行交通管制（警政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

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只准出、不准進原則)，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七)協助民眾就醫（衛生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各編組）

協助市府針對民眾所需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九)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 1.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2.緊急醫療救護
 -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3.支援補給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十)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 4.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 5.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一)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 1.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2.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3.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4.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 5.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
- 6.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輻射污染之遺體，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十二)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十三)垃圾處置對策(環保組)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協助環境除污（清潔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廣播與警報解除（役政災防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市府。
若衛生所無成立醫療救護站之情形，則請衛生局協助提供傷亡情形。

4.6 坡地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工務課、經建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 1.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 2.加強淡水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 3.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 4.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二)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經建課）

透過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市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加強防救災宣導（經建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針對易崩塌地區之鄰近社區，運用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1.認識及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疏散避難。
- 2.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 3.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 4.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5.注意電路及爐火。
- 6.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7.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 8.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9. 配合農委會水保局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水土保持之觀念，並利用市府拍攝創意宣導短片及水土保持宣導教具，介紹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知識與方法。

(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鄰近社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強化其自主防災的能力。

(五)辦理防救災演練（各課室）

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

(六)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經建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來規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避難收容處所。

(七)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另，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配合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

(八)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之狀況（經建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

(十)協助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工務課、經建課）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二、應變對策

(一)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經建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

(二)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經建組、警政組、民政組、經建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後，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

(三)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民政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市府。

(四)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役政災防課)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役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救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四)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1.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各項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應依各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配合機關政策轉知民眾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4.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5.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1.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六) 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七) 衛生保健（衛生所）

1.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八) 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1.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九)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十)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民政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全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一)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二)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4.7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經建課）

(二)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建課）

(三)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經建課、工務課）

(四)捷運與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捷運及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捷運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捷運、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捷運、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洽請捷運主管機關落實捷運日常軌道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含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各類機電設備之檢修與故障維修等，以及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二、應變對策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 3.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警政組、環保組)

(四)民眾與機具之運輸(工務組、經建組)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經建組)

-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4.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房屋鑑定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單位）

-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該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 2.定期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二)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民政課、工務課、秘書室）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應變對策

(一)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

- 1.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毒災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2.發生大規模重大毒災時，得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3.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4.區公所及各相關單位(含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管機關。
- 5.由災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警察、消防、環保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毒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警戒與疏散避難（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

- 1.當毒災發生時，消防及警察指揮人員，對毒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必要時，依照市府應變中心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2.當毒化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區域民眾依現場狀況指示疏散撤離或就地避難等，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3.一旦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災情勘查與回報（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環保組）

- 1.調查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 2.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環境污染防治（清潔隊）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環境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二)災區防疫（衛生所）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病例追蹤。
- 3.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醫材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9 其他災害

4.9.1 火山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火山災害宣導(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宣導，以利培養民間重視消防，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火山災害防範宣導工作。
 - (1) 電子媒體宣導
 - a.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 b.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 文宣宣導
 - a. 每年市府提供春安電子文件宣導資料，發佈在本所FB、網站、智慧里長等。
 - b.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 (3) 鄰里宣導
 - a. 平時即做好宣導。
 - b. 透過各類活動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3.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

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將火山爆發防護應變納入演練項目。

4. 對大屯火山群附近曾遭大屯火山侵襲之地區，列為淡水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提升防災意識。
6. 火山爆發來臨前，各消防分隊及警察局淡水分局、各派出所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7.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火山爆發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護準備、撤離工作。
8. 確保及強化設施機能。
 - (1)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予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之規劃與建置。
 - (2) 本市及區公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3) 辦理或配合各種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二)火山爆發防災演習(役政災防課)

1. 本所每年不定期自行選定一天辦理轄內各里（或跨區）火山爆發疏散避難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車輛、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應透過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於演練時傳送，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3.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火山灰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4.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5.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火山爆發相關防災措施(役政災防課、本區各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1. 火山爆發民眾防護措施
 - (1) 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a. 隨時注意火山爆發之疏散避難消息。
 - b. 檢修房舍及相關設備，清除火山噴發所造成之塵降物。
 - c.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d.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e.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2. 對人體健康防護措施：在大屯火山影響範圍內，民眾外出應配戴口罩加以防止吸入顆粒物(火山爆發所噴發之微小、細小顆粒物)，減少對身體危害。
 3. 建立本所、各里辦公處聯絡窗口及緊急廣播系統。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通報機制(作業組)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認有必要進行災民緊急安置時，報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備後，執行相關緊急安置措施。
2. 有關執行疏散作業之時間，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做原則性規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確有實際需要可做彈性調整，現場指揮調度作業授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作業組、經建組、民政組、社會組)

1. 應依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訊息，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

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2. 應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3.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4.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須充分考量火山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新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火山灰防災對策，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 時，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時則須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 時，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應進行人員疏散。

1. 就地避難：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並藉由新聞媒體、里長廣播等傳播系統通知民眾就地掩蔽以避免火山灰之危害。
2. 災民疏散：本所在災害初期疏散以開口合約、社區巴士等既有能量進行疏散，以求時效。
3. 交通部分
 - (1) 確認及提供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4) 由本所協助災民乘車。
 -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 (6)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4. 警察局部分：
 - (1) 疏散潛勢區民眾
 - a. 災害發生淡水分局及各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潛勢區監控，立即勸導居民作

疏散之準備。

b.居住於潛勢區民眾，由淡水分局立即協調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至安置處所。

(3) 淡水分局發動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淡水分局所屬員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 儲備及收容安置規劃(社會組)

1. 平時由本所社會人文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篷、發電機等。

(3) 器具：炊、餐具。

(4) 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2. 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避難收容處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3. 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四)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秘書組)

1.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火山影響範圍、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政府應變處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隨時傳達予

民眾。

2.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3. 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4. 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實施(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秘書室、其他可提供避難資訊課室)

應依淡水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1.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火山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2. 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場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及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應當成基本的目標。
3. 應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5. 於災害結束後，得視需要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復原重建委員會，追蹤各項復原重建項目之執行成果。
6.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健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

並不得重複提報。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人文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人文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問金。
- (2) 會計室支援。

(四)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 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等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淡水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六) 災區環境復原(淡水區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9.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經建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境部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經建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 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經建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 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放優惠(經建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板橋、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淡水地區於鄰近捷運站之中正路(老街)農會兩側設置電動機車停車格，以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減少空汙排放，並鼓勵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

(六) 災害防治對策(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 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 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3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經建課)

1. 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2. 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3. 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經建組)

1.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而於達嚴重惡化一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本所先行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
2. 市府緊急發布嚴重惡化警報時，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 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經建組)

1. 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針對學生及幼兒：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 (1)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境部下列網址獲得：環境部：<https://airtw.moenv.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5.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經建課)

1. 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2.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4.9.3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節水措施(公用事業單位、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公用事業單位、工務課）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三) 緊急運水規劃（市府相關單位、公用事業單位、工務課）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整備不銹鋼水桶，以備臨時供水站，設立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依權管推估旱災時需水量，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醫療院所水源、學校用水、獨居老人或身障朋友送水服務，並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四) 災情通報機制(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建立緊急聯絡方式、任務分配。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各機關間資訊收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 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自來水專責單位、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二) 緊急供水（公用事業單位、市府相關單位、工務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及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 緊急送水運送 (公用事業單位、消防局)

1. 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政組、社會組、民政組)

1.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 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巡邏。

(五) 民生物資供應 (社會組)

1. 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民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 物資調度供應 (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民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發放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 (公用事業單位、工務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含簡易自來水設施)。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及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衛生所、經建課)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需要提供災民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1. 設置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1)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4)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6)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課)。

(7)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1)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2)協助調查疫病資訊、發病人數、流行範圍與接觸者健康監測追蹤。

(3)協助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孳生源清除。

(4)協助提供健康諮詢、防疫與預防感染指導、緊急醫療。

(5)協助病患隔離與居所環境消毒。

- (6)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與藥品醫材。
- (7)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9.4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經建課)

-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2.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 3.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 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經建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10.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 11.養殖漁業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防寒措施。
- 12.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常換水。
- 13.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

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少死亡。

14. 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 防寒災害措施整備(經建課)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2)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3)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 (4)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 (1) 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 (1) 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2)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 (3) 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4)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5)加強果園覆蓋。
- (6)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 (7)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 (1)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2)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 (3)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 (4)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 (1)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2)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 (3)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 (4)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 (5)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 (6)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 (1)加強茶園覆蓋
- (2)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 (3)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 (1)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2)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 (3)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六)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

及注意事項等。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七)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役政災防課)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役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 (1)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役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 支援協議之訂定(役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

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一) 轄內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課)

當氣溫低於 5°C 時，應暫停施作混凝土工項；低於 10°C 比照混凝土工項，請施作廠商暫停施作瀝青混凝土工項(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 (1)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作業組、秘書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作業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經建組、工務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進行消毒。
4.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經建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 (1)發放名單確認。
 - (2)籌措經費來源。
 - (3)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慰助金。(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

1. 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 (1)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提供稅捐減免或緩繳訊息
3. 提供紓困貸款訊息

(三)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

環境汙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 地方產業振興(經建課)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9.5 熱浪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如減少在戶外活動)

(二) 設施減災(清潔隊)

平時即完成各區灑水路線清冊並進行灑水車整備，於達熱浪標準時即時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

(三)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役政災防課、經建課、衛生所)

- 1.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或於本市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以 LED 燈、電子看板或臉書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
- 2.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 3.避開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最高溫期間，由景觀處執行重要道路中央分隔島植被灑水保護措施，並通報相關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植被灑水。

(四) 建立通報系統

- 1.農政系統：農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主動查察轄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並通報農業局。(經建課)
- 2.社政系統：社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主動注意人員災情查報並通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

3.民政系統：民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通知及宣導相關防範措施及主動注意災情查報並通報民政局。(民政課)

4.建立各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役政災防課)

(五) 熱浪災害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3.平時應針對高溫熱浪災害整備相關回收處理水灑水車輛，針對重點市區道路公園及分隔島植被，整備規劃各區灑水路線。

二、應變對策

(一) 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作業組、民政組)

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官網首頁左上紅框)，經確認即分區：

1. 橙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6°C、且持續 3 天以上；或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

2. 紅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

1.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 熱浪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

1.通知各里長關懷里內獨居老人，進行防熱宣導，告知鄰近短暫避暑場所。

- 2.配合市府防熱宣導：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 3.配合市府提供作避暑避暑場所資訊及地點，結合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
- 4.提供公所辦公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清潔隊)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配合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二) 受災證明之核發(經建課)

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4.9.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用事業）

1. 公用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用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用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經建課、工務課、各公用事業)

(三) 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並提升女性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配合市府定期定時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複合性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 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經建課、工務課）

1. 定期更新可供徵調人員名冊、徵用(購)機具名單並實際確認。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經建組、各公共事業、消防組）

1.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3.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

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4.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5.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用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注意事項。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經建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經建課、工務課、淡水分局、各公用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各公用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經建課、工務課、淡水分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役政災防課、各公用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役政災防課、各公用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各公用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9.7 空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警察分局)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

1.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3.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四) 規劃災時民生防災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 建立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四)，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民生防災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民生防災物資包含：

- (1) 食品類：食米、飲用水、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
 -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
 -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
 -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五)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消防分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役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役政災防課)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役政災防課)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役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淡水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之調度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

1. 淡水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

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作業組)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民政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2. 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動員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 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 緊急收容安置(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調度在地社福救災團體及個人志工提供人力、物力及捐款等協助，協助受災居民收容安置、安心關懷等事宜。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民生物資。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 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 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8.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9.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民政組)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民政局相關課室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淡水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受災證明書及救助金之核發(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人文課提供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 災害主管課室發放。

2. 確認救助金發放充足

- (1) 由社會人文課主辦，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人文課依相關法規核發救助。

(2)會計室支援。

(四)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衛生所)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五)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 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等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9.8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役政災防課、民政課、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

(二) 災害防救宣導（衛生所）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宣導。
4. 透過各項里鄰活動配合衛生局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役政災防課、衛生所、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2. 配合市府掌握棲宿於區內街友個案資料，並針對街友進行訪查，配合辦理預防工作，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役政災防課、經建課、衛生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室)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若地區有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應先向本府請求協助，俾利市內資源調度。
3.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四) 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組、社會組)

- 1.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包含物資、設備、人力之管控與運輸。
- 2.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立及公共衛生保持。

(五)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

- 1.進行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 2.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 3.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 4.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 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役政災防課、清潔隊、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役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衛生所）

(二)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役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 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衛生所)

1. 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2. 執行傳染病、公共衛生環境、社區健康、病患、病原、病媒、動物監測、人口密集機構及軍隊疫情之監控等疫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應用。
3. 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4. 蒐集社區流行病趨勢相關資訊，定期檢討流行趨勢、疫情研究分析及監測體系。
5. 執行流行病學調查、病媒調查及其管制、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五) 監控疫情發展防止疫情再起(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衛生所)

1. 加強宣導，使民眾對疫災資訊有充分並正確之瞭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2. 建立專家諮詢團隊，提供有效之防疫策略。
3. 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與協調運作。

(六) 設置臨時公共廁所(經建課)

協助相關單位進駐災區辦理調查、防疫等相關事宜，為顧及進駐人員及受災戶之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七) 災民慰問與輔導服務(社會人文課、衛生所)

1. 由社會局協助弱勢經濟個案服務及關懷。
2. 由衛生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服務，包含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提供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配合衛生局提供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包含災後心理紓解活動；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4.9.9 動植物疫災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經建課)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經建課、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經建課、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應變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清潔隊、經建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9.10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本區各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二)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本區各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二、應變對策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環保組、警察組）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消防組、作業組）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新北市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 (各單位)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海委會海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9.11 森林火災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經建課)

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經建課、消防分隊)

- 1.應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 2.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之。

(三) 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向中央、新北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經建課、消防分隊)

(四) 防災教育宣導(經建課)

- 1.本區應確實知悉新北市政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2.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全單位進行滅火技能訓練，並配合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五) 災情蒐集通報(經建課)

平時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變工作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

當接收中央、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與緊急運送(工務組、警政組、消防組、作業組)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警察機關在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並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三) 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

- 1.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 2.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 3.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四) 二次災害之防止(經建組)

- 1.應留意森林火災跡地以防止二次災害；必要時應配合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
- 2.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於森林火災發生時，應向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請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警報措施。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新北市政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新北市政府支援協助。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淡水區高風險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及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最後，配合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本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淡水區歷史災害情形(如表 5-1 所示)，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淡水區/001	
事件	103 年豪大雨造成積淹水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4 年 5 月 29 日
	淹水範圍	淡水區民權路 B2 橋涵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__0.2__公尺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量過大，有效累積雨量達約__50_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2014 年 5 月 29 日淡水河漲潮導致樹梅坑溪下水出河口水位比民權路 B2 橋涵抽水水位高造成抽水不及現象。		
2014 年 5 月 29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4年6月6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103年5月29日淡水河漲潮導致樹梅坑溪下水出河口水位比民權路B2橋涵抽水水位高，造成抽水不及現象。
目前已設置2台抽水機，當水位到達警戒時，抽水機將立即啟動並請開口合約廠商儘速到達現場封閉涵洞。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本案地點每逢大潮，水位將升高至箱涵頂部，導致水流停滯。若適逢樹梅坑溪上游集水區大雨，B2橋下將有積淹水情事。建議水利局評估是否設置抽水站，如淡水河道潮位高於樹梅坑溪水時，以抽水方式排水，以解決此地淹水疑慮。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淡水區/002
事件		106 年豪大雨造成積淹水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7 年 6 月 2 日
	淹水範圍	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竹圍捷運沿線)至淡水中正路(淡水老街)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_0.2~0.3_公尺
	災損說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受損，共__棟。</p> <p><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p> <p>補充說明：</p>
	原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雨量過大，有效累積雨量達約_50_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補充說明：2017 年 6 月 2 日凌晨 4 點至下午 2 點共 11 小時瞬間驟雨及當日淡水河漲潮，導致雨水排水道功用無法及時發揮作用。</p>
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7 年 6 月 3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p>說明及處理情形</p>	<p>1.6月2日於下午2點雨勢漸緩，河水為退潮情況，本區原有設置兩排系統接啟動，積淹水區段自行慢慢排放至河道中，於6月2日下午3點左右以利人車通行。</p> <p>2.部分道路區段因排水溝堵塞，導致雨量排放不順。</p>
<p>備註</p>	<p>本災害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原因：</p>
<p>改善對策</p>	<p>本案沿岸低區如遇瞬間累積雨量至 150mm 及臨河渠大潮，易造成沿岸道路淹水情況，待退潮時則即刻緩和道路淹水情況。建議排水溝定期清潔避免堵塞，以利改善排水情況。</p>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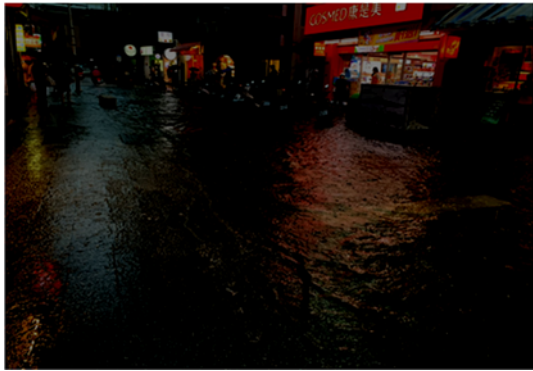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淡水區/003
事件		109 年 7 月 2 日中正路 206 號至 230 號兩側淹水事件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 年 7 月 2 日
	淹水範圍	中正路 206 號至 230 號兩側
	淹水深度	積淹水 ≤ 30cm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原因	補充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淡水河漲潮出水口受阻</u> 災害情形描述：路面水由道路側集水井排放至人行道排水溝，收水緩慢造成排水不良，又遇淡水河漲潮排水受阻，退潮後積水漸消退
2020 年 7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及處理情形	勘查中正路之路面，水由道路側集水井排放至人行道排水溝，收水緩慢造成排水不良，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派工施作中正路 206 號至 230 號兩側，新作實體排水溝已改善完成。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派工施作中正路 206 號至 230 號兩側，新作實體排水溝已改善完成。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淡水區/004
事件		109 年 8 月 3 日中正東路二段 55 號至 69 號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20 年 8 月 3 日
	淹水範圍	中正東路二段 55 號至 69 號
	淹水深度	積淹水 ≤ 30cm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受損，共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 災害情形描述：本段排水設施為整段水路最下游段，既有排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
2020 年 7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及處理情形	既有側溝排水斷面不足(W=40cm、h≒100~140cm)，配合現況重新擴建暗溝斷面及坡度(W=80cm、h≒110~275cm)，已改善該區排水斷面不足現況。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既有側溝排水斷面不足(W=40cm、h≒100~140cm)，配合現況重新擴建暗溝斷面及坡度(W=80cm、h≒110~275cm)，110 年 1 月 8 日已改善該區排水斷面不足現況。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淡水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邀集公所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改善對策，做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另淡水區因位於新北市西北隅，地形臨山面海，轄內多丘陵地形、雨量豐沛，常見之災害潛勢除上述淹水外，另有土石流、崩塌地、及海嘯等潛勢災害。其中淡水區因地質敏感、坡地眾多，又以土石崩落及土石流最為常見。爰此，本計畫除蒐集近年來淡水區致災紀錄外，另針對淡水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勘查並提具建議，並依權屬事項於防救會報中提請權責單位進行補強與改善。

此外，本計畫工作重點亦針對淡水區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由公所擬定減災或補強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設置擋土牆、防砂壩等設施，並於平日落實查報、巡查及通報等工作，以預防並減輕可能發生之危害。

一、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2010年淡水河流域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與基隆市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淹水潛勢圖>)，淡水區並未位於淹水潛勢範圍。上述淹水潛勢圖之模擬條件為：臺北地區高程 50m 以下，坡度平緩之地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假設條件包括：(1)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2)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3)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4)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依過去淹水點位並參酌近年排水改善工程，近 3 年易淹水潛勢範圍為：(1)中正東路 1 段 135 號前(2)馬偕上岸處。(3)金色水岸。(4)竹圍民權路 B2 橋涵 (5)北新路 69 巷真工社區。(6)中山路 90 巷。(7)下奎柔山 83 號。(8)淡金路 3 段。(9)北投子 11 鄰 73 號。(10)台 2 乙(海尾公車站)。(11)第八公墓。由本所里幹事加強日常道路側溝巡檢及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加強清淤地區，並依「新北市淡水區道路測溝自主檢查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另有關淹水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淡水區 001
災害類別	風水災
地點	(1)中正東路 1 段 135 號前(2)馬偕上岸處。(3)金色水岸。(4)竹圍民權路 B2 橋涵 (5) 北新路 69 巷真工社區。(6) 中山路 90 巷。(7)下奎柔山 83 號。(8)淡金路 3 段。(9)北投子 11 鄰 73 號。(10)台 2 乙(海尾公車站)。(11)第八公墓。
改善措施	<p>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p> <p>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工務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工務課）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工務課）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5)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工務課） (6)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工務課） (7)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主管單位：淡水區公所</p>
	<p>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p> <p>說明： (1)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工務課）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p>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p> <p>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工務課）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工務課）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二、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各級政府提報新增疑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已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進行調查與檢討，淡水區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以水源里、八勢里、樹興里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之里別，針對各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部分，提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6 所示。

表 5-6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淡水區 002
災害類別		土石流
位置		水源里、八勢里、樹興里等 3 個具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分布之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	說明： (1)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經建課） (2)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經建課） (3)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聯絡電話（經建課） (4)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經建課） (5)推動防災社區（經建課、役政防災課） 主管單位：淡水區公所
	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	說明： (1)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經建課） (2)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經建課）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	說明： (1)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經建課）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三、海嘯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情境模擬結果顯示，淡水區可能受海嘯影響的村里為屯山里、沙崙里、崁頂里、賢孝里及興仁里。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以下具以提擬海嘯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7 所示。

表 5-7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淡水區 003
災害類別		海嘯
位置		屯山里、沙崙里、崁頂里、賢孝里及興仁里等 5 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	說明： (1)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清冊（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2)定期掌握海嘯避難弱勢族群（社會人文課） (3)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社會人文課） (4)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透過兵棋推演或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消防組、役政災防課、民政組） (5)市頒海嘯避難指引的宣導，並配合市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役政災防課） (6)配合市府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主管單位：淡水區公所
	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	說明： (1)海嘯避難處所劃設及整備，避難處所適震性評估（社會人文課） 主管單位：淡水區公所

四、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 TELES 模擬結果，淡水區房屋半倒總棟數 650 棟，其中低層樓 1-3 樓計有 535 棟、中層樓 4-7 樓 88 棟、高層樓 8 樓以上 27 棟；而房屋全倒總棟數 125 棟，其中低層樓 1-3 樓計有 107 棟、中層樓 4-7 樓 14 棟、高層樓 8 樓以上 4 棟，其中以民權里、竹圍里、民生里、學府里及鄧公里等 5 個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具以提擬地震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8 所示。

表 5-8 淡水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四)

地區/項次		淡水區 004
災害類別		地震
位置		民權里、竹圍里、民生里、學府里及鄧公里等 5 里
改善措施	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	<p>說明：</p> <p>(1)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p> <p>(2)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經建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p> <p>(3)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經建課、工務課）</p> <p>(4)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工務課、經建課）</p> <p>(5)避難路線整合規劃（工務課、役政災防課）</p> <p>(6)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社會人文課、工務課）</p> <p>(7)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p> <p>(8)防災社區推動（消防組、役政災防課）</p> <p>主管單位：淡水區公所</p>
	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	<p>說明：</p> <p>(1)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社會人文課）</p> <p>(2)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役政災防課）</p> <p>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各權責單位</p>
	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	<p>說明：</p> <p>(1)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p> <p>(2)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p> <p>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p>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淡水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配合新北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淡水區規劃 112~113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淡水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工程類)

單位：仟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水利、工務、水土保持	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經建組)		0	12,000	112.01~113.12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10,559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50,794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76,164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3,0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淡水區公所 (工務組)		7,400		112.01~113.12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零星工程	辦理本區編定農路修樹、除草維護及協助野溪清淤等作業	淡水區公所 (經建組)		1,0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廣播系統新增、修繕及維護費用	淡水區公所 (民政組)		2,500		112.01~113.12
小計				151,417	12,000	

表 6-2 淡水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非工程類)

單位：仟元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交通運輸	為辦理淡水區於發生豪雨、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臨時或緊急情況需疏散撤離轄區內民眾、運送物資等準備事宜	淡水區公所(經建組)			100	112.01~113.1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每年度於防汛期前就本區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溪里辦理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演練及宣導事宜	淡水區公所(經建課)	各編組	100		112.01~113.12
機關消防安檢及申報費用	針對本所消防安全進行檢查以及申報	淡水區公所(秘書室)		50		112.01~113.12
災害準備金-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更新、維護及天然災害物資採購	淡水區公所(社會組)			35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民防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淡水區公所(民政組)		3,6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修繕及維護費	淡水區公所(民政組)		2,414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淡水區公所(作業組)		75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淡水區公所(作業組)		9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淡水區公所(作業組)		1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淡水區公所(作業組)		88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費	淡水區公所(作業組)		230		112.01~113.12

小計	6,747	450	
合計	158,164	12,450	

6.2 內部管考機制

一、區公所自評與列管

淡水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淡水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如表 6-3)。
- (二)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淡水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淡水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淡水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一)評分基準說明

- 1.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 2.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 3.評分等級如下：
 - (1)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100%)。
 - (3)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70%)。
 - (4)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50%以下)。
 - (5)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0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3 淡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2 年)

(一)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3 月 1 日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府派員列席。	□□□□■ 0 1 2 3 4	本所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假 10 樓災害應辦中心由巫區長宗仁主持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共計約有 30 人參加，並邀請市府消防局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於區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或檢討改進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函送各編組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	□□□□■ 0 1 2 3 4	本次災害防救會報共研商「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表」、「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等議題，並由本區各防救編組單位依序報告相關颱風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並由本所派員紀錄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且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送市府，資料詳如附錄。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0 1 2 3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水災保全計畫、災情查通報計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淡水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淡水區區長下達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淡水區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等 5 項機制制定成本所 SOP。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淡水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工務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瓦斯組、電力組、

			自來水組、電信組、國軍組等 15 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0 1 2 3 4	每年不定期至轄內各里辦理防災講習活動、並於役男抽籤或座談會等場合辦理防災宣導。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0 1 2 3 4	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本區社會人文課、役政防災課、經建課及工務課各課室編列經費 10 萬元，共計 30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0 1 2 3 4	本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防災公園地震演練內容包含前進指揮所演練、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防汛搶險演練、封橋封路演練、緊急救災演練、災後復原演練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等，參與單位包括警察、消防、公用事業單位、衛生、環保、志工團體及里辦公處等。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	□□□□■ 0 1 2 3 4	1.本區已掌握轄內易淹水地區共 1 處，土石流潛勢溪有水源里(1 條)、樹興里(2 條)、八勢里(1 條)共計 4 條，並定有「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計畫」。 2.本區分別將本府各局處及臺大協力團隊調查之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泥石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並將編入本計畫內。
	掌握轄內易發生坡地災害區域。	□□□□■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0 1 2 3 4	本區備有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100 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 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1.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淡水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2.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淡水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淡水區區長下達避難指令作業機制、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本區每月 1 次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區業已向本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警政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並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
2.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1.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20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2.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2具、電話78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1.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2.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本所網站、簡訊及智慧里長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1.本區配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選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資料可供查閱。 2.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本所均自行保留1份，以供緊急時運用。 3.本區依本府消防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疏散避難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 4.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4.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1.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利局及農業局網站及水保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料，於平時掌握本區轄內土石流潛勢區域計有4處，並詳加記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2.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計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並事先規劃避難路
	事先勘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0 1 2 3 4	線。 3.每年度確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A4、A5表格)」,以利確認居住民眾異動情形。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 0 1 2 3 4	1.本區於112年12月30日前訂定各類開口合約,並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2.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及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之聯絡資料。 3.本區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並每月更新名冊。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0 1 2 3 4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0 1 2 3 4	本區配合本府消防局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0 1 2 3 4	
7.應變物資	備有轄內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本區備有轄內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至少每3個月檢查一次,並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儲備物資至少3個月檢查一次。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 0 1 2 3 4	
	已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0 1 2 3 4	
8.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1.本區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 0 1 2 3 4	2.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3.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4.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0 1 2 3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 0 1 2 3 4	
小計	120分(B)	

(三)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 0 1 2 3 4	1.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3.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4.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5.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 0 1 2 3 4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	□□□□■	1.本區已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查報流程。	0 1 2 3 4	2.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3.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4.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5.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6.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 0 1 2 3 4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 0 1 2 3 4	
3.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 0 1 2 3 4	1.本區定有「112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相關資料皆編訂於計畫中。 2.本區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權責分工、開設基準。 3.訂有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方法、有設管理人、及維護方法並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4.皆有提出避難收容處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及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 0 1 2 3 4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基準。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方法。	□□□□■ 0 1 2 3 4	
	設有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時管理人。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0 1 2 3 4	
4.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 0 1 2 3 4	本區已備有防災民生物資安全能量設算表，可於災時緊急調度相關維生應急物資。
小計		84 分(C)	

(四)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市府各項政策由各編組依權責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0 1 2 3 4	若有民眾受災，將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0 1 2 3 4	本區依市府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發放災害救助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並造冊管理。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0 1 2 3 4	每年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4.捐款及捐贈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尚無訂定相關計畫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醫療器材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雖無訂定相關計畫，但災後本區衛生所及清潔隊皆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醫療器材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小計		24分(D)	
總計		100分(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01月 至 113年12月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	持續辦理
	3	豪大雨發生時，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沙包 6,000 包，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沙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沙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
	4	提升自主防災，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役政災防課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風水災害防救觀念。	持續辦理
	5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水災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轄區內所有橋梁請技服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修繕參考。	持續辦理
	6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役政災防課、 工務課	本區截至 112 年 8 月已完成 8 處防災避難看板設置。112 年增設 1 處	持續辦理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役政災防課、 秘書組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8	防災社區推動	役政災防課、 消防組	<p>104 年度民生里為本區示範防災社區，依市府規定每年辦理防災講習複訓活動。</p> <p>107 年本所自辦油車里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演練活動於 8 月底完成相關流程。</p> <p>108 年本所自辦新民里自主防災社區，講習於 5 月中旬辦理完成。</p> <p>109 年本所自辦新興里及鄧公里自主防災社區，11 年 3 月取得認證。</p> <p>110 年本所自辦文化里自主防災社區。</p> <p>111 年本所自辦民安里及草東里自主防災社區。</p> <p>112 年本所自辦埤島里、正德里自主防災社區。</p>	持續辦理
中程 112年1月 至 114年12月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中正東路 35 巷與民族路之溝渠頂板鏽蝕，目前由市府水利局辦理工程發包，以利解決區域內排水暨積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長程 112年1月 至 114年12月	1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及相關法制規範，在未來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案採取透水工法，公共空地的八成以上面積必須施作透水鋪面；透水工法包括設雨水滯蓄設施、雨水貯集利用、地面貯集滲透設計、雨花園、綠屋頂、草溝、透水鋪面、滲透排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水管、側溝等。	

表 6-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01月 至 113年12月	1	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	經建課	完成本區各里辦公處不定期提報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河道清淤案件。	持續辦理
	2	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路線；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	經建課	本所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辦理於本區樹興里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本所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分別於本區水源里及八勢里辦理土石流宣導活動。 每年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演練。未選定補助之土石流潛勢溪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107 年樹興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演練於 11 月底完成。	持續辦理
	3	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聯絡電話	經建課	於每年防汛期前(5月前)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整備系統，更新保全清冊資料及相關資料。	持續辦理
	4	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經建課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專員培訓課程，轉知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參與培訓，並於每年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演練或宣導活動，邀請防災專員參與或進行防災經驗分享。	持續辦理
	5	推動防災社區	經建課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不定期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活動。 每年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署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宣達防災社區之意識及必要性。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如年度中未排定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排定期程於三年內宣導完畢。	
中程 112年01月 至 114年12月	1	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2	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	經建課	不定期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聯繫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協助本區土石流監測系統評估建置地點或相關措施。	持續辦理
長程 112年01月 至 116年12月	1	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經建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表 6-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短程 112年01月 至 113年12月	1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	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本區已先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25 間，另行規劃公八公園為(地震)避難收容處所。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需知。 定期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定期填寫檢查表。
	2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經建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防災公園:本區防災公園於公八公園。 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112 年防災避難地圖經 5 月提報修正 1 次校稿完成會勘，並將結果函送市府消防局彙辦。 依本區規劃之防災避難資訊，通報市府消防局協助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經建課、工務課	經建課:對於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由於避難路線過於單一，可能造成孤島效應。納入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中，必要時於颱風期間，提前進行疏散避難或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空中支援載送保全對象及提供必要之物資，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工務課:將針對本區山區與興仁里、蕃薯里、義山里之主要道路(如北 12 鄉道、北 10 鄉道、北 5 鄉道)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4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經建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可能發生土石流之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及地震同時發生，對於該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5	避難路線整合規劃	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工務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工務課:搜集相關戶政、地政及建管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或房屋密集處造冊供查詢。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秘書組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未來規劃每年補助經費予里辦公處對里民辦理防震教育講習。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震觀念，如櫻花健行活動等。
	8	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102 年度本區民生里獲選為防災示範社區。107 年度本所遴薦油車里作為自主防災社區示範。 108 年本區民生里獲選代表市府執行韌性社區相關流程課程及活動。後續依市府規定期程參與其它示範防災社區的活動。
中程 112年01月 至 113年12月	1	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共 26 所，將陸續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
	2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役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 2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長程 112年01月 至 113年12月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本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如下：

- 1.評核目的: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備措施，降低災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2.評核範圍: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 3.實施期程:每年汛期前(4至6月)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一 歷史災害

本節主要針對淡水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2001 年 95 暴雨

2001 年 9 月間的 95 暴雨期間，由於時雨量過大，累積雨量超過 900 毫米造成樹興里興福寮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新北 DF009、及新北 DF010 爆發土石流災情，有三處災情較為嚴重地區，土石除掩埋道路，十餘處產業道路坍方外，土石也沖入民宅，造成 5 位民眾死亡，有 15 位民眾自土堆中被救出，送醫急救超過 24 人，民宅受損而程度不一，警方一度疏散兩、三百人，部分疏散民眾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內。



圖 1 95 暴雨期間所引發的土石流災害

二、2007 年柯羅莎颱風

2007 年柯羅莎颱風侵襲本島時，對淡水區民生里、福德里造成不小之災害，其挾帶的大量雨水，使得樹梅坑溪上游至中游段，溪水暴漲溪岸損毀，部分農田遭石頭覆蓋，大量雨水使得河水暴漲，造成河道滿佈從上游沖刷下的石塊，石塊滾落到中下游時，造成排水溝、橋梁都堵塞，河水無處可流，便溢出堤防往河岸兩旁流竄，造成不少住家淹水，主要的淹水地區為竹圍至紅樹林一帶，而雨水沖刷山坡地，更造成民權路 215 巷 130 號住宅後方土石流入民宅；自強路 305、307、

309 巷後方邊坡崩塌；民權路 92 巷 23 號邊坡土石坍方；另外，在市區中也有中正東路、北新路、老街等地淹水的災情。



圖 2 柯羅莎颱風時中正東路淹水情形



圖 3 柯羅莎颱風時淡水區崩塌地區位置圖



圖 4 柯羅莎颱風時淡水區崩塌情形

三、2008 年辛樂克颱風

2008 年 9 月間的辛樂克颱風，原本預期會帶來大量的雨水，然因其路線改變且強度減弱，故未釀成重大災害，但其雨水仍然造成捷運竹圍站一帶小規模淹水災情。

四、2015 年蘇迪勒颱風

發生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截至 8 日晚上 9 時，共造成累積停電近 400 萬戶，是 1996 年賀伯颱風停電歷史紀錄 279 萬戶的 1.4 倍。颱風造成全臺許多電桿折斷、路樹倒塌壓斷電線，與山區道路中斷等情況，8 日夜間尚有約 51 萬戶無法復電，主要位於彰化縣約 8.6 萬戶、桃園市約 7.5 萬戶。臺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淡水區、泰山區等地共 15 萬戶停水。

災情有 298 件，以路樹傾倒最多，共 180 件，以淡水新市鎮區域損傷最為嚴重，幸均未造成民眾傷亡。



圖 5 蘇迪勒颱風時淡水區路樹倒塌情形

五、2017 年 6 月 2 日大豪雨

6 月 2 日凌晨 4 點至下午 2 點共 11 小時，當日累積雨量為 379.5mm，主要淹水區域由竹圍捷運站民權路沿線至淡水老街中正路底，因淹水範圍過大，淹水高度為機車半個輪胎高，導致行車不便，其通報災情積淹水案件為 117 件，幸均未造成民眾傷亡。



圖 6 淡水區老街水淹及膝

六、2022 年 5 月 25 日大豪雨

5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4 分點至共瞬間強降雨，當日累積雨量為 300mm 以上，主要淹水區域由中正路一段禮萊廣場前至淡水福佑宮之間，因淹水範圍達 2,500 平方公尺，淹水高度為 30 公分(約機車半個輪胎高)，導致行車不便，幸未造成民眾傷亡。



圖 7 淡水區禮萊廣場前至淡水福佑間淹水及於機車半個輪胎高

附錄二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12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長庚市民活動中心	長庚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2 巷 1 弄 10 號	活動中心 1 樓	樹興里、竿蓁里、鄧公里、中興里、長庚里、清文里、草東里、永吉里、民安里、幸福里、學府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謝麗香	2626-3749	0955-435138	是	74	74	74	59	-	296	236	-	否	是	是	否	是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里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27 號	活動中心 6 樓	竹圍里、福德里、民權里、民生里、坪頂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張雲琴	2809-8485	0933-142151	是	72	72	72	58	-	290	232	-	否	是	是	否	是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中興里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 1 段 29 號	活動中心 1 樓	中興里、幸福里、鄧公里、協元里、長庚里、清文里、草東里、永吉里、民安里、幸福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李國祥	2620-2235	0953-457939	是	57	57	57	45	-	228	182	-	否	是	是	否	否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大庄里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111 號	活動中心 1 樓	沙崙里、油車里、大庄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林宛盈	2805-4983	0912-216141	是	100	149	149	119	-	596	476	-	是	是	是	是	否
竿蓁市民活動中心	竿蓁里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6 號	活動中心 2 樓	八勢里、竿蓁里、坪頂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張家源	2626-9570	0937-903672	是	100	193	193	154	-	772	617	-	是	是	是	是	否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義里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街 18 號	活動中心 3 樓	新義里、新民里、新春里、正德里、北新里、水碓里、新興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喻嘉慧	2620-2137	0915-356321	是	100	446	446	357	-	1,787	1429	-	是	是	是	否	是

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防疫收容人數 (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 (最大)	室內 (最小)	室外	室內 (最大)	室內 (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淡水國小	協元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60號	明德樓3樓、明德樓地下室、忠孝樓地下室、操場	協元里、清文里、草東里、永吉里、新生里、文化里、新義里	譚怡君	2621-2755#102	0932-144599	張之皓	2621-2755#131	0958-822892	是	508	664	256	204	408	1,024	819	3270	是	是	是	是	否
鄧公國小	學府里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大禮堂-世紀樓5樓、風雨操場、地下室、操場	學府里、鄧公里、幸福里、竿蓁里、中興里、長庚里、樹興里	陳信安	2629-7121#150	0921-900273	翁秋萍	2629-7121#151	0911-105421	是	412	974	662	530	312	2,650	2120	2500	是	是	是	否	否
竹圍國小	八勢里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45號	地下室、風雨操場、操場	八勢里、竹圍里、民生里、民權里	孫德仁	2809-1475#51	0989-123027	李香慧	28091475#53	0937-589593	是	545	800	425	340	375	1,700	1360	3000	是	是	是	是	否
育英國小	埤島里	新北市淡水區14號	觀山樓2樓綜合教室、圖書館、操場	埤島里、義山里、興仁里、忠山里	林文安	2621-4390#102	0953-907923	楊惠芸	26214390#103	0922-369465	是	336	357	121	97	236	485	388	1890	是	是	是	否	否
興仁國小	興仁里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路101巷10號	新大樓地下室、新大樓5樓學生活動中心、操場	興仁里、義山里、賢孝里、屯山里、蕃薯里、中和里	陳曉音	2621-3783#311	0918-973963	林淑惠	26213783#621	0920-754199	是	475	671	296	237	375	1,187	949	3000	是	是	是	否	否
坪頂國小	坪頂里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路757號	C棟樓一、二甲教室、C棟樓五、六甲教室、操場	坪頂里、樹興里	蔡宗展	86263105#12	0919-811711	王昱媿	8626-3105#11	0919-811711	是	413	413	38	30	375	154	123	3000	是	是	是	是	否
忠山國小	忠山里	新北市淡水區行忠路899號	明智館教學大學2樓、操場	忠山里、忠察里、蕃薯里、義山里、水源里	蔡誌晴	2621-6139#830	0921-577531	馮智明	2621-6139#832	0953-156790	是	212	212	25	20	187	100	80	1500	是	否	是	是	否

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水源國小	水源里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2段15號	行政大樓2樓禮堂、專科教室2樓韻律教室、行政大樓3樓樂活教室、操場	水源里、忠寮里	黃孟嬌	2621-1347#12	0919-286706	曲皓璋	2621-1347#20	0987-012970	是	513	495	45	36	450	180	144	3600	是	否	是	是	否
屯山國小	屯山里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五段111號	觀山樓地下室、長虹樓彩虹教室、風雨操場	屯山里、賢孝里、興仁里、中和里	李孟夙	2801-2591#830	0922-409243	簡麗美	2801-2591#831	0988-095932	是	155	155	85	68	70	342	273	563	是	是	是	否	否
淡水商工	埤島里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朝陽館1樓、學生宿舍地下室、育樸館1樓、操場	埤島里、忠寮里、北投里、水源里	顏祺晃	2620-3930#205	0927-941376	王秀莉	2620-3930#260	0926-372529	是	600	2,508	1514	1211	994	6,059	4847	7952	是	是	是	是	否
天生國小	油車里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	行政大樓地下室1樓、新民樓地下室1樓、明德樓地下室1樓、操場	沙崙里、油車里、大庄里	邱昆瑩	2805-2695#830	0919-740706	謝喬名	2805-2695#833	0963-008779	是	600	797	137	110	660	550	440	5284	是	是	是	是	否
新興國小	新興里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觀海樓地下室1樓、摘星樓星光展演空間、望月	新興里、新春里、新民里、新義里、沙崙里、崁頂里、水碓里	曾昭輝	2620-3646#830	0914-030321	李念怡	2620-3646#831	0983-418886	是	412	724	412	330	312	1,650	1320	2500	是	是	是	是	否

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公八防災公園	崁頂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81巷2號	公園綠地	中和里、屯山里、賢孝里、興仁里、蕃薯里、義山里、忠山里、崁頂里、埤島里、水碓里、新興里、北投里、水源里、忠寮里、樹興里、坪頂里、福德里、竹圍里、民生里、八勢里、竿蓁里、鄧公里、中興里、長庚里、清文里、草東里、協元里、永吉里、民安里、新生里、文化里、油車里、沙崙里、新義里、新春里、新民里、正德里、北新里、民權里、幸福里、學府里、大庄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李蔓君	2622-1020#7107	0918-431930	否	500	1,087	-	-	1087	-	-	8700	否	否	是	否	否
前山營區	福德里	新北市淡水區自立路17號	1樓	福德里、民權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江永勝	8809-7455	0922-605819	否	60	60	60	78	-	200	315	-	是	是	是	是	否
后山營區	福德里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419號	1樓	福德里、民權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楊仁宏	8809-4322	0982-505200	否	60	60	60	80	-	200	320	-	是	是	是	是	否
真理大學	文化里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交誼廳	文化里、新生里、協元里、新民里、油車里	周真子	2621-2121#1312	0958-936789	李義峯	2621-2121#1313	0932-123972	是	100	118	118	59	-	473	378	-	是	是	是	是	否

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	所在樓層 (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防疫收容人數 (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 (最大)	室內 (最小)	室外	室內 (最大)	室內 (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淡江大學	中興里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學生活動中心	中興里、幸福里、鄧公里、學府里、北新里、正德里	陳玥合	2621-5656#2005	0978-035334	彭梓玲	2621-5656#2231	0920-412868	是	100	211	211	105	-	842	674	-	是	是	是	是	否
臺北基督學院	福德里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	體育館1樓	福德里、民權里、竹圍里	王建智	2809-7661#2410	0955-127991	蔡佳全	2809-7661#2423	0910-322877	是	100	156	156	78	-	625	500	-	是	是	是	是	否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賢孝里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百齡堂	賢孝里、興仁里、屯山里、蕃薯里、中和里	吳苑綺	2801-3131#6161	0939-694557	陳惠英	2801-3131#6170	0928-288777	是	100	1,000	1000	500	-	4,000	3200	-	是	是	是	是	否
樹興里辦公處	樹興里	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口42之3號	1樓	樹興里	陳健宏	2622-1020#7510	0918-131071	許秋芳	8626-0291	0926-542228	是	44	44	44	35	-	177	141	-	是	是	是	是	否
義山市民活動中心	義山里	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1號、3號	地下1樓	義山里、忠山里、忠寮里、蕃薯里、興仁里	吳書嫻	2622-1020#7738	0919-337212	童永清	2622-7534	0915-356321	是	142	162	120	96	42	482	385	338.52	是	是	是	是	否
淡江高中	文化里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禮拜堂	文化里、協元里、新生里、新民里	謝政暉	2620-3850#141	0920-497200	顧志華	2620-3850#140	0970-102066	是	600	2,890	1125	900	1765	4,500	3,600	14,122	是	是	是	是	否

附錄三 本區物資儲備場所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淡水區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填表人	吳書嫻
場所名稱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儲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重災系統定期更新)
地址	淡水區民生路 27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吳書嫻	聯絡電話	2622-1020 分機 7738
屋齡	19 年	總樓層數	6
儲備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_____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1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	
補強工程	無	10	✓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無	0	✓	
總分				35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淡水區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填表人	吳書嫻
場所名稱	長庚市民活動中心	儲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重災系統定期更新)
地址	淡水區中山路 72 巷 10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吳書嫻	聯絡電話	2622-1020 分機 7738
屋齡	20 年	總樓層數	5
儲備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_____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年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1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	10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無	0	✓	
總分				45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淡水區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填表人	吳書嫻
場所名稱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儲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重災系統定期更新)
地址	淡水區大義街 18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吳書嫻	聯絡電話	2622-1020 分機 7738
屋齡	9 年	總樓層數	6
儲備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6F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總儲備面積 _____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年 12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年 _____ 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年 _____ 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年 _____ 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25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淡水區 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填表人	吳書嫻
場所名稱	市民聯合服務中心 8 樓	儲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重災系統定期更新)
地址	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吳書嫻	聯絡電話	2622-1020 分機 7738
屋齡	8 年	總樓層數	10
儲備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6F <input type="checkbox"/> 7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F <input type="checkbox"/> 9F <input type="checkbox"/> 10F，總儲備面積 _____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年 12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15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附錄四 淡水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
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災時轄內可提供人力團體任務分組名冊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災時志工任務分配組別
新北市淡水區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劉紫君	02-28058530	行政聯繫－機動支援組 物資管理－開立收據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管理組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陳學芬	02-26232830	行政聯繫－統計報表組 物資管理－物資登記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報到登記組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林政賢	02-26221020	行政聯繫－行政聯繫組 物資管理－機動支援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報到登記組
新北市淡水區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北分會	李玉華	02-26212236	行政聯繫－行政聯繫組 物資管理－物資運送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安心關懷組
新北市淡水區	淡水志願服務團	廖年茂	02-26214622	行政聯繫－行政聯繫組 物資管理－物資搬運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組
新北市淡水區	淡水清水巖	李建勝	02-26212236	行政聯繫－機動支援組 物資管理－物資搬運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管理組
新北市淡水區	淡水惜福關懷促進協會	涂玉惠	02-26211775	行政聯繫－統計報表組 物資管理－機動支援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安心關懷組
新北市淡水區	財團法人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許雅玲	02-26206117	行政聯繫－統計報表組 物資管理－物資登記組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機動支援組

淡水區社福機構名冊

名稱	地址	電話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羅督導惠玲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26221615
淡水清水巖祖師廟 李總幹事建勝	淡水區清水街 87 號	26212236
淡水福佑宮 謝主任委員安棋	淡水區中正路 200 號	26211731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淡水社區愛心天使站 李若慈站長	淡水區清水街 34 巷 24 弄 7 號 1 樓	26216415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北基區何區長天元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6 樓	28057964
淡江教會 莊育銘牧師	淡水區學府路 36 號	26267454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陳瑪利秘書長	淡水區新生街 28 號 1 樓	26206117
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淡水辦事處黃聰吉主任	淡水區英專路 10 號 3 樓	
淡水無極天元宮 李常務董事兼總幹事李碧霞	淡水區北新路三段 36 號	26212759
淡水惜福關懷促進協會 涂玉惠會長	淡水區新春街 40 號	26211775
行忠堂仙公廟 李永標 先生	淡水區忠山里樁子林 18 號	26212649
新北市佛理慈善功德會 謝玉惠 小姐	淡水區北新路 33 號 4 樓	26264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里別	實際居住	弱勢族群人數	避難處所
樹興	87 人	25 人	樹興活動中心
八勢	54 人	15 人	竹圍國小
水源	15 人	3 人	水源活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

序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地址	機構電話
1	新北市私立思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淡水區下圭柔山 114 之 6 號	26211033
2	新北市私立思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淡水區下圭柔山 114 之 7 號	26211033
3	新北市私立思源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	淡水區下圭柔山 114 之 8 號	26211033
4	新北市私立明厚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27 號、27 號 2 樓之 1	26297281
5	新北市私立富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淡水區民生路 47 之 4 號 5、6 樓、47 之 5 號 4、5 樓	88093550
6	新北市私立崇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老人	淡水區坪頂路 70 巷 27 號	86268833
7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老人	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53 號	28095600
8	新北市淡水北海岸公共托老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暨銀髮俱樂部	老人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1 樓	28053392
9	新北市淡水義山公共托老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暨銀髮俱樂部	老人	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 3 號 1 樓	26256017
10	新北市私立紅樹林護理之家(護理之家)	老人	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111 巷 22 號 1 至 7 樓	26260766
11	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慧心家園安置中心	兒少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8 樓	23622785
12	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培心家園安置中心	兒少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7 樓	28051235
13	新北市私立歡樂寶貝熊托嬰中心	兒托	淡水區民權路 73 號 1 樓(含 75 號 2 樓)	88097335
14	新北市私立妮妮竹園托嬰中心	兒托	淡水區民權路 169 號 1,2 樓	28094635
15	淡水淡海公共托育中心	兒托	淡水區淡海路 111 號	28056620
16	淡水新興公共托育中心	兒托	淡水區大義街 18 號 1,2 樓	26259966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育發展中心	身障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2-3 樓	28053791
18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德養護中心	身障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4-6 樓	28057964
19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滬發展中心	身障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9 樓	28052056
2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淡水沙崙日間照顧中心)	身障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1 樓	2805-5731

附錄五 本區救災資源項目統計

表 1 救災資源機具統計表

更新日期：112 年 6 月

保管場所	資源名稱	可供調度數量	尚可調度數量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沙包	5080 包	5080 包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1 具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 組	1 組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1 部	1 部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山貓鏟裝機	1 輛	1 輛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挖土機	1 架	1 架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鏟土機	1 部	1 部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1 輛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有角研磨機	1 組	1 組
泉億營造有限公司	破碎機	1 輛	1 輛
震讚營造有限公司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1 部	1 部
震讚營造有限公司	挖掘機	1 部	1 部
震讚營造有限公司	挖土機	1 架	1 架
震讚營造有限公司	山貓鏟裝機	1 輛	1 輛
震讚營造有限公司	有角研磨機	1 組	1 組
石景有限公司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1 輛
石景有限公司	有角研磨機	1 組	1 組
石景有限公司	挖土機	1 架	1 架
石景有限公司	推土機	1 架	1 架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機	1 部	1 部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鏟土機	1 部	1 部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土機	1 架	1 架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1 輛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角研磨機	1 組	1 組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1 部	1 部
承佑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挖土機	1 架	1 架

承佑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推土機	1 架	1 架
承佑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山貓鏟裝機	1 輛	1 輛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 組	1 組
振信土木包工業	平板車 20T	1 輛	1 輛
振信土木包工業	大貨車	1 輛	1 輛
振信土木包工業	拖吊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拖吊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大貨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1 部	1 部
凱聖營造	堆高機	1 部	1 部
凱聖營造	灑水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吊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1 組	1 組
凱聖營造	轉運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傾卸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掃街車(掃地機、灑水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抓斗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運土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鑽岩機	1 具	1 具
凱聖營造	挖掘機	1 部	1 部
凱聖營造	山貓鏟裝機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油壓粉碎機接頭(大鋼牙)-新	1 個	1 個
凱聖營造	大型起重吊車(4 輪以上)	1 輛	1 輛
凱聖營造	有角研磨機	1 組	1 組
辰興工程	拖吊車	1 輛	1 輛
國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1 輛
浩登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1 輛

表 2 淡水區救災資源查詢統計表

更新日期：112 年 6 月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救命器	淡水中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淡水中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87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4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	淡水中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4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淡水中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淡水中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9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望遠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測距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測距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瓦斯測定器	瓦斯測定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衛星定位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淡水中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三用撬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撬棒	三用撬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沉水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移動式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入出口口徑75mm)	淡水區公所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大型救生氣墊	大型救生氣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2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頂舉氣袋組	頂舉氣袋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3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橡皮艇	橡皮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艘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橡皮艇	橡皮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艘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用裝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淡水中隊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6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防滑鞋	淡水中隊	2	雙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防滑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2	雙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防滑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6	雙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7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淡水中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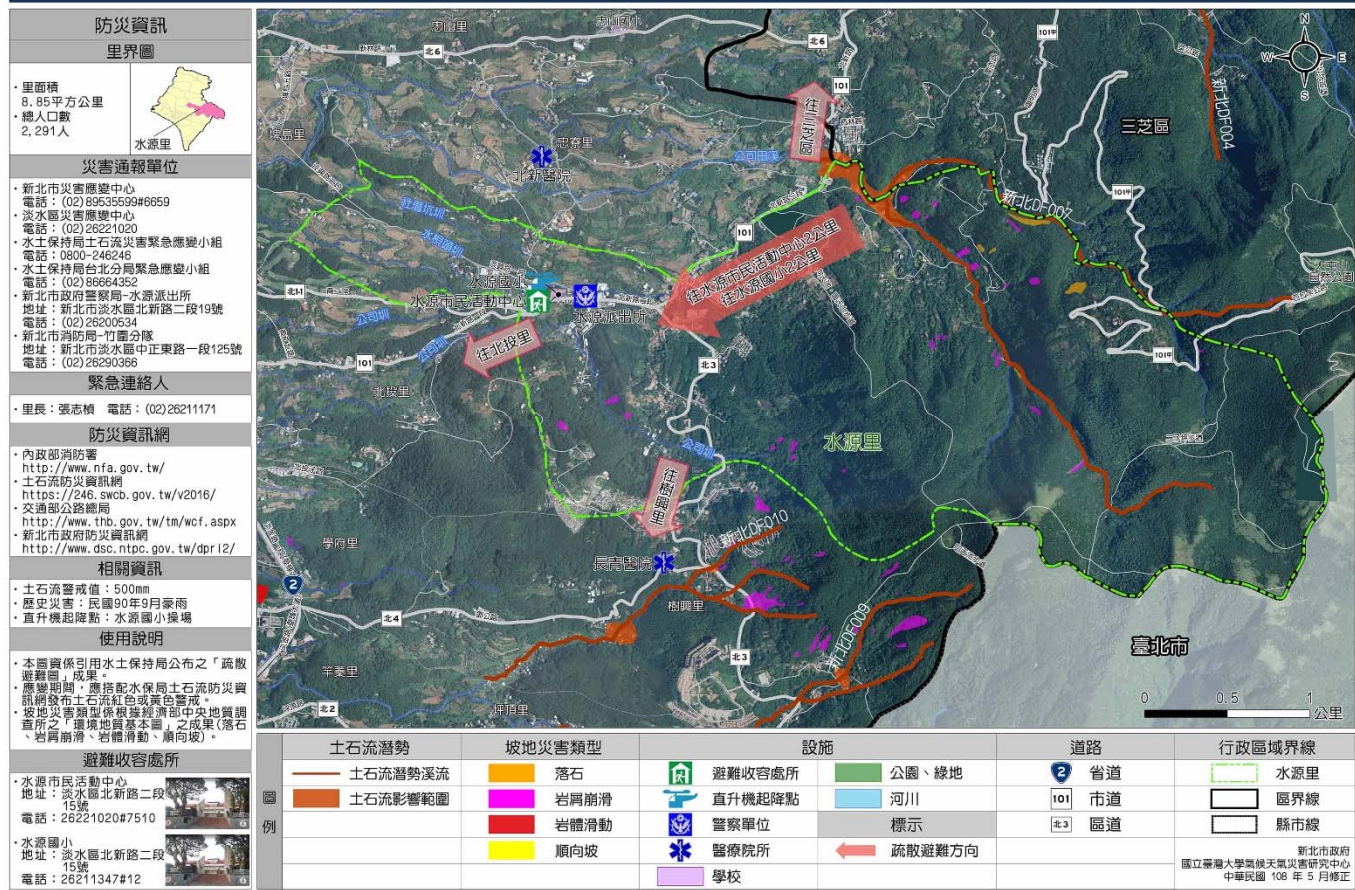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防爆手電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防爆手電筒	防爆手電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	組
人員	協勤民力	婦女防火宣導隊	婦女防火宣導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5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淡水中隊	3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0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義消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25	人
人員	協勤民力	鳳凰志工	鳳凰志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1	人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級化學防護衣	A級化學防護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套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級防護衣	B級防護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氣體偵測器	CO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氣體偵測器	CO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其他氣體偵測器	其他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四用氣體偵測器	四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件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6	件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0	公升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沙包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3985	包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圍分隊	1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災指揮車	救災指揮車	淡水中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淡水中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上摩托車	水上摩托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3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50m 以上)	屈折雲梯消防車(50m 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未達 30m)	屈折雲梯消防車(未達 30m)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竹園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淡水區清潔隊	45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淡水區清潔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	掃街車	淡水區清潔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清溝車	清溝車	淡水區清潔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淡水區清潔隊	42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警車	警備車(廂型車)	警備車(廂型車)	淡水分局	1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淡水分局	10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中山路派出所	3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中正路派出所	3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11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水源派出所	1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水碓派出所	3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竹圍派出所	3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興仁派出所	1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賢孝派出所	1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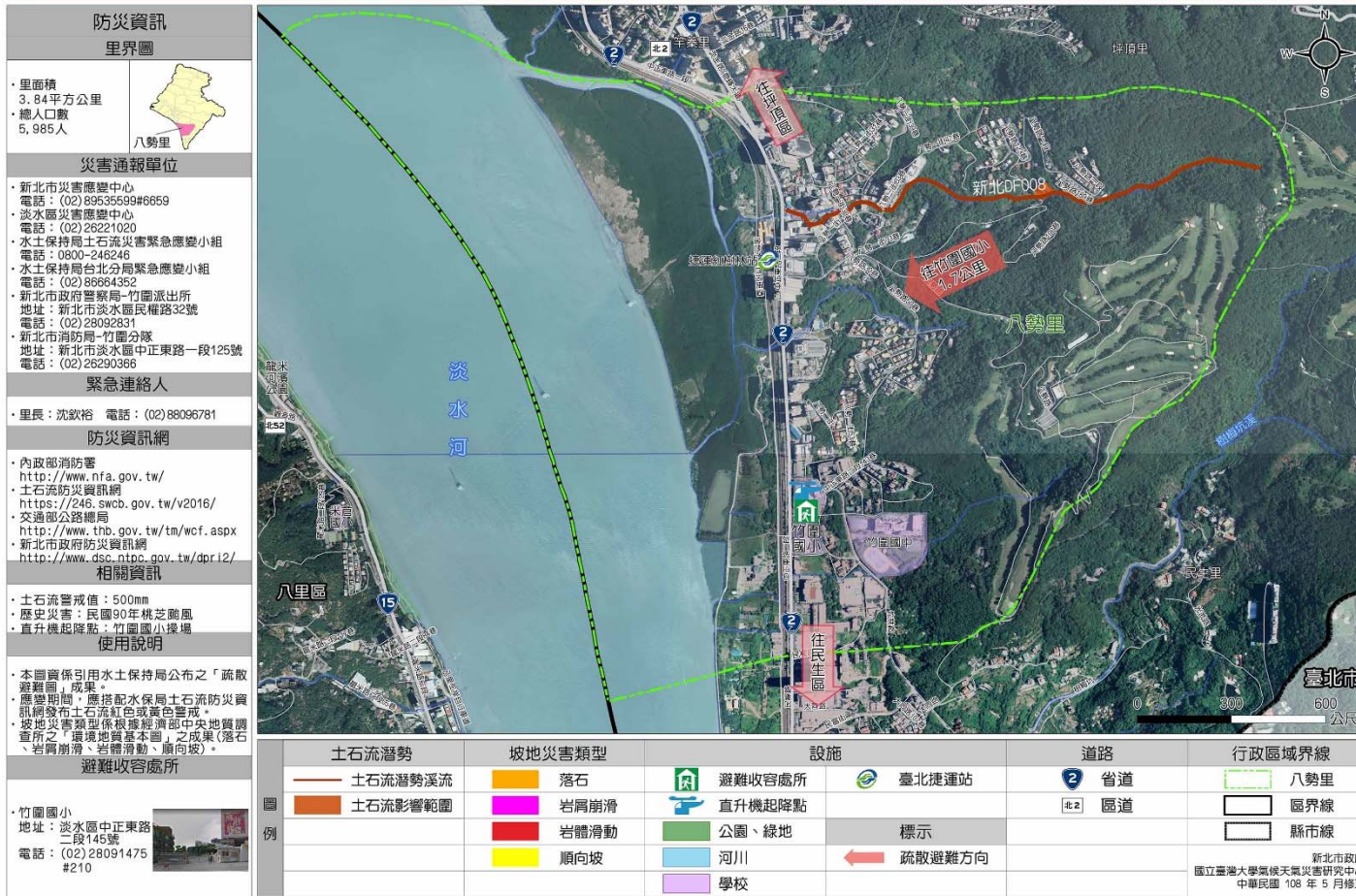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淡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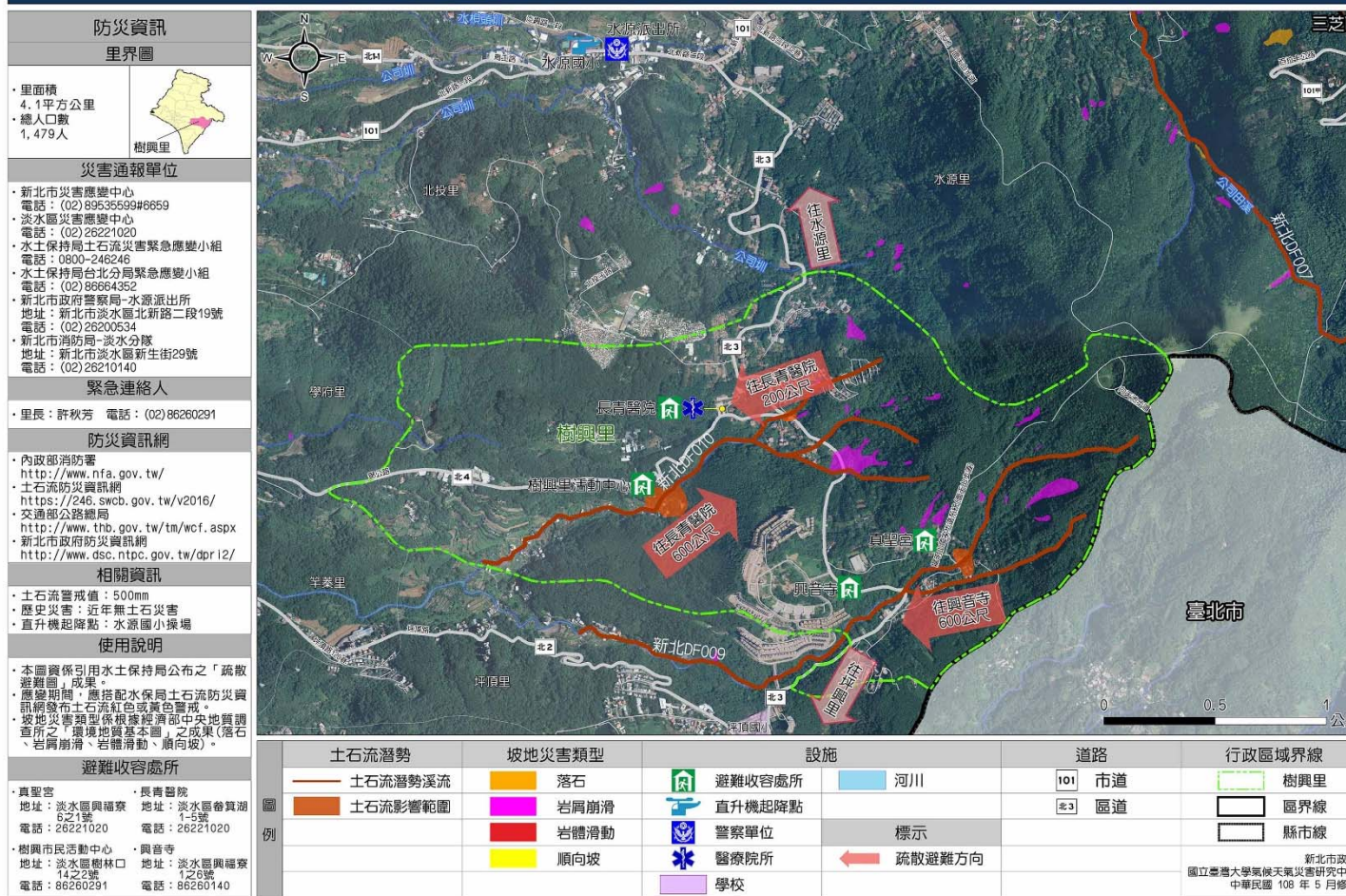
附圖 2.1 新北 DF007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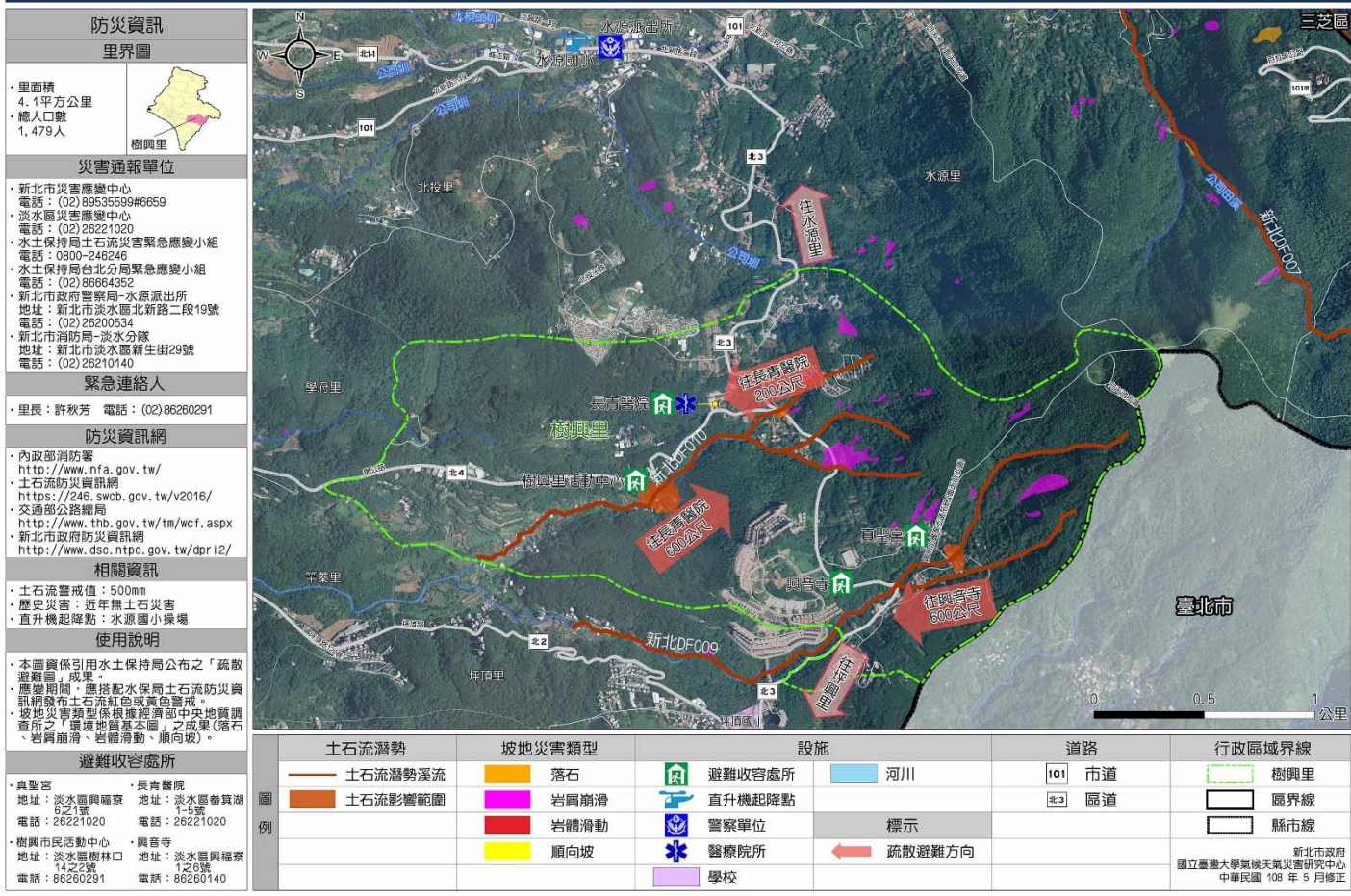
附圖 2.2 新北 DF008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2.3 新北 DF009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2.4 新北 DF010 土石流潛勢溪流 AD01 位置圖

附錄七 新北市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
補計畫

新北市淡水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8172 號函辦理。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及於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之民眾。

二、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 (二)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供應，其運補日數由各災區公所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各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2.轉入實物銀行(或逕為轉贈)贈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業務權責

(一)平時管理：

在各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在市府為社會局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

(二)災時管理：

在市府及各區均應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各組任務如下：

甲、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乙、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丙、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丁、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戊、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己、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12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物資儲放點 編號	物資儲放 點名稱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所在 里別	詳細地址	樓 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備註
GF251-0001	長庚市民活 動中心	長庚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2 巷 1 弄 10 號	2 樓	竹圍地區以外之淡水(長庚里)	食品類	主食品	米	公斤	0		
GF251-0002	民生市民活 動中心	民生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27 號	6 樓	竹圍地區(竹圍里、福德里、民 權里、民生理)			米	包	0		
GF251-0004	淡水區公所	崁頂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 路二段 375 號 8 樓	8 樓	淡水區內(崁頂里、北投里、水 碓里、正德里、北新里)			泡麵	包/碗	0		
GF251-0005	新興市民活 動中心	新義	新北市淡水區大義街 18 號	4 樓	淡水區內(新義里、新民里、新 春里、水碓里)			素泡麵	包/碗	0		
								冬粉	包	0		
								麵條	包	0		
								麥片	包	10	113.08.13	
								嬰兒奶粉	罐	7	112.11.14 113.07.03	
								成人奶粉	罐	10	113.08.25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罐	100	113.01.10 115.02.07
							魚類罐頭		罐	60	113.11.11 113.11.25 114.10.03	
							蔬菜罐頭		罐	120	113.05.10 114.02.10 114.07.14	

									114.08.02	
									114.12.03	
							其他罐頭	罐	100	113.06.11 113.10.07
						副食品	調理包	包	0	
							餅乾口糧	包	120	113.08.14 113.08.27 113.10.01
					飲品類	瓶裝礦泉水	瓶	0		
						桶裝礦泉水	桶	0		
						果汁	瓶	0		
					調味品	食用油	瓶	0		
						鹽	包	0		
						醬油	瓶	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頂	30	10年
							睡袋	個	115	10年
							行軍床	床	14	10年
							睡墊	床	25	10年
							枕頭	個	96	10年
							草蓆	床	17	10年
							毛毯	條	0	
							涼被	條	21	10年
							棉被	條	32	10年
							躺椅	個	0	
							氣墊床	個	0	

							洗衣粉(精)	包	4	114.05.10		
							漱口杯	個	210	10年		
							刮鬍刀	支	0	10年		
							垃圾袋	包	0			
						免洗餐 具 (含其 他材質 餐具)	碗	個	210	10年		
							筷子	雙	50	10年		
							杯子	個	210	10年		
							盤子	個	5	10年		
						雨具	雨衣	件	40	10年		
							雨傘	隻	0			
							男用雨鞋	雙	0			
							女用雨鞋	雙	0			
							兒童用雨鞋	雙	0			
						照明及 其他	打火機	個	0			
							手電筒	支	96	10年		
							電池	顆	340	10年		
							急救箱	個	2	10年		
							蠟燭	支	0			
					其他類	炊事用 品	鍋子	個	5	10年		
								湯杓	枝	6	10年	
								卡式爐	具	7	10年	
								罐裝瓦斯	罐	6	10年	
								桶裝瓦斯	桶	0		
							奶瓶	個	10	10年		

						衛生用品	奶嘴	個	14	10年	
						電器用品	發電機	具	1	10年	
							油料	公升	10	10年	

附錄八 淡水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淡水區公八防災公園設施平面圖

防災資訊

公園基本資料

避難處所 Emergency Shelter

公八公園

空閒面積 88,400 平方公尺
有效避難面積 9,175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2,175 人

【地區型】防災公園

公園位置

災害通報單位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622-1020
- 消防局 119
- 淡水消防分隊 02-2621-0140
淡水區新生街29號
- 警隊區 110
水難派出所 02-2621-2461
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60號

場地管理單位

- 淡水區公所 02-2622-1020
淡水區中正路65號

收容空間規劃

6A區 / 222.7 (sq.)

新北市政府 年 月 製作



設施名稱	
植栽	1 安置登記處 X1
公園既有設施	2 醫護站 X1
集結點	3 播音站 X1
人行出入口	4 物資管理站 X1
車行出入口	5 器材倉庫 X0
自來水幹管	6 指揮中心 X1
	7 公園設施配置區 X2
	8 伙食區 X1
	9 修繕區 X1
	10 淋浴區 X1
	11 圍衣場 X1
	12 公共廁所 X0
	13 臨時垃圾場 X1
	14 公共電話 X0
	15 消防抽水設施 X0
	16 消防栓 X0
	17 自來水取水站 X2
	18 維生貯水槽 X0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X2
	20 心靈安撫區 X1
	21 其他 X0

附錄九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 (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規定、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50 萬元。 (2)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一般市民：15 萬元。	
4	水災 火災 震災 地震 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民眾	區公所	1.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2.重傷救助 10 萬 3.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發生年度內災害救助金預算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	風災 火災 地震 爆炸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例如本次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災害準備金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屋稅全免，另同條第 2 項第 4 款房屋毀損 3 至 5 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p>費用減免相關事項:</p> <p>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p> <p>(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p> <p>(二)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p> <p>(三) 設籍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土城區祖田里、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部分，使用丙(丁)級廳者免收費用，使用甲(乙)級廳者減半收費，加價日費用以原價日計。</p> <p>(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p> <p>(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p> <p>(六)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p> <p>(七)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p> <p>(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p> <p>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p>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12		淡水區公所	急難救濟	限設籍該區區民	淡水區公所	1.喪葬補助最高補助5,000元。 2.死亡者，每人補助5,000元。 3.醫療補助最高補助5,000元。(未逾5,000元，依實際需求核發辦理。) 4.住院或急診慰問金：每人補助2,000元整。 5.災害(火災或天然災害)慰問金：每戶補助2,000元整。 6.其他重大急難者，每戶補助1萬元整。 7.情形特殊者，得以專簽辦理。經本所發給急難救助金慰問者，仍得依規定申請其他相關急難救助。	民眾捐贈救濟金專戶

附錄十 淡水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1.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年1月11日北府消整字第1021069783號函訂定發布

105年7月05日北府消整字第1051233208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5月15日北府消整字第1060863453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第六條規定。

二、目的

為即時掌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災害現場災情狀況，強化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效能，期以開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有效處理災害現場狀況。

三、適用對象

(一)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各區中心)。

(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啟動時機

(一) 各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2.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二)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一) 區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二) 市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 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六、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區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七、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

- (二) 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 (三) 區級及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並依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填報相關工作表單。
- (四) 若遇重大災害有搜救人力需求，得由消防局等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協助。

八、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 (一) 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各區塊作業功能如下：
 1. 救災指揮站：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
 2. 會議決策區：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3. 區公所作業區：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4. 媒體作業區：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5.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另視災害現場狀況得合併於區公所作業區辦理。
 - (1) 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 (二) 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區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設備(如附件四之十一)。

九、後勤支援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
- (二) 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前進指揮所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與任務區分

(一) 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本中心或各區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3. 如為區級前進指揮所，本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
4. 其他本中心或各區中心交辦事項。

(二) 各區中心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本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本中心申請支援。
2.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

務。

3.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三) 本中心

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受理各區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2.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3.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4.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

與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協助協調受援單位與中央及各縣市救災支援單位之意見。
3.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十一、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區級指揮官得向區長陳報；市級指揮官得向市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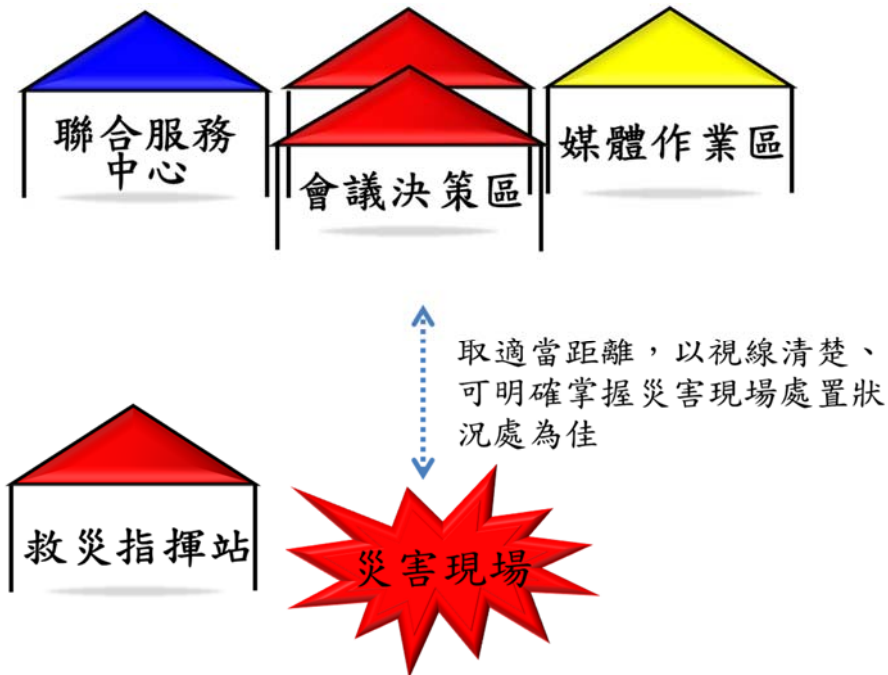
十二、演練

- (一) 本市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 (二) 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前進指揮所演練，可採獨立進行或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並製作成果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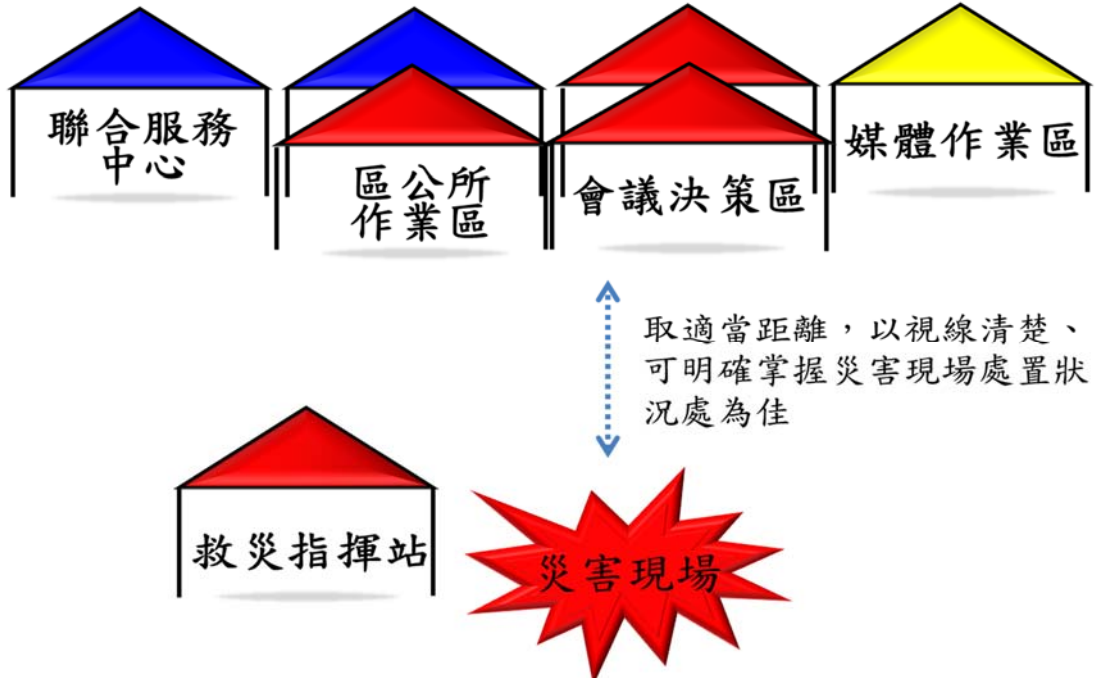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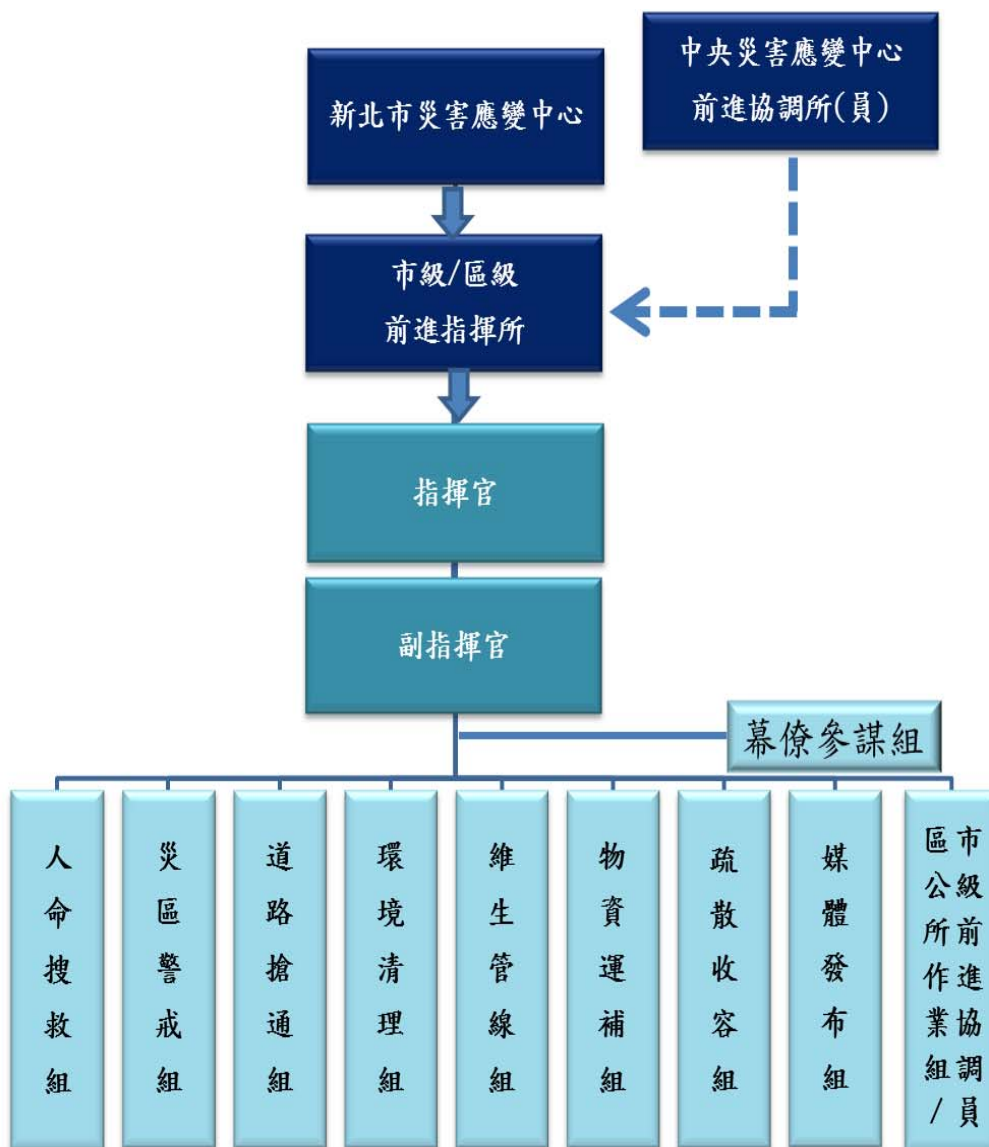
二、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三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三之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外 援 調 小 組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 命 搜 救 組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藥局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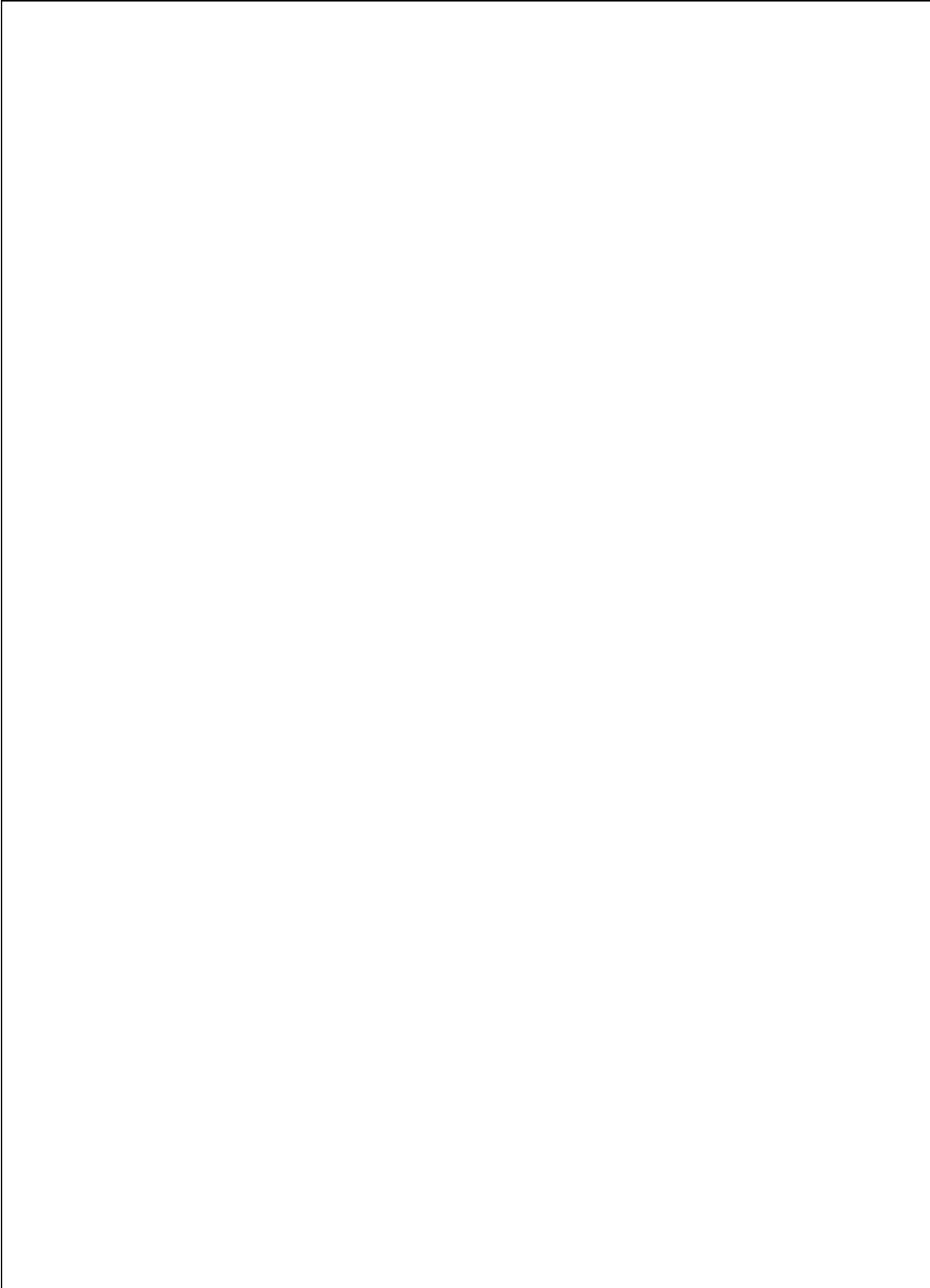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一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四之五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四之六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附件四之九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0/00/00 00:0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5/11/0 11:00	自行填寫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15/00/O 10:00	2015/00/O 17:00						
2										
3										
4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6*3 帳篷	一頂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三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導航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白鐵夾	五十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省電燈泡	六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紅布條	十條	含前進指揮所、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

3.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年3月16日第一次災防會報通過

112年3月30日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壹、目的：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0、31 條。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海嘯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或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慌張，並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的政府指示行動。」持續約 40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
-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15 秒（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 (1) 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2) 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 ○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二、災後復原階段：

- (一) 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
警報音為響一長音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

播：「這是核能○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 25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4.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105年3月17日奉准施行

108年2月21日修訂

112年4月8日修訂

壹、目的：

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係於緊急情況下，為使區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25、27、31、32條。
- 二、依據民防法第12至14條。
- 三、依據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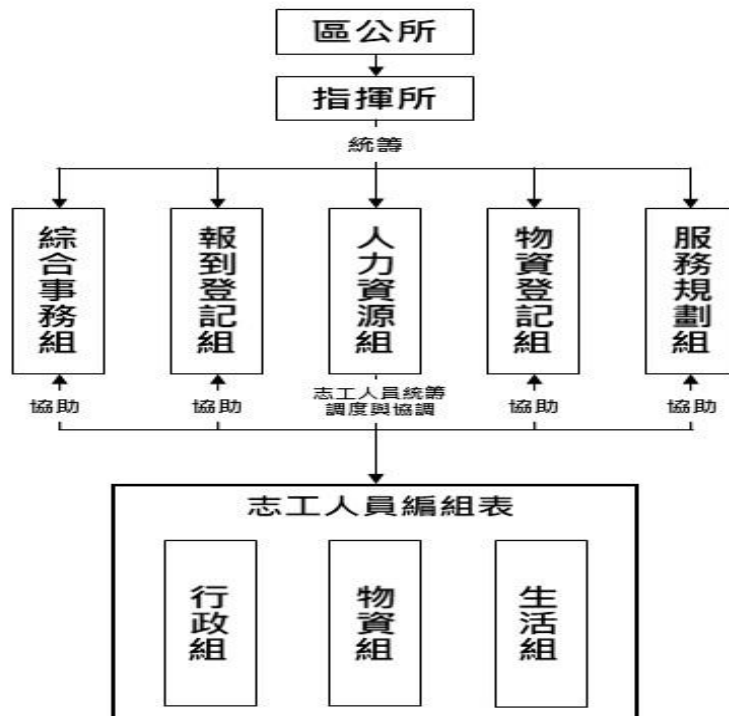
參、編組及任務：

- 一、指揮組：所長1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1-2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匯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職稱	任務
指揮組	所長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綜合事務組	組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組員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組員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組員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報到登記組	組長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組員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職 稱	任 務
	組員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組員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物資管 理組	組長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組員	物資載運事項。
	組員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組員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組員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組員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人力資 源組	組長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組員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組員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組員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服務規 劃組	組長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組員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組員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組員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肆、 區公所及志工人員編組表：



伍、設置概況:

(2)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共__39__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3期耐震調查表格填列，詳細資料詳附件2。

三重區 三光國民小學避難收容場所調查表							
基本資料							
所在場所名稱		三光國民小學					
地址		三重區大同南路 157 號		電話		(02)29753008	
收容場所在建物		摘星樓		建物年齡		10 年	
建物總樓層數		地上 5 層，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5	
收容場所面積		280 平方公尺		可收容人數		70 人	
維護管理單位		三光國民小學總務處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蕭 xx		聯絡電話		09XXXXXXX	
設施設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40 座	馬桶	16 座		
	女性	馬桶	20 座				
飲水機	3 台	廚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電梯	1 座	浴室	1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2 座		滅火器	8 具		
其他資料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情							
1. ____年 ____月 災情： 2. ____年 ____月 災情： 3. ____年 ____月 災情：							
收容場所照片							
外觀				內部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 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15
	有	15	v	
總分				50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3)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順序	收容所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安全性評估			說明 (未有資料及耐震評估不及格原因)
				建築物公共安全 (有/無)	耐震安全 評估分數	消防安全設備 (有/無)	
1	SF249-0001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1段223號	有	20	有	/
2	SF249-0002	○○老人活動中心	○○區○○里○○路1段21號	無	70	有	1. 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因漏申報, 預計於107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 2. 另耐震安全評估將於107年6月30日前達成及格分數
3	SF249-0003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20號	無	50	有	公共安檢未申報
4	SF249-0004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21號	無	20	有	因建物年代久遠無使照、建照無法做公共安全檢查
5	SF249-0005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22號	有	40	無	本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申請資料已完成複檢審核程序, 因紙本資料尚未取得, 故提供去年度資料。
6	SF249-0006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23號	無	30	有	因無經費預算, 故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惟每年定期執行爆竹檢查。
7	SF249-0007	○○市民活動中心	○○區○○里○○路24號	無	35	有	建物為民間單位所有, 相關設施維護、安全檢查等事宜, 依其單位權責辦理, 無法介入。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4) 交通路線圖

共_7_組路線圖，以物資儲放點或開口合約廠商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路線規劃詳細之物資運補途徑，詳細資料詳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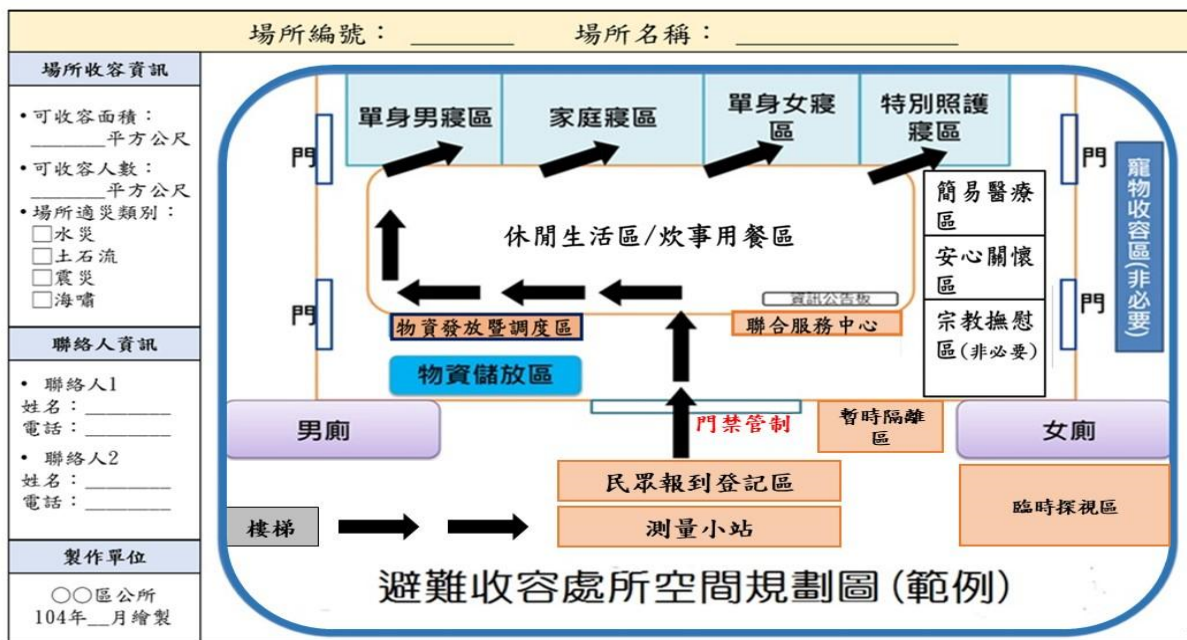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交通路線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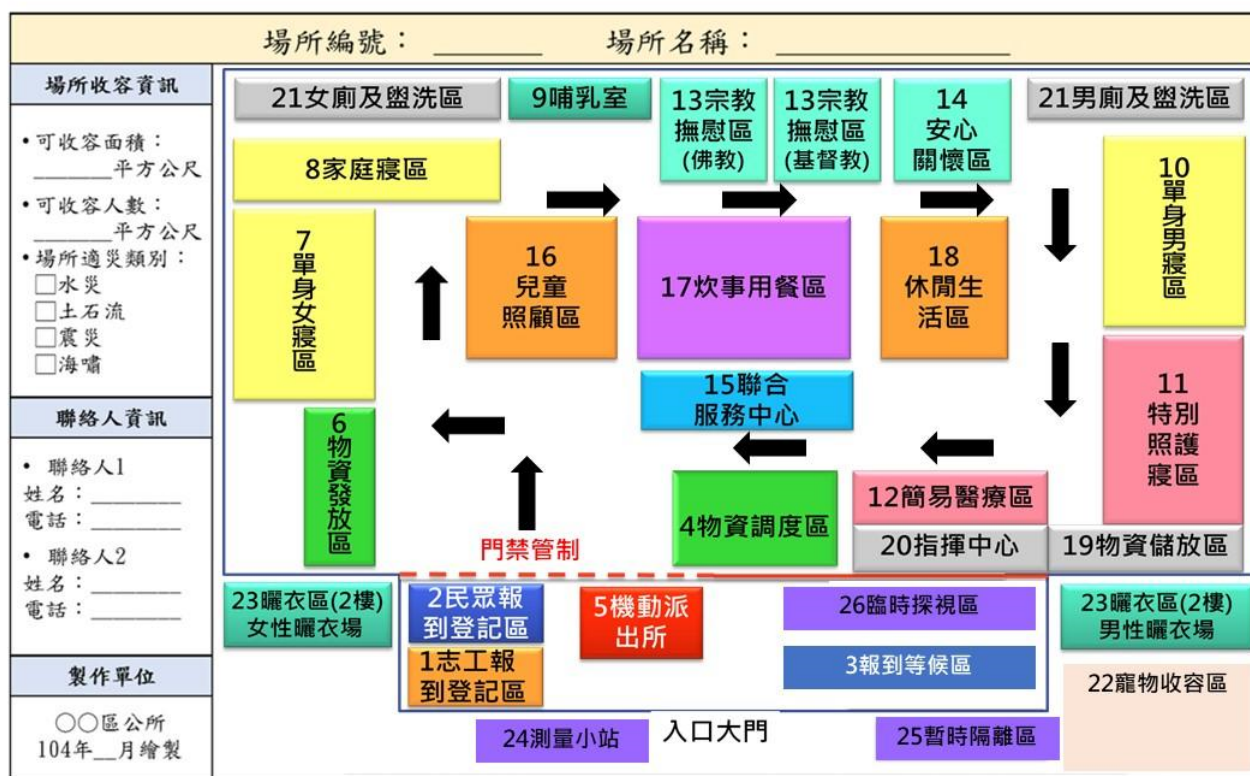
(5)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共_32_幅，依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配合各場地實際空間進行規劃，並以基本報到登記編管區、物資區及安置寢區為主體，輔以特殊照護需求之醫療、安心關懷區域進行收容安置空間配置規劃，詳細資料詳附件 5。

下圖 1 為 112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 3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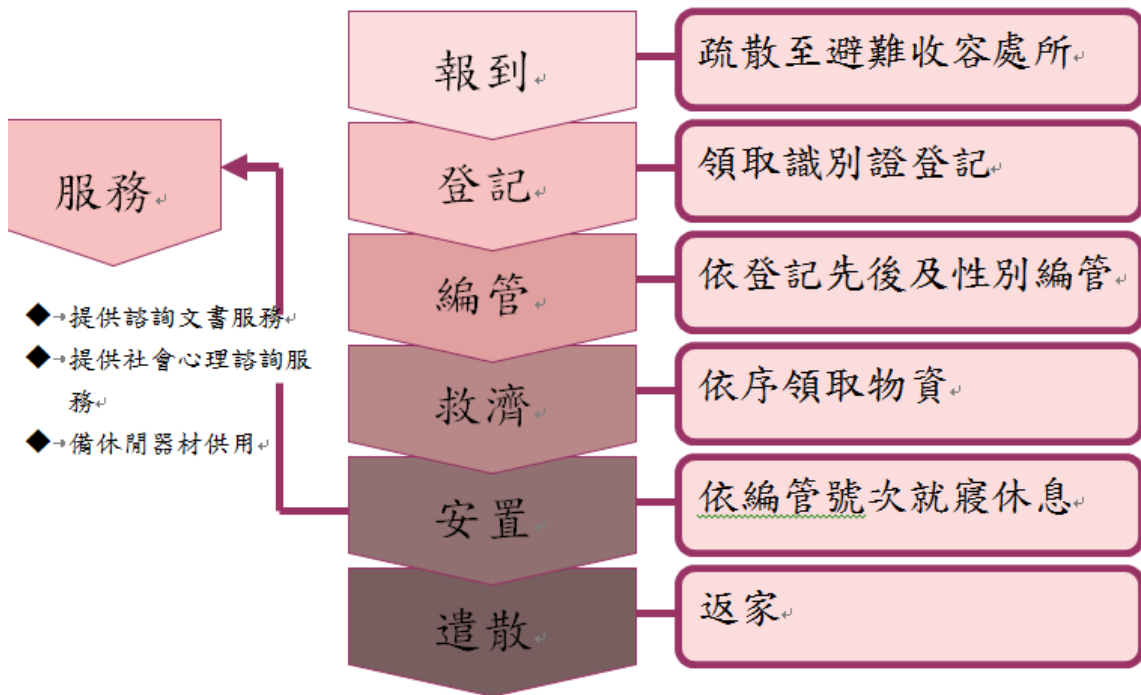
下圖 2 為 112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量大於 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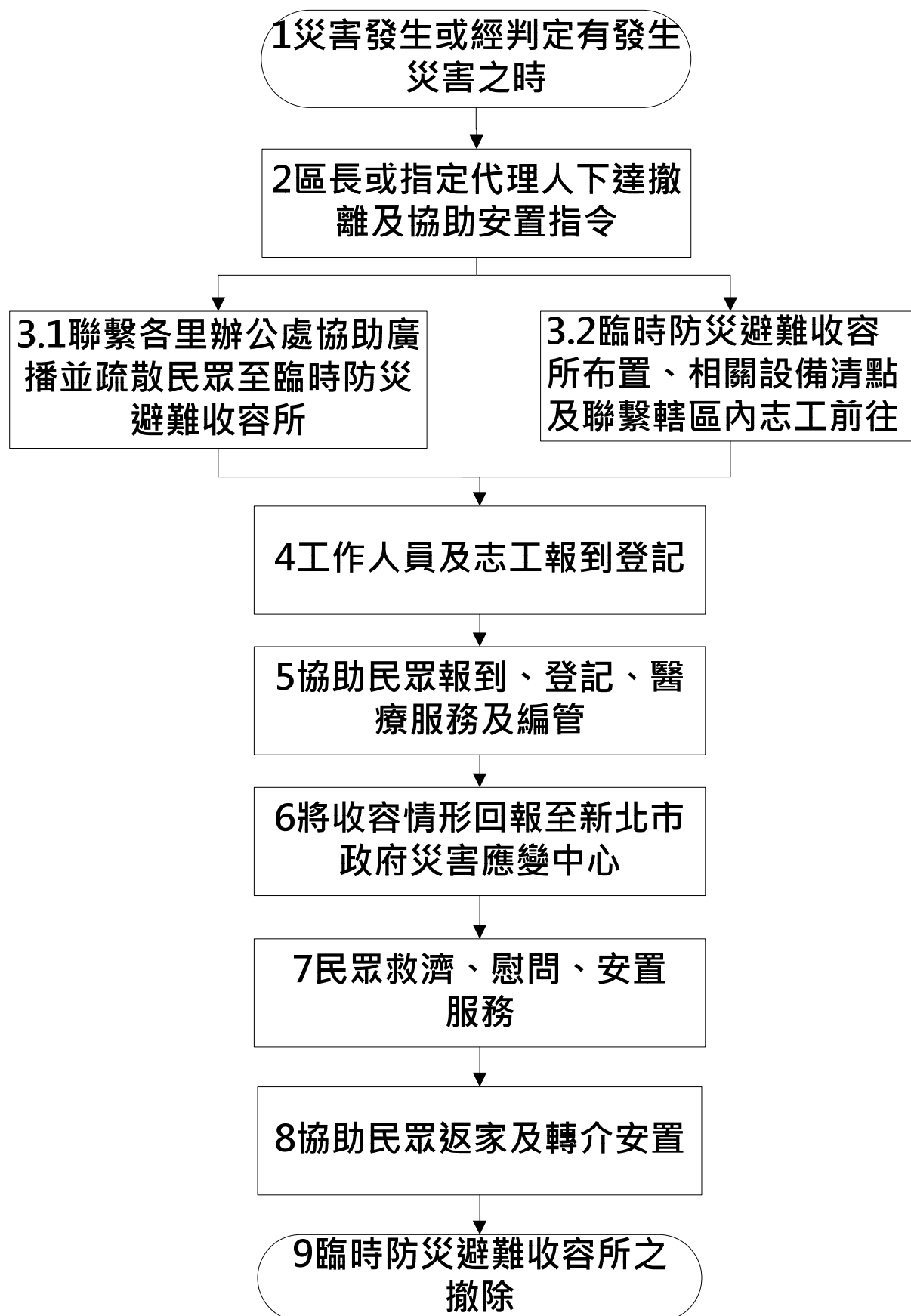
(6)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項目內容	市府權責	公所權責
緊急開設民眾收容站	協調地點	提供地點
緊急動員備災物品	大宗、大量物資	小額輕便物資
服務民眾輪值事宜	志工支援	服務人員動員
儘速簽撥災害救助金	核撥	發放
設立民眾服務單一窗口	支援設立	統一設立
代轉或彙整民眾需求	協助層轉	瞭解需求
輔導或協助民眾成立自救會	支援協助	輔導成立

(7)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8)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点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点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 2、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3、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 	社會人文課
	4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 2、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3-1;表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p>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p> <p>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p> <p>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p> <p>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p> <p>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3)。</p> <p>六、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病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p> <p>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p> <p>八、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 8)。</p>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1、 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 (表 6) 2、 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 3、 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人數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 10)。 4、 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5、 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6、 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1、 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名冊(表 12) 2、 協助接運。 3、 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社會人文課
	9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1、 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2、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5、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6、 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	各課室

(9) 各項作業提醒

1. 各項作業細部執行民眾資格審查登記：

- (1)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2) 交通中斷受困者。
- (3)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4)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2. 志工登記：於平時整備時備妥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表 4-2、4-3)，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登錄，俾利災時及時調度。

3.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

- (1) 安全第一。
- (2) 請勿喧嘩。
- (3)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4)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5)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6)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7)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8)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9)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4.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5.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民眾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民生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7) 彙整收容情形填報結報表回報市府。

(10)經費來源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2. 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3、 相關附件及表格

附件 1：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1、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2、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

方公尺(1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4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0.5-5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3、服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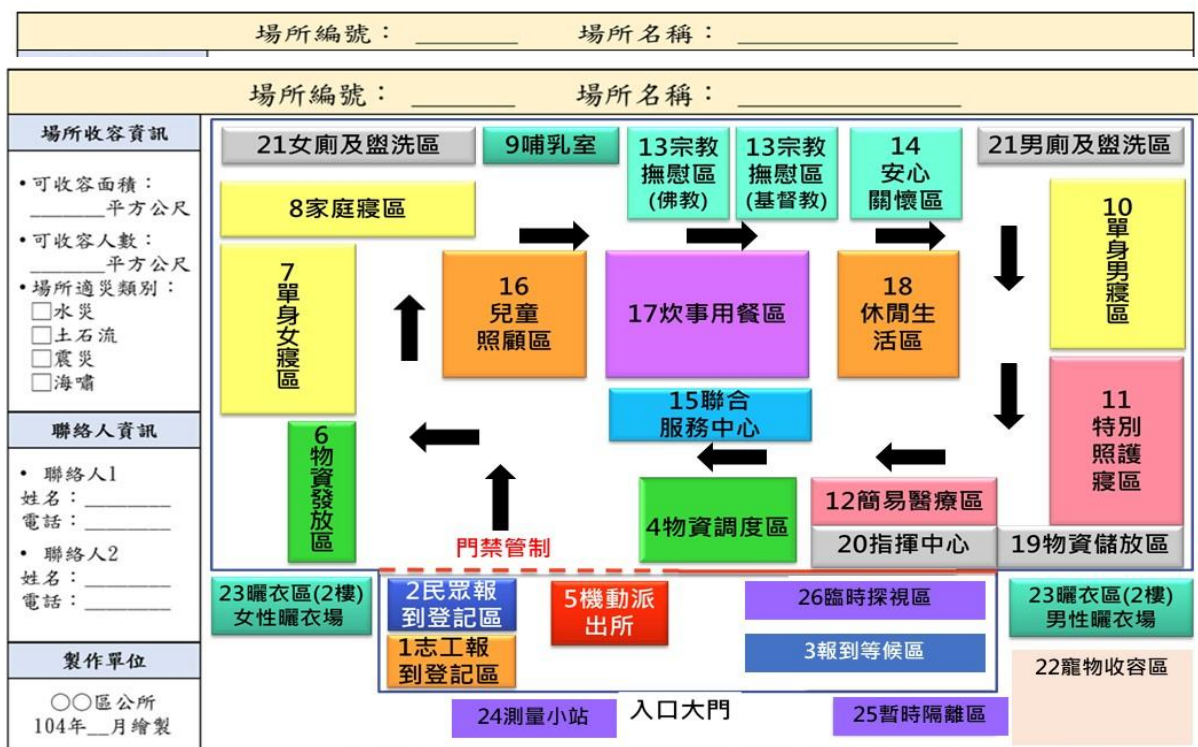
臨時性收容少則1天，多則2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OK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4、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附件 2：工作人員、志工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件 2-1：工作人員識別證

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	
團體： _____	<input type="text"/>
姓名： _____	
組別： _____	

附件 2-2：志工人員識別證

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志工證	
團體： _____	<input type="text"/>
姓名： _____	
組別： _____	

附件 2-3：安置民眾識別證

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安置民眾證	
姓名： _____	<input type="text"/>
寢區： _____	
桌次： _____	
用餐時間： _____	
備註： _____	

附件 2-4：訪客識別證

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訪客證	
編號： _____	<input type="text"/>
姓名： _____	
備註： _____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承辦單位：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電話：02-2622-1020*7738 吳小姐
 傳真：02-8631-0463
 E-mail：ag5191@ntpc.gov.tw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表 4-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2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範例)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 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4. 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分派組別
		負責人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1	慈濟功德會板橋分會	林○○	新北市	板橋區	○○里	○○路 ○○號	1 陳○○ 2 廖○○	02-29678514 02-26945311	0953651478 0987412520	v	1. 3. 4. 5. 7. 9	1	1. 板橋 2. 三重 3. 新莊	行政組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表 4-3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範例)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3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志工基本資料											服務項目		服務地區	服務時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一般	專業		
王○○	F168934688	台灣	男	500301	新北市	○○區	○○里	○○路 ○○號	02-36871456	0988561478	5.8.	-	-	(六)下/晚
李○○	F235564893	印尼	女	700826	新北市	○○區		○○路 ○○號	02-36984521	0968321456	1.3.	5(外語)	板橋、三重、新莊	-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血型		
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住住址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戶籍住址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人數		人				
		實際家庭人數		人				
醫療需求		正在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飲食需求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職業	住址		備註	
					縣(市)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縣(市)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縣(市) 市(區) 村(里) 巷 弄 路(街) 巷 弄 號	
--	--	--	--	--	--	--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寢區/床號	收容日期	離開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
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失蹤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特徵	最後看見他的時間與地點		
					時間	地點	
民眾簽章							
登記員					組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收容所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所別	備註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3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及物資登記組使用。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身分別	緊急聯絡人/電話	遣散後去處	收容期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備註：

一、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二、遣散後去處：1. 返家 2. 依親 3. 機構 4. 醫療院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7 物資管理組調查需求、採購、募捐及發放。

新北市 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															

備註:基本物資組需含:拖鞋、牙刷、牙膏、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

承辦人： _____ 副所長： _____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別	床號	用餐時序	葷素	桌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12:0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C. 14: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用餐時序：A. 10:00-12:00 弱勢民眾、B. 12:00-14:00 一般民眾和志工人員、C. 14:00-15:00 工作人員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心情溫度計(簡式量表 BSRS-5 檢測【初節】 <small>(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small>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1.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訪談內容摘要						
擬定服務處遇計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淡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起點								
	終點								
自行返家									
乘座車號									
備 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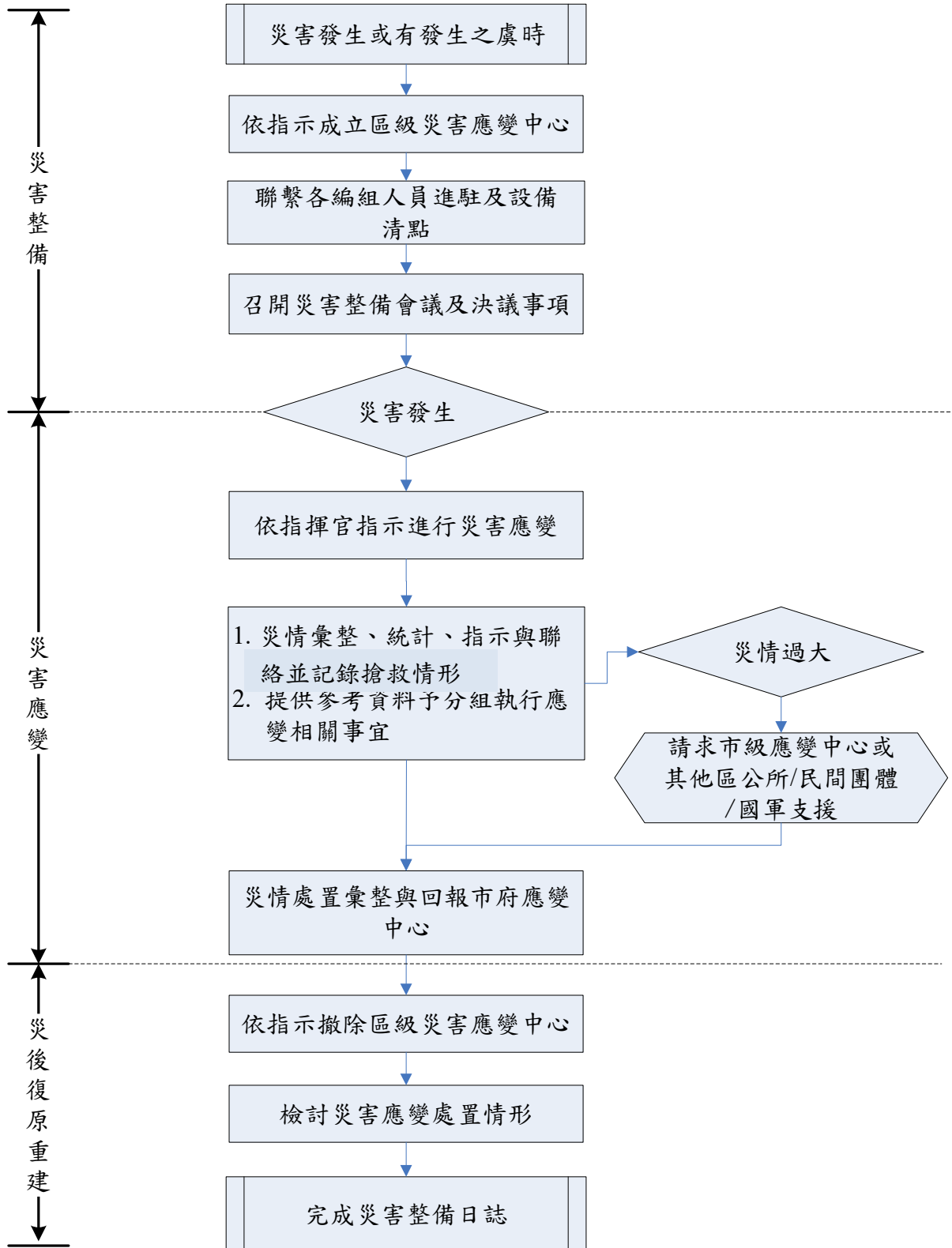
財政課

主任秘書

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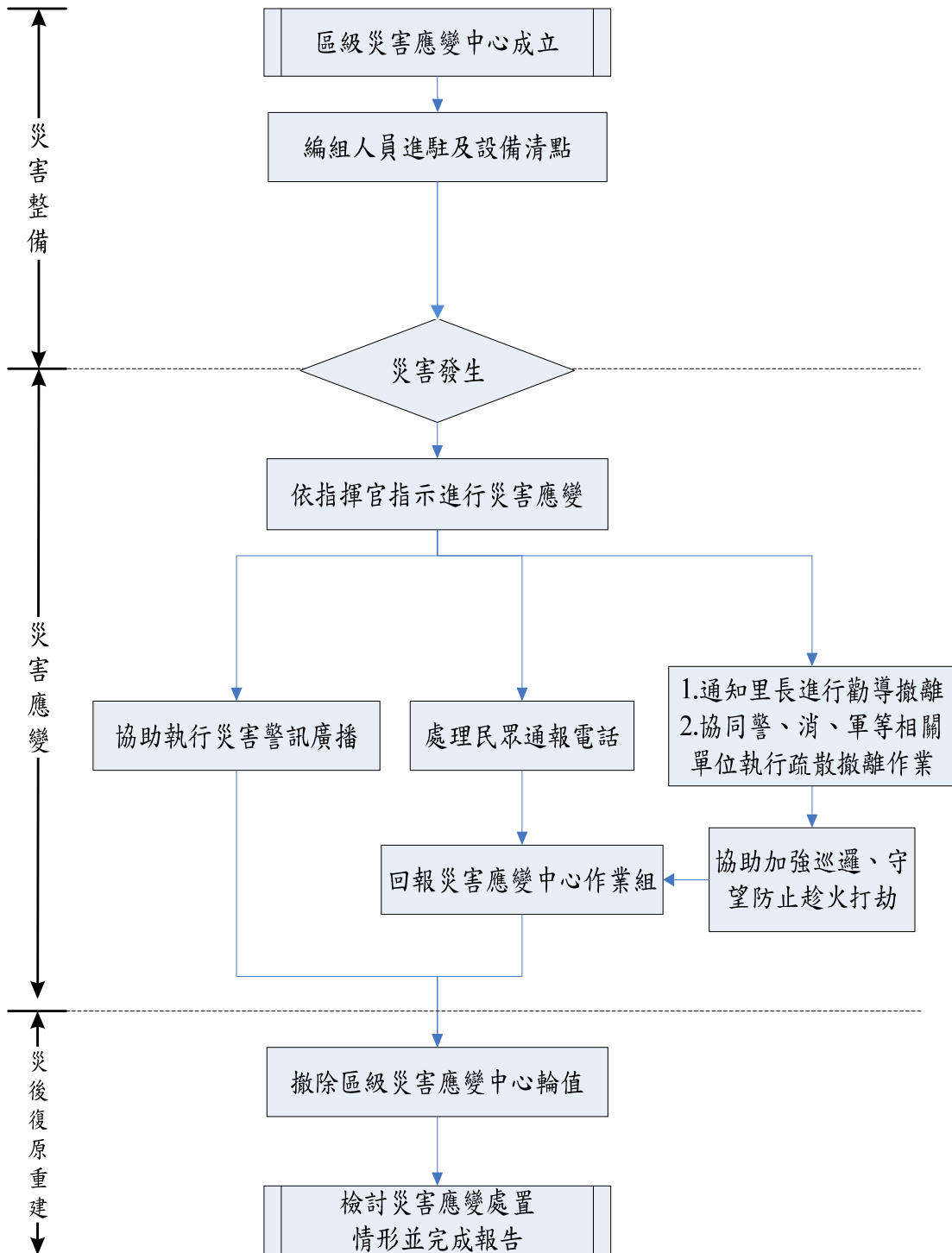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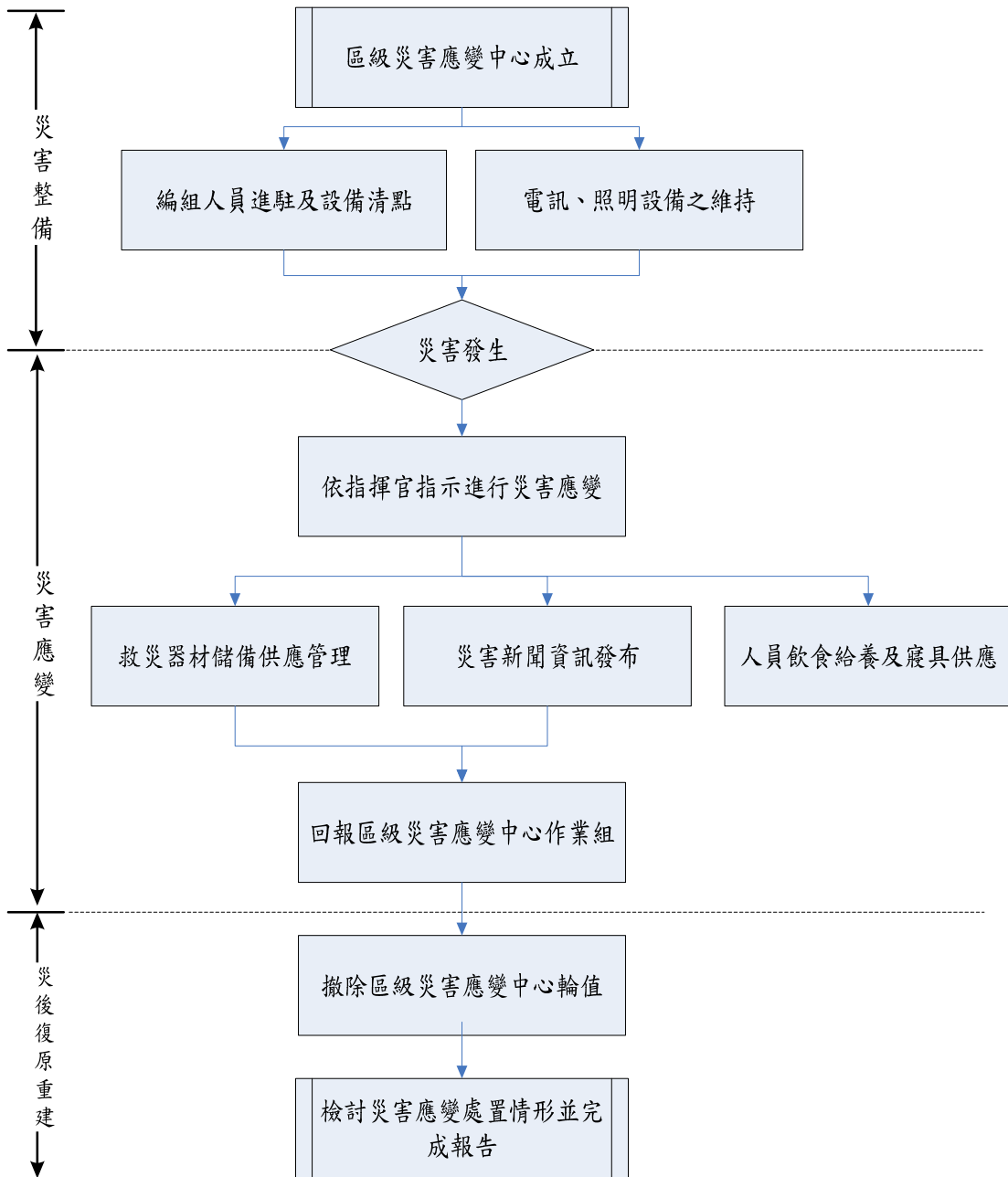
壹、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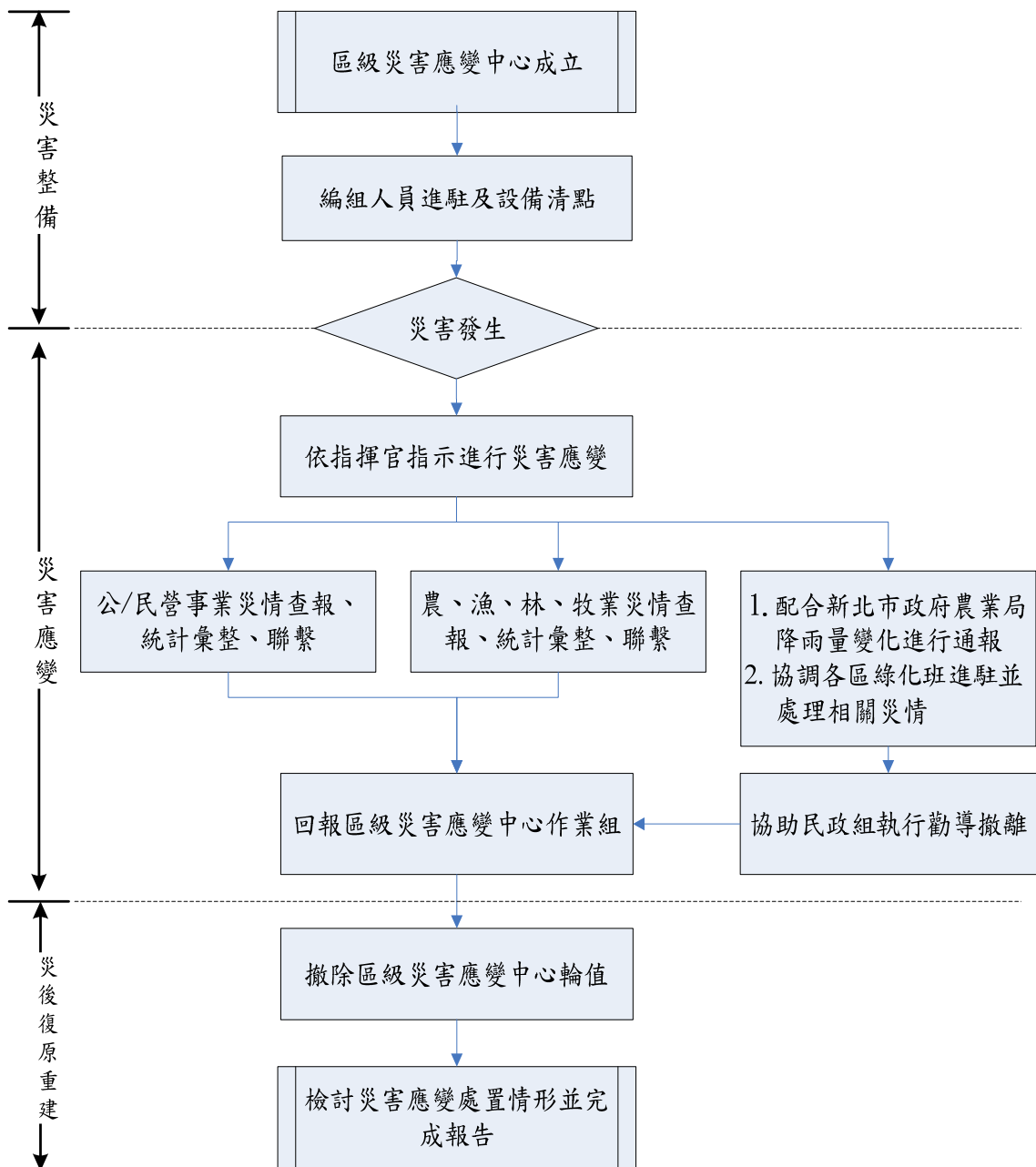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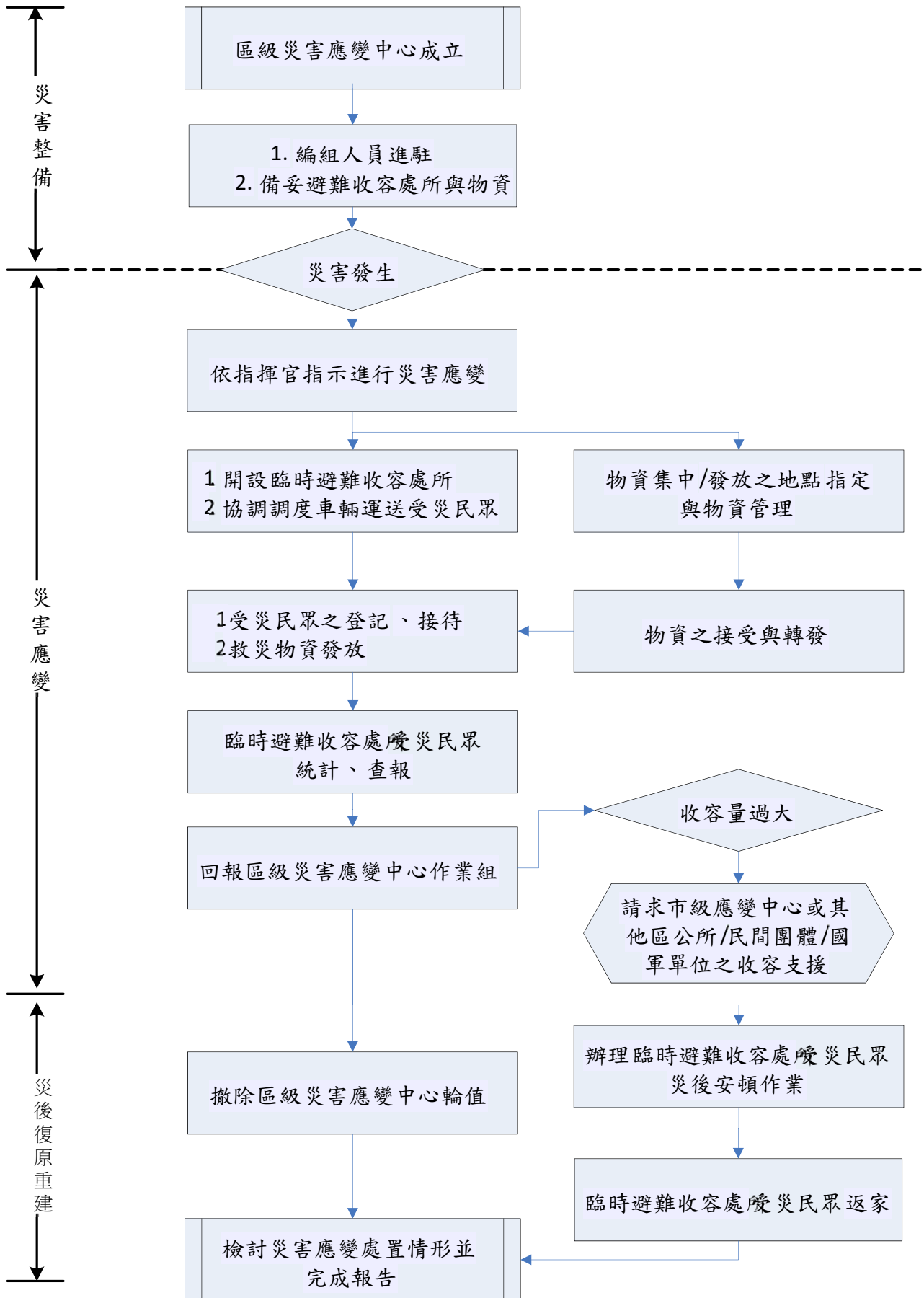
貳、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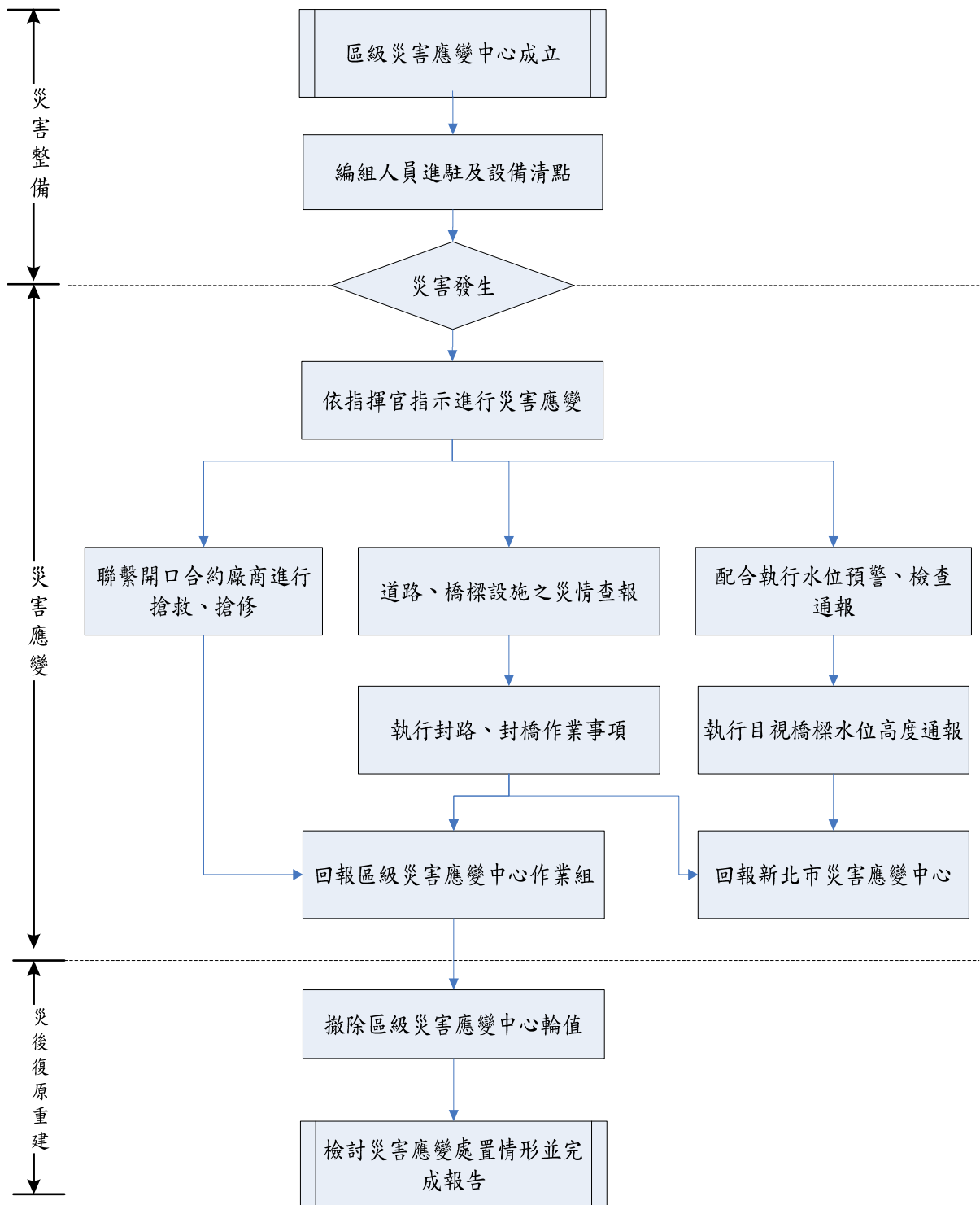
參、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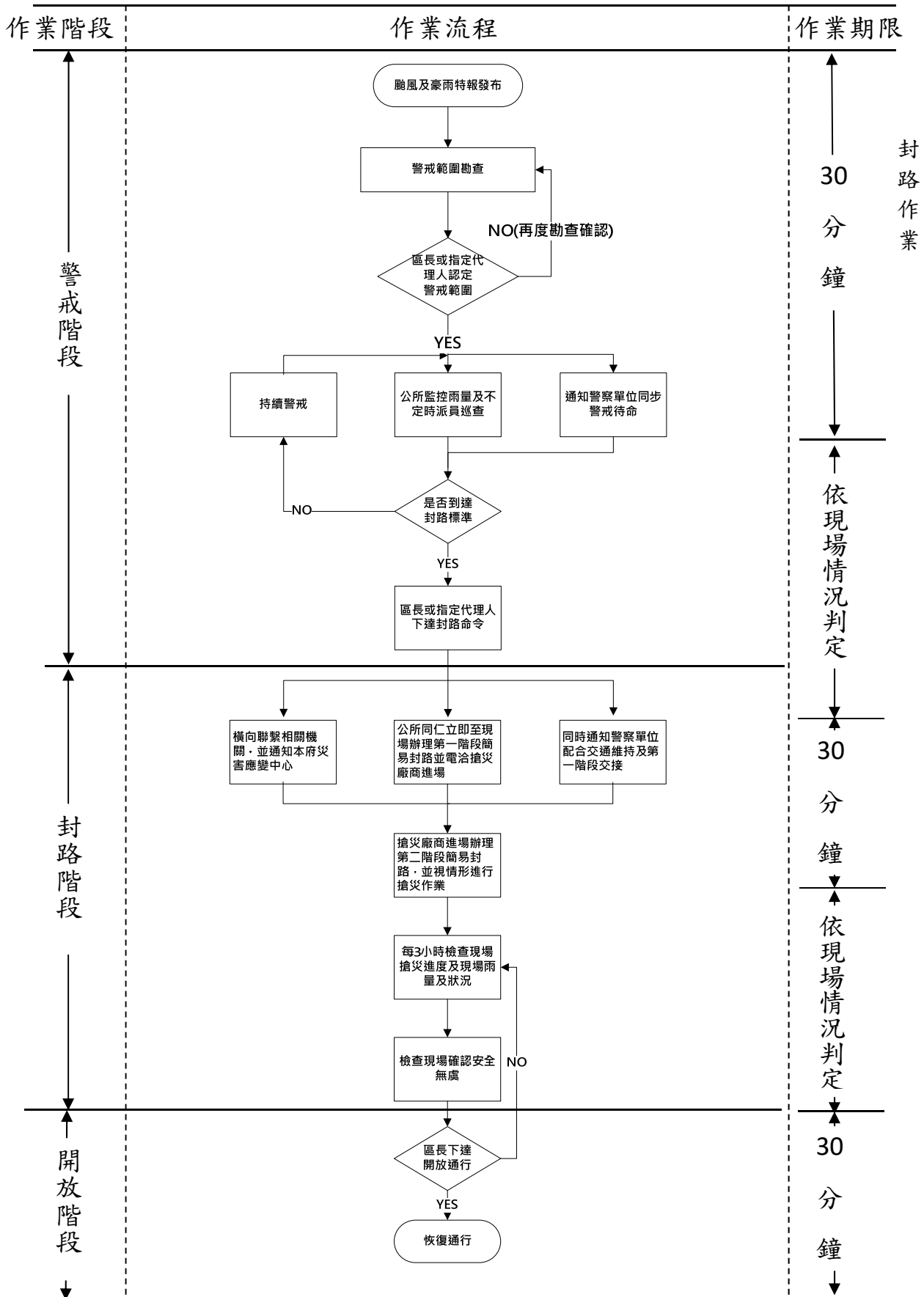


肆、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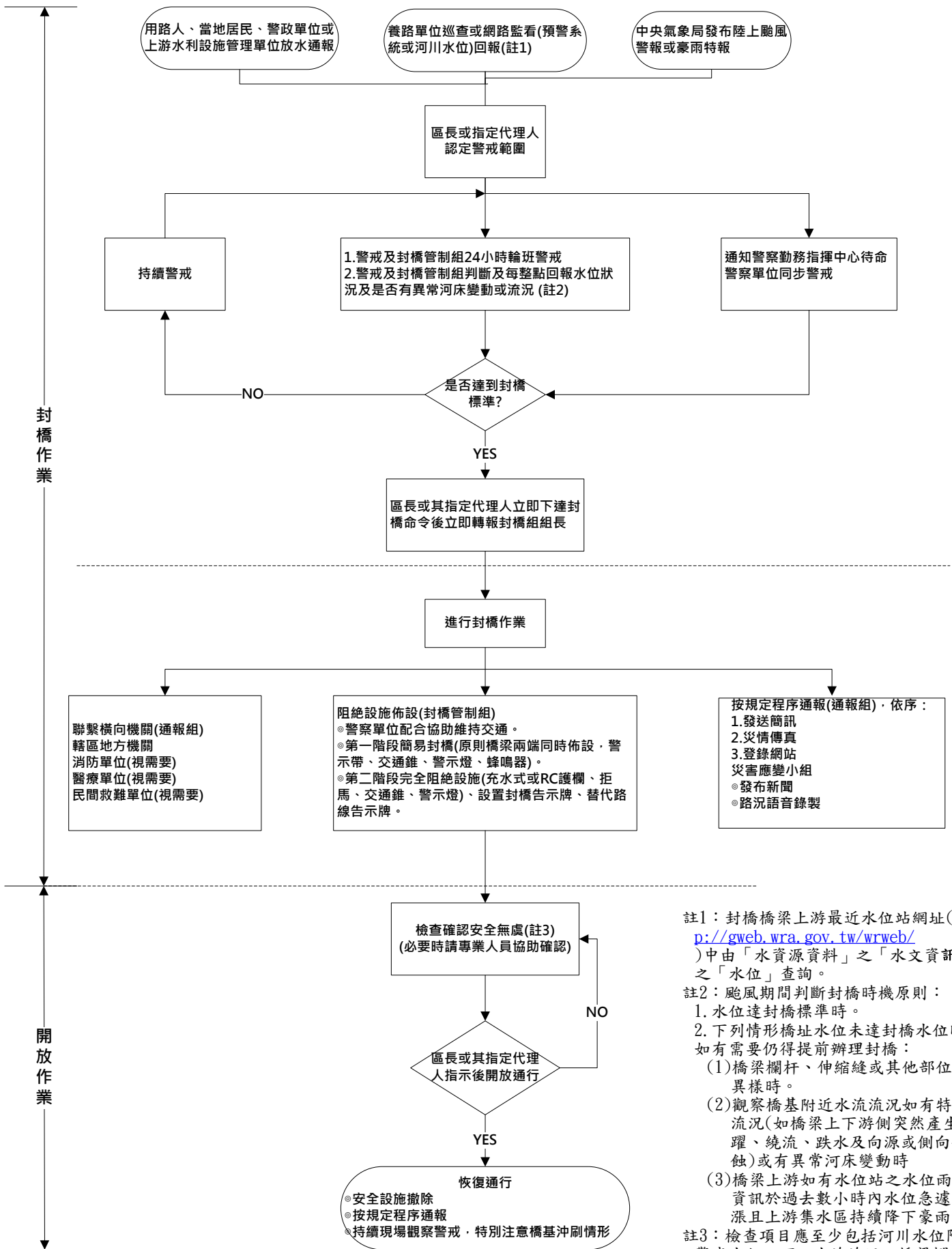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伍、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陸、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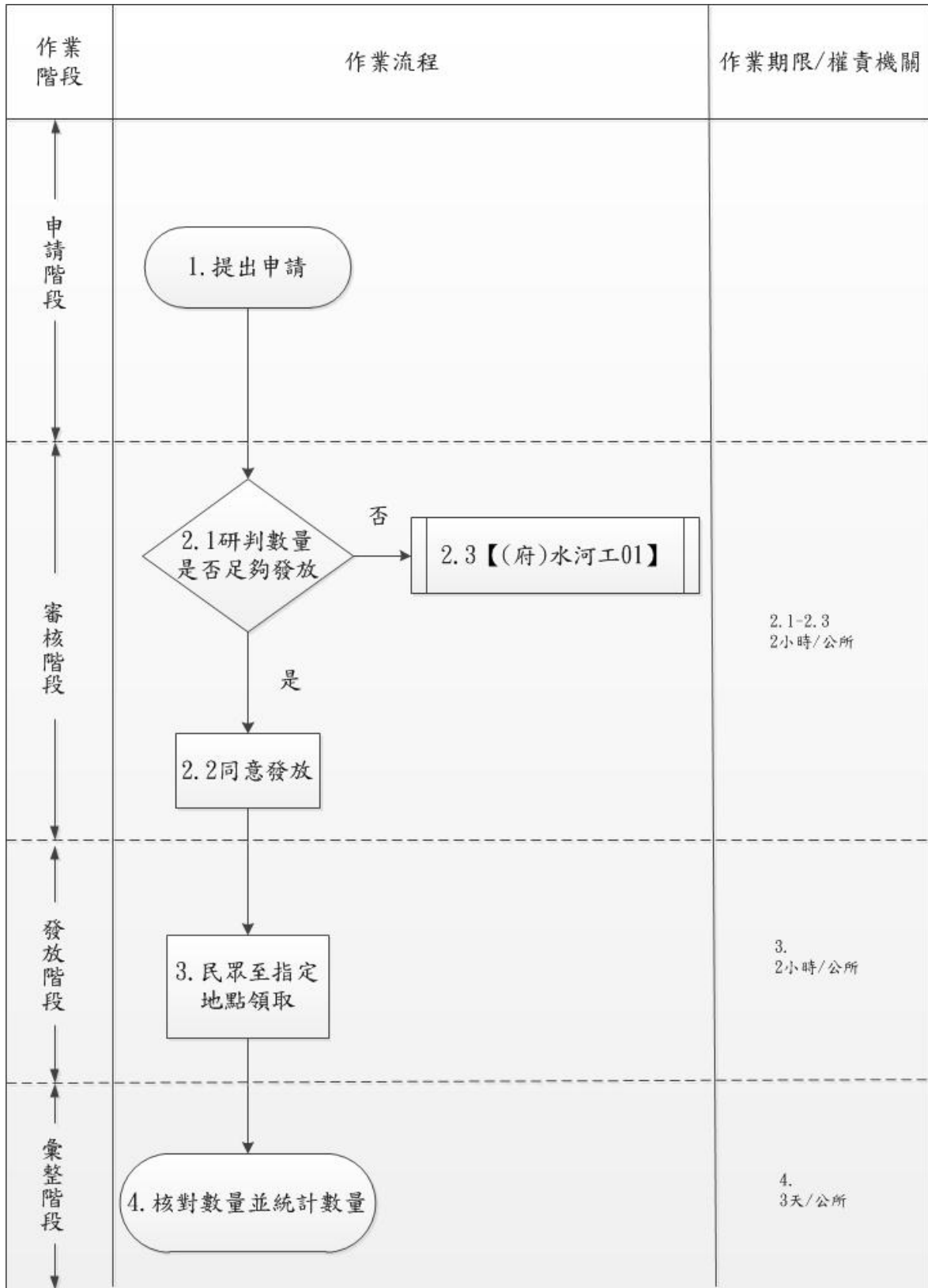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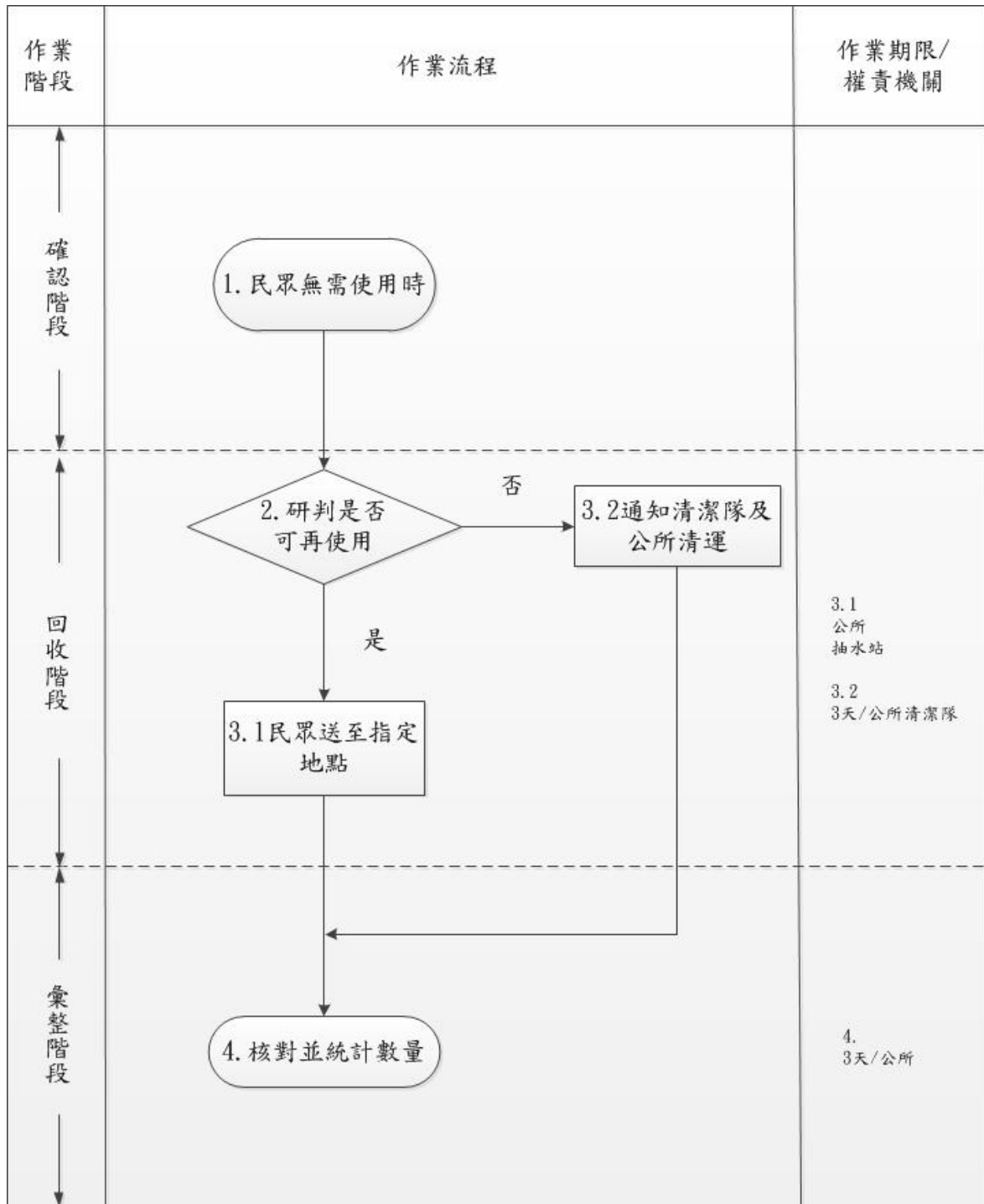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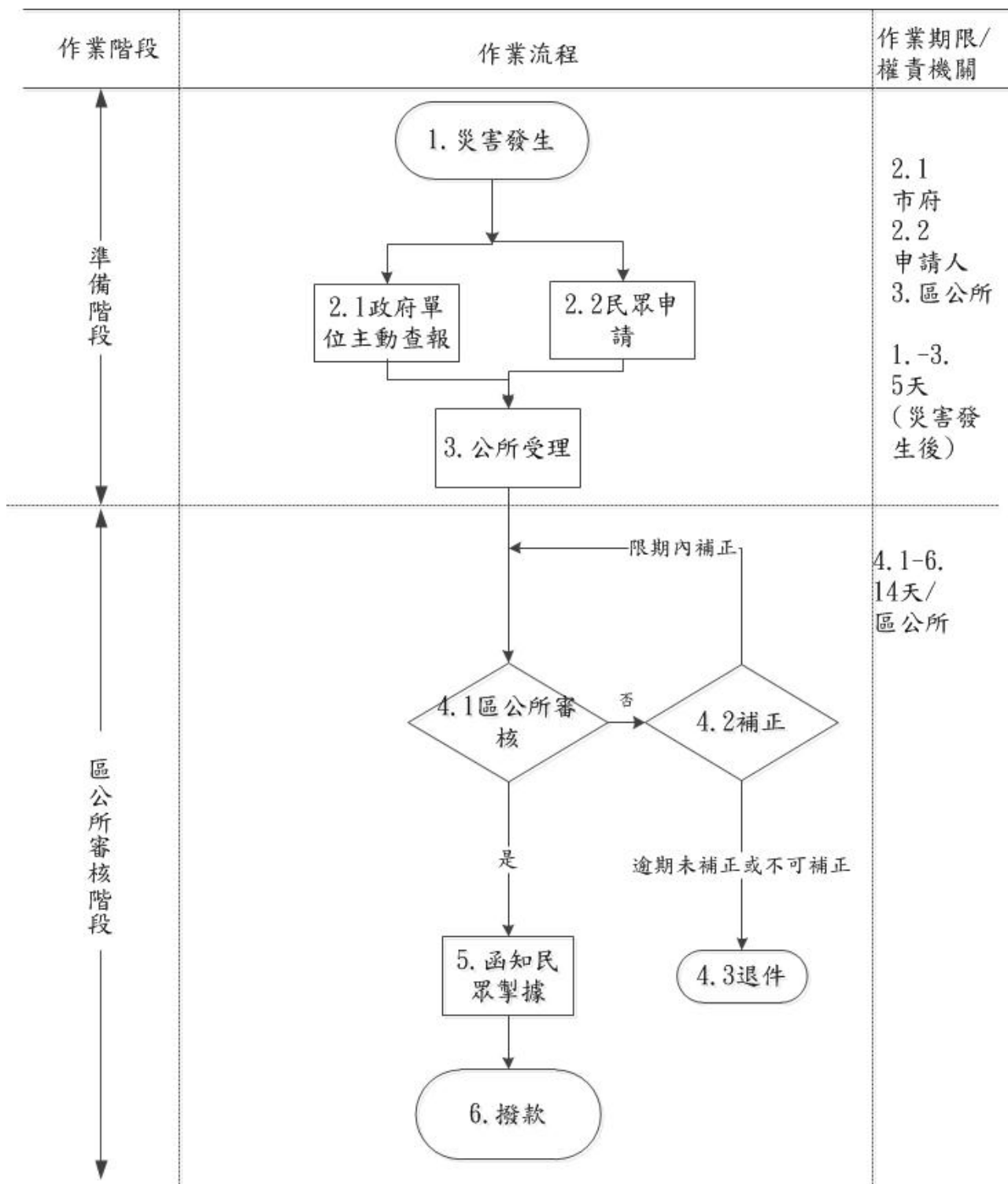
柒、新北市淡水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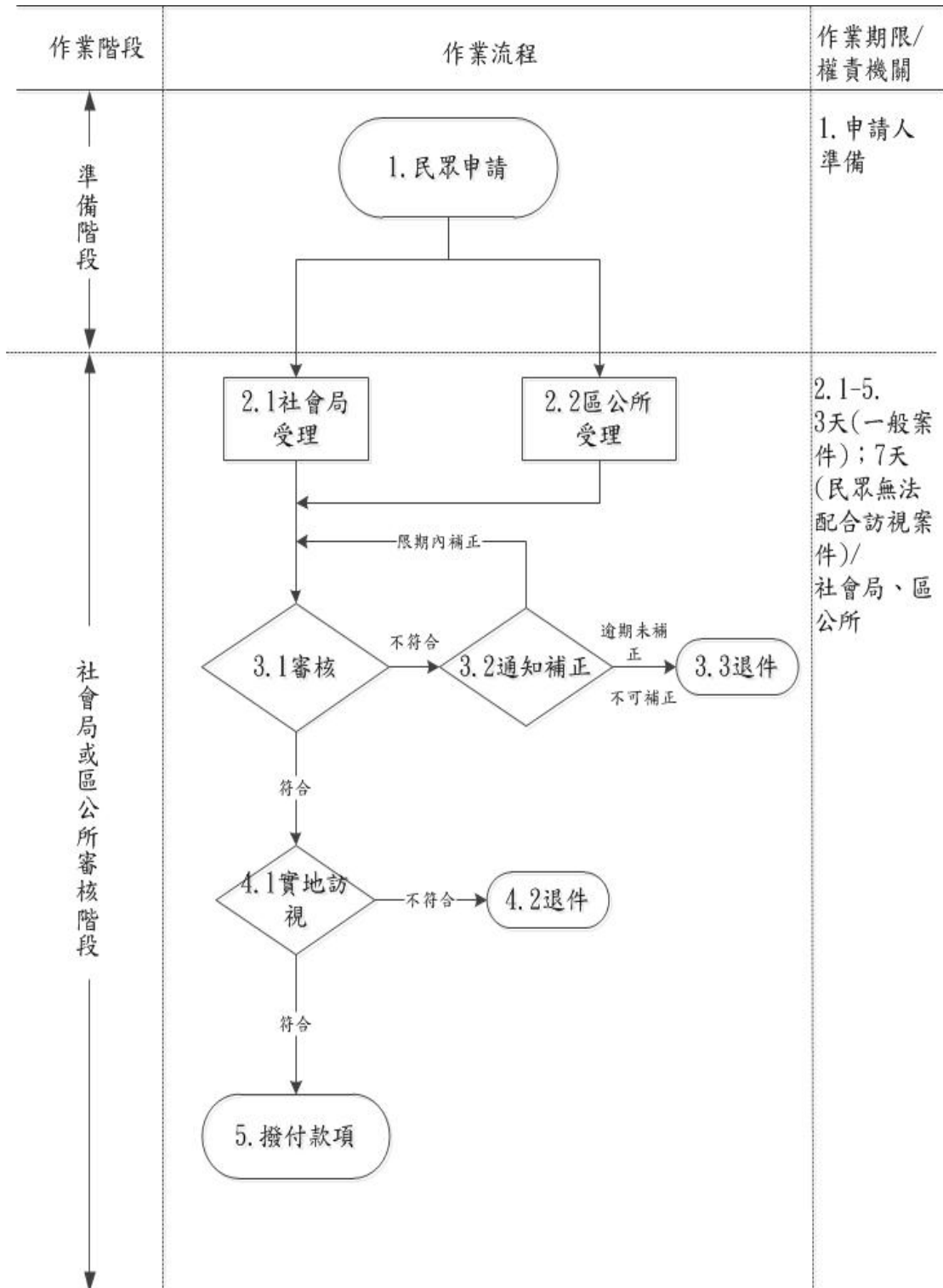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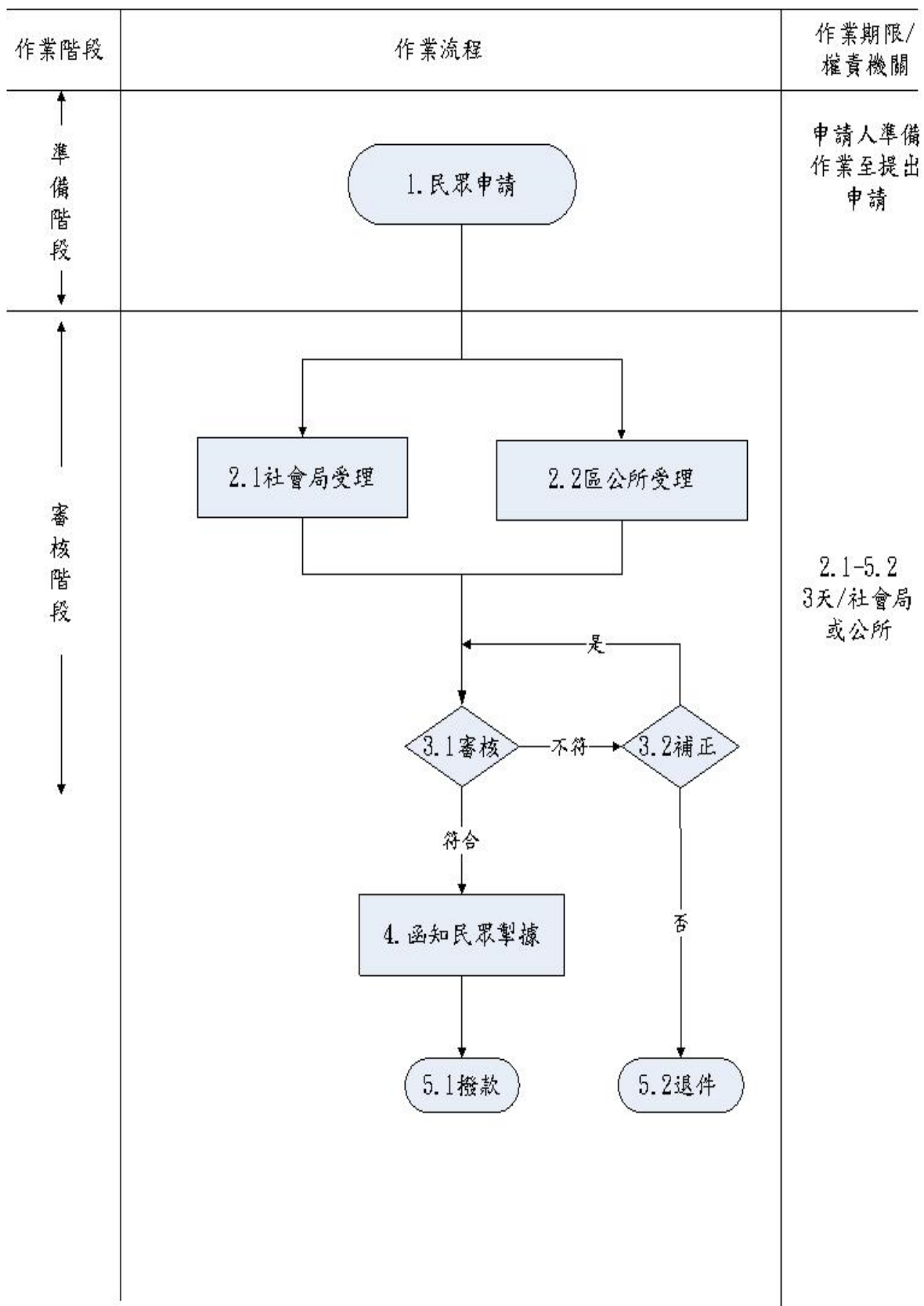
捌、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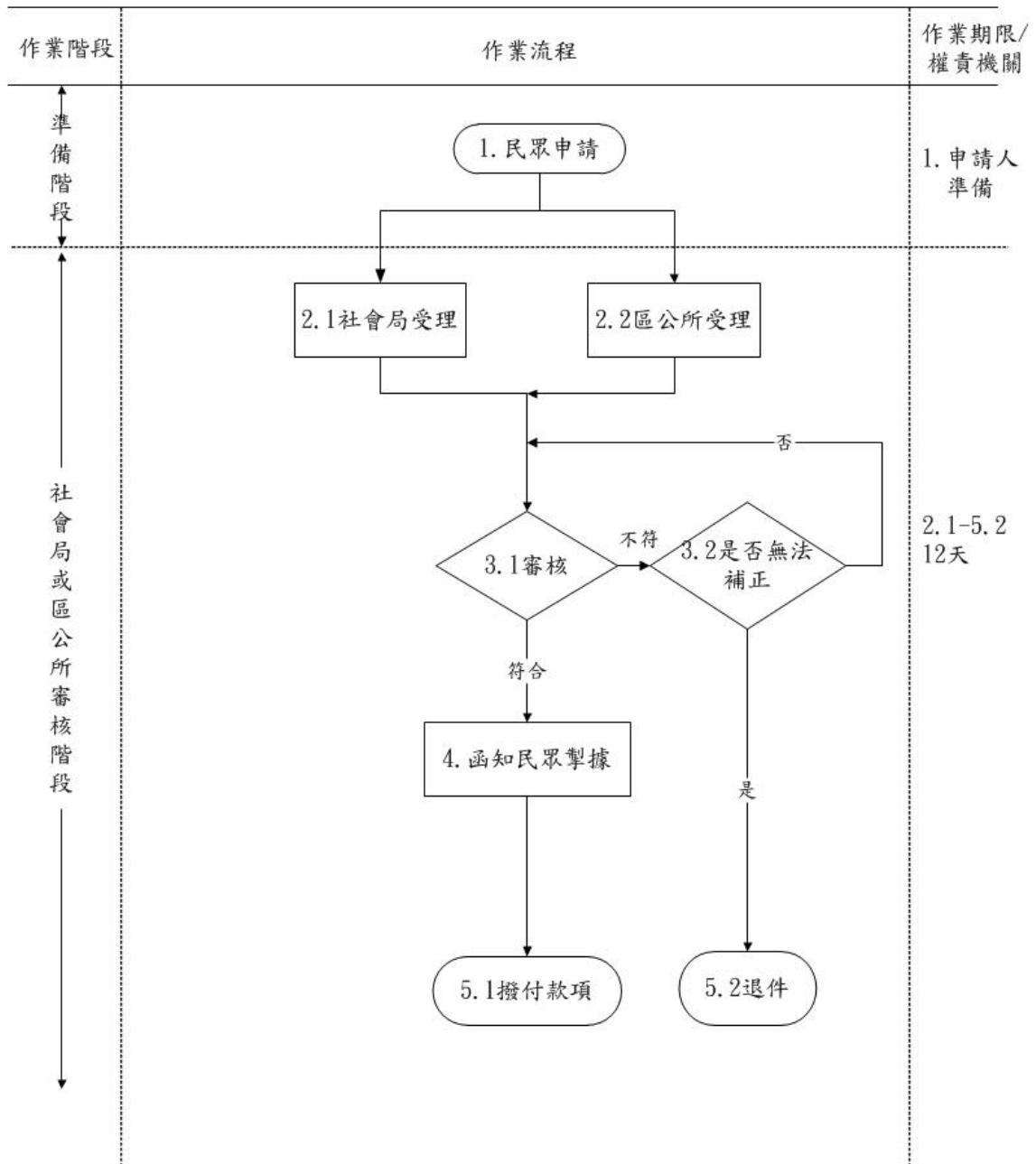
玖、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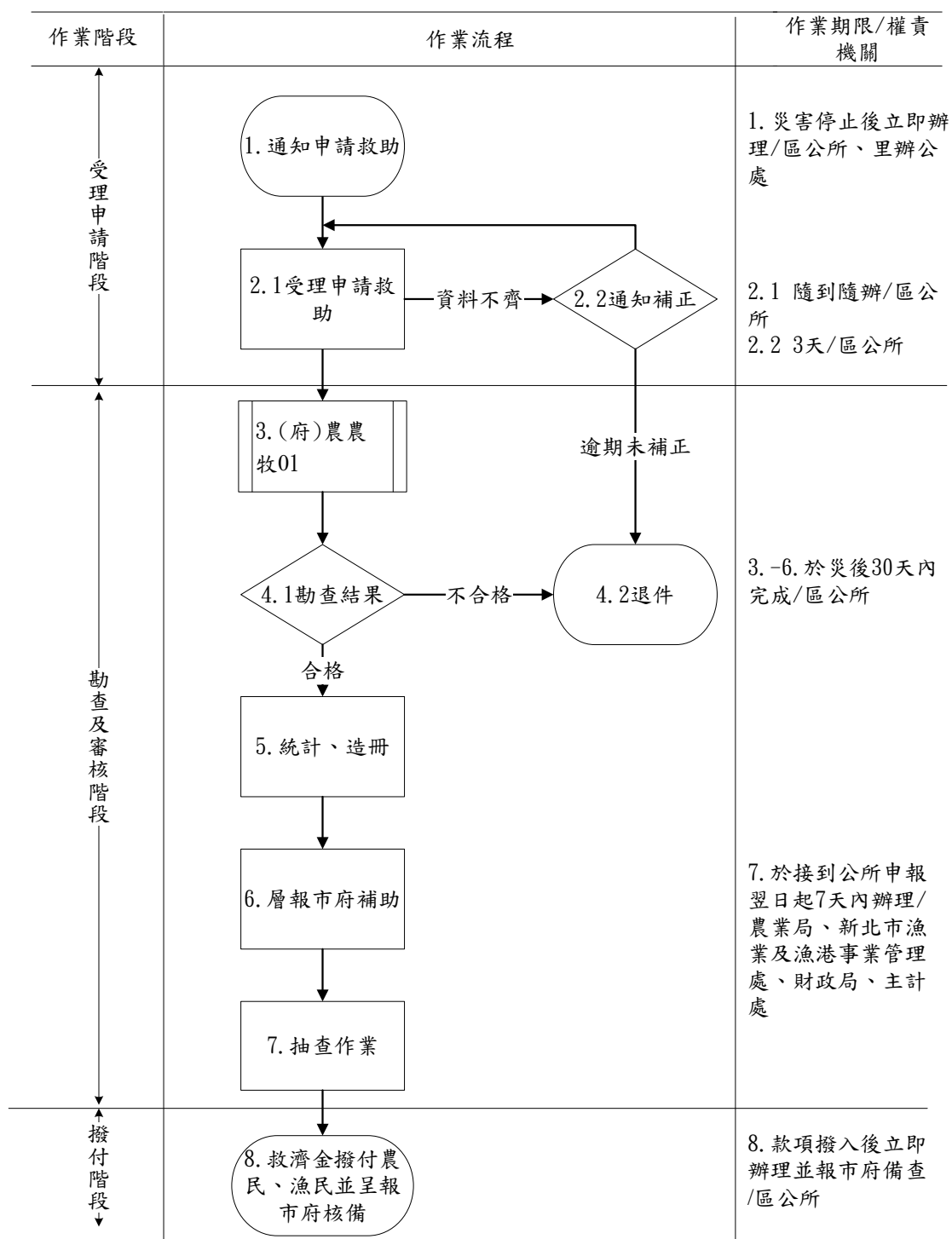
壹拾、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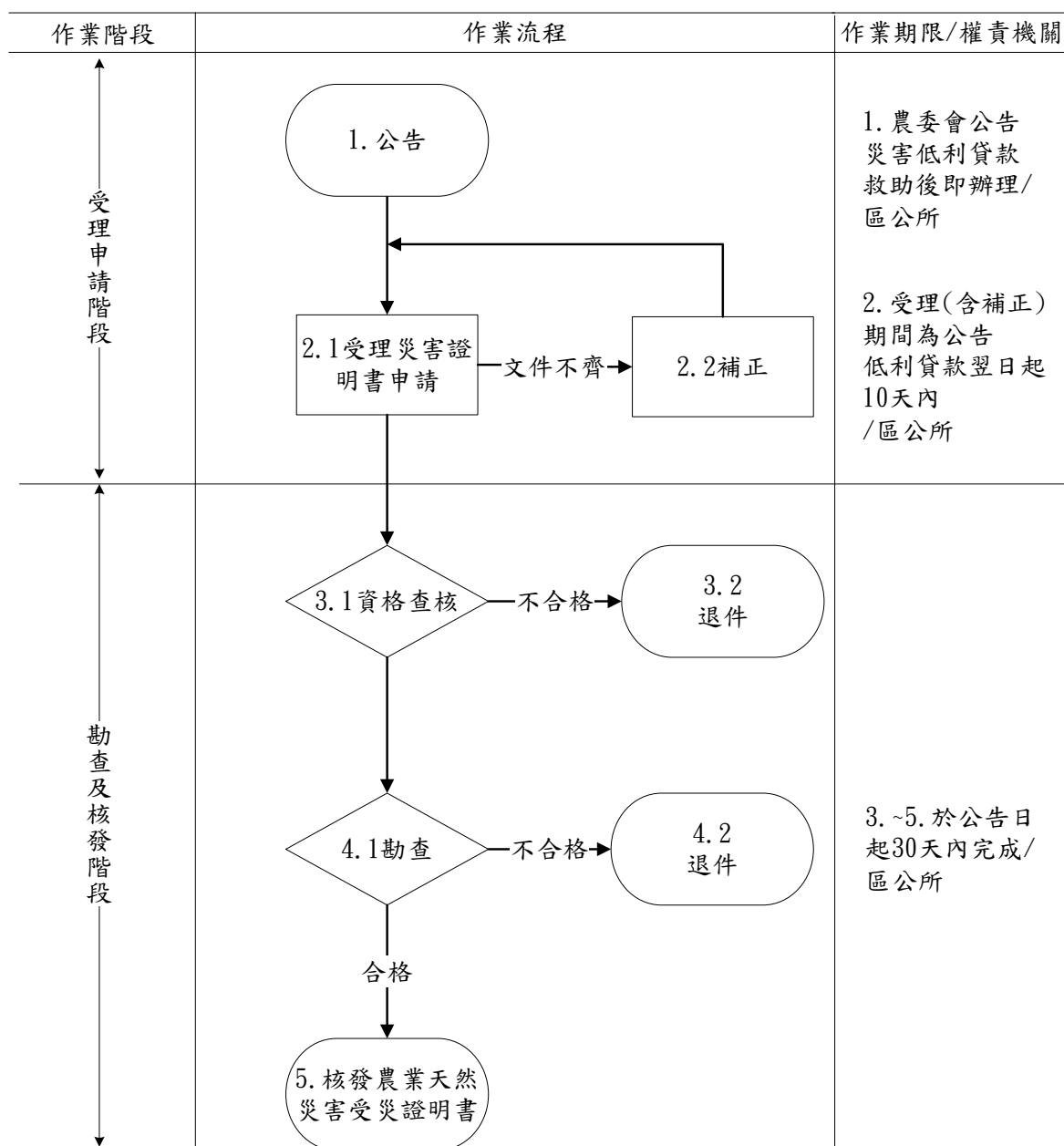
壹拾壹、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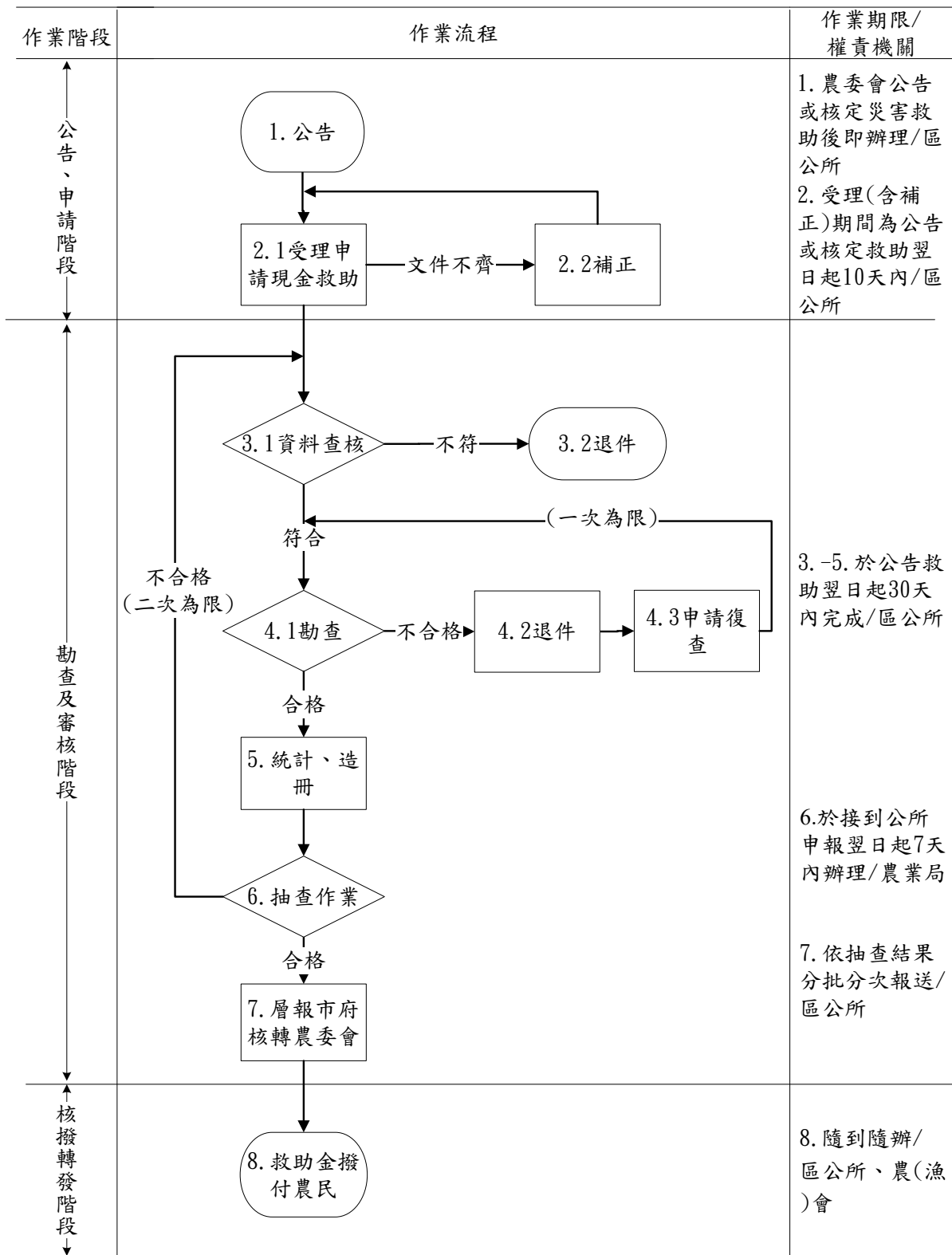
壹拾貳、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
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壹拾參、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壹拾肆、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附錄十一 淡水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3.84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5,985人



八勢里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9#6659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6221020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9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竹圍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32號
電話：(02) 28092831
- 新北市消防局-竹圍分隊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125號
電話：(02) 26290366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沈欽裕 電話：(02) 88096781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v201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http://www.dsc.ntpc.gov.tw/dpr12/>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桃芝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竹圍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水土保持局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竹圍國小
地址：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電話：(02) 28091475 #210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 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臺北捷運站	八勢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直升機起降點	省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公園、綠地		縣市線
		順向坡	河川	標示	
			學校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修正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8.85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2,291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221020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水源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9號
電話：(02)26200534
- 新北市消防局-竹圍分隊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125號
電話：(02)26290366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張志楨 電話：(02)26211171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v201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http://www.dsc.ntpc.gov.tw/dpr12/>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9月豪雨
- 直升機起降點：水源國小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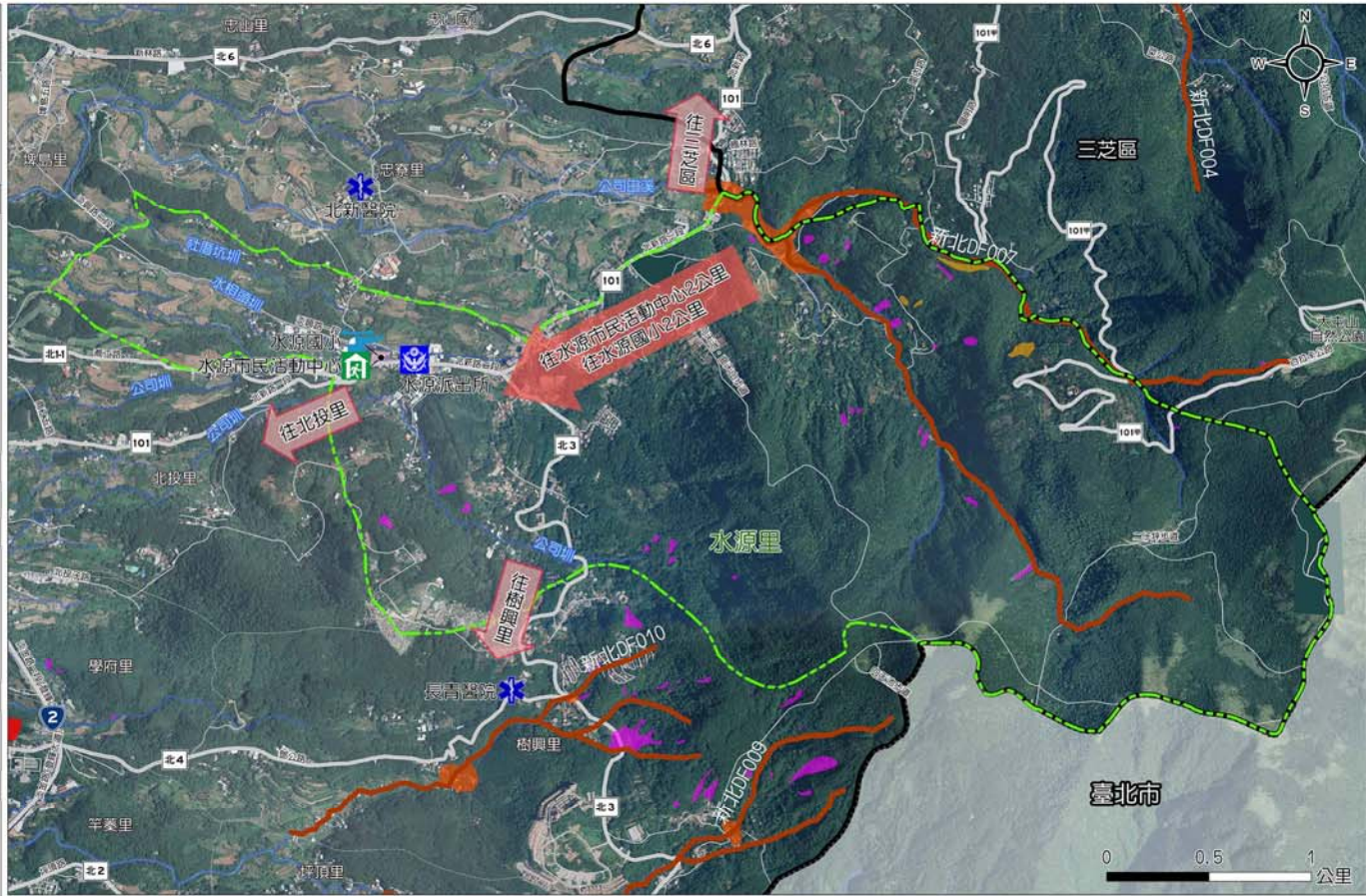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水土保持局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水源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5號
電話：26221020#7510
- 水源國小
地址：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5號
電話：26211347#12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省道	水源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直升機起降點	市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警察單位	區道	縣市線
		順向坡	醫療院所	標示	
			學校		
			公園、綠地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修正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4.1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479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53559#6659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6221020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 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水源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9號
電話：(02) 26200534
- 新北市消防局-淡水分隊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生街29號
電話：(02) 26210140

緊急連絡人

- 里長：許秋芳 電話：(02) 86260291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v201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http://www.dsc.ntpc.gov.tw/dpr12/>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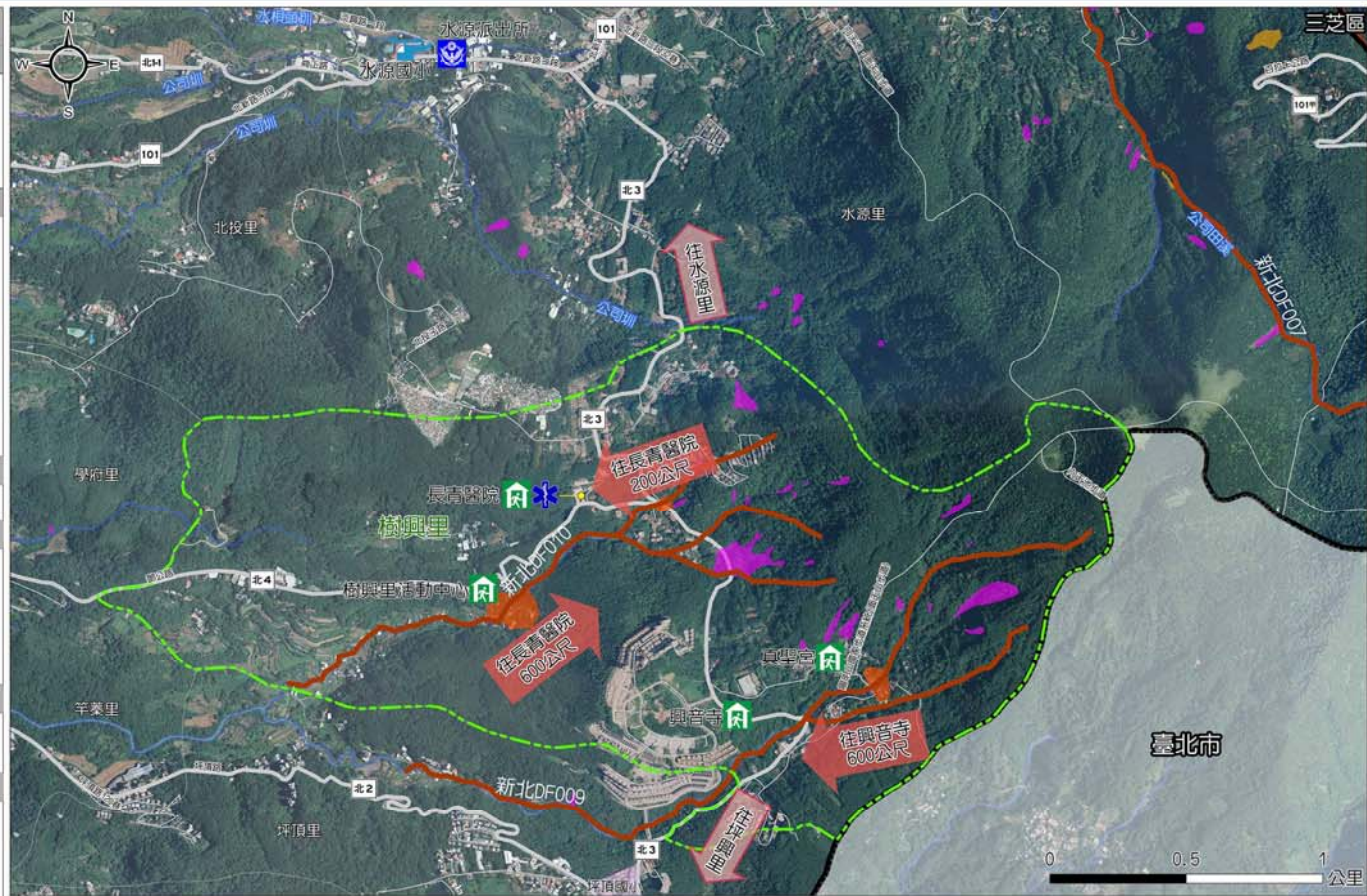
- 土石流警戒值：50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水源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實係引用水土保持局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真聖宮 地址：淡水區興福寮 6-21號 電話：26221020	• 長青醫院 地址：淡水區翁貫湖 1-5號 電話：26221020
• 樹興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淡水區樹林口 14-2號 電話：86260291	• 興音寺 地址：淡水區興福寮 1-26號 電話：86260140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圖例	—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101 市道	樹興里
	—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直升機起降點	北3 區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警察單位	標示	縣市線
		順向坡	醫療院所		
			學校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修正

附錄十二 淡水區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地圖

新北市淡水區核一廠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緊急應變計畫區

防護準備區 8-16公里 EPZ 0-8公里

第一核能發電廠

災害通報單位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管中心
電話：0800-088928 (02)82317250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221020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電話：(02)26212069
- 新北市消防局淡水分隊
電話：(02)26210140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原子能委員會
<http://www.aec.gov.tw/>
- 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http://www.trmc.aec.gov.tw/utf8/big5/>
- 台灣電力公司輻射監測
<http://map4.taipower.com.tw/nsis/web/index.html>
-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http://www.dsc.ntpc.gov.tw/new/>

避難原則

- 事故警報響起後，採室內掩蔽，民眾應優先採取居家掩蔽措施，減少輻射對人體的傷害。若是故情況持續惡化，需疏散時，配合政府指示執行撤離工作。

使用說明

- 行政院原能會公告核一、二、三廠及龍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為8公里之行政區。
- 一旦疏散，民眾需前往住家附近的集結點集合，搭乘政府專車沿避難路徑至收容所，或可自行開車前往。
- 學生將統一安置於接待學校或收容所。

收容所

<p>新莊體育館 容納：1,776人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8號 電話：(02)29981382</p>	
<p>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容納：5,331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興街68號 電話：(02)77288898</p>	
<p>板橋體育館 容納：1,492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17號 電話：(02)29620462</p>	
<p>板橋體育館 容納：2,795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11號 電話：(02)26871368</p>	
<p>三重體育館 容納：4,041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號 電話：(02)29826151</p>	
<p>泰山區體育館 容納：1,578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 電話：(02)22964791</p>	
<p>五股區堅貞營區 容納：293人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75號</p>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製作

緊急應變計畫區(EPZ)			核電廠	
圖例		0-8公里		集結點
	防護準備區			疏散避難路線
		8-16公里		疏散避難替代道路
				淡水信義線

附錄十三 淡水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新北市淡水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海嘯影響範圍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89636599
-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 26221020
- 淡水分局
電話：(02) 26212069
- 中正路派出所
電話：(02) 26212752
- 水碓派出所
電話：(02) 26212491
- 賢孝派出所
電話：(02) 28011505
- 淡水消防分隊
電話：(02) 26210140
- 滬尾消防分隊
電話：(02) 26263961

防災資訊網

-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http://ptwc.weather.gov/>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報指揮管制所
<http://www.cdcc.gov.tw/>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http://cdec.nfa.gov.tw/>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http://www.dsc.ntpc.gov.tw/new/>

避難原則

- 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就近就高處避難逃生，可選擇鄰近高地或堅固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 (RC) 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SRC) 的高樓。

使用說明

- 來源係採用科技補助研究計畫之海嘯模擬結果 (吳軒任, 2012)，及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之資料。
- 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18個海溝，海嘯溢淹範圍為各模擬結果取最大值，本區以T18 (琉球島弧南段) 影響最為嚴重。
- 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故於應變操作時，應根據中央氣象局或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海嘯震源參數 (T18-琉球島弧南段)

- 地震矩規模 (Mw)：8.46
- 破裂長度 (L) / 寬度 (W)：311.86km / 50km
- 破裂深度 (h)：假設為35km以內，並考慮最糟情境，其破裂至地表。
- 破裂面積 (A)：15.593km²
- 滑移量 (D)：7.53m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修正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圖例
1. 淡海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淡水區淡海路111號	
2. 天生國小	地址：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	
3. 淡水國小	地址：淡水區真理街10號	
4. 文化國小	地址：淡水區真理街6號	
5. 淡水國小	地址：淡水區中山路160號	
6. 新興國小	地址：淡水區新興街123號	
7.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淡水區大義街18號	
8. 水碓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淡水區中山北路158號	
9. 鄧公國小	地址：淡水區學府路99號	
10. 新市國小	地址：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11. 淡水商工	地址：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12. 育英國小	地址：淡水區埤島里14號	

海嘯溢淹深度 (公尺)	設施	高程 (公尺)
0.3 - 0.5	避難收容處所	
0.5 - 1	應變中心	
1 - 2	警察單位	
2 - 3	消防單位	
> 3		

行政區域界線
 區界線
 里界線

附錄十四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修定

一、淡水區火山災害潛勢

鄰近本區之大屯山群，形成模式具備適當的地體構造環境與岩漿的形成，透過氣孔噴發之元素發現，大屯火山群仍有活動，並非「休眠火山」而是「潛在性的活火山」大屯火山一旦噴發，其影響範圍如圖 1 所示。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研究，大屯山熔岩泥流可能的影響範圍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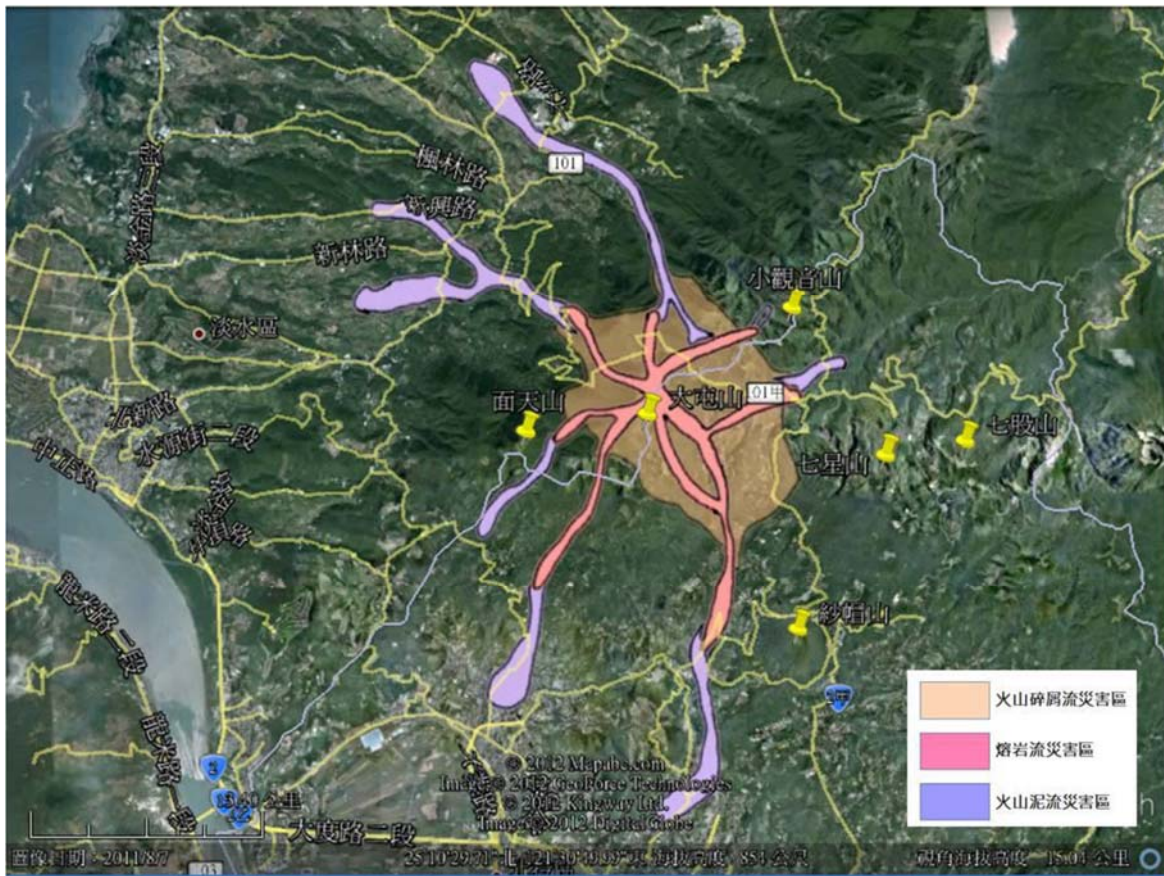


圖 2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表 1 大屯火山群火山泥流影響區域與道路

大屯火山群影響區域與道路	
行政區	道路名
新北市三芝區	楓林一街、楓林二街、楓林三街、楓林三街 20 巷、新林路、北新路、新興路、園內路

新北市淡水區 巴拉卡公路(101 甲線)、北新路三段(101 線)、奎柔山路(北 8)

另參考「日本富士山危險地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假想火山噴發時，無風向影響情況下，火山灰噴發狀況設定警戒區域，以火山半徑 10 公里(火山灰堆積 50cm)與 15 公里(火山灰堆積 30cm)範圍。圖 2 推估為防災作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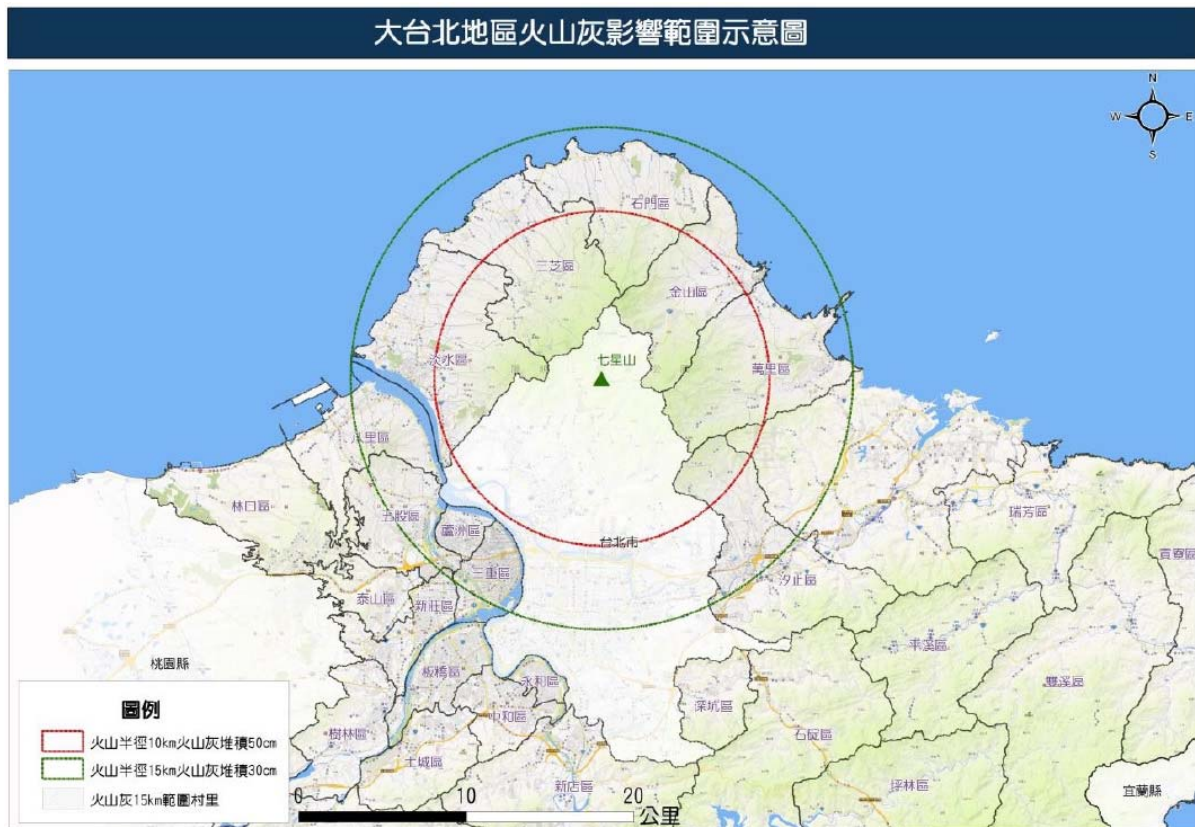


圖 2 大台北地區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

表 2 大屯火山群爆發熔岩流和火山泥流可能影響里別範圍

大屯山火山群爆發火山泥流可能影響里別範圍	
水源里楓樹湖、北新路三段、百六夏(18 鄰、19 鄰、20 鄰、21 鄰、22 鄰)	忠寮里泉州厝(1 鄰、2 鄰)
忠山里樁子林(4 鄰、5 鄰)	蕃薯里小坑子頭(9 鄰、10 鄰)

表 3 火山灰防災對策

火山灰厚度	災害狀況	防治對策
數 mm	農作物損害	農作物防治對策 發布火山灰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2cm	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	居家避難 外出時需注意防護
數 cm 以上	交通道路受阻、中斷	道路火山灰清除 必要時進行人員疏散

二、火山災害分級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象地字第 1090012081 號函訂定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火山噴發訊息發布作業要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根據觀測的火山活動現象，經評估所界定之警戒等級，分為 0 至 2 級，分別以綠、黃、紅 3 個燈號對應，0 級是綠燈，代表火山活動正常，1 級為黃燈，代表火山有噴發跡象，也是發布火山警報的標準，2 級為紅燈，代表火山可能噴發或已噴發，並透過網路、簡訊及細胞廣播傳達各等級評估現象說明，如表 4「火山活動等級表」。

於大屯火山觀測站發布火山爆發警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立即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回報市府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應變作業。

作業組、消防組及警政組作業人員應密切聯繫，依據大屯火山觀測站之火山爆發警報，更新火山爆發最新動態資料，並將火山警報資料陳報指揮官後分發各編組瞭解火山最新動態。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互相配合，保持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以增加火山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表 4 大屯火山群火山訊號分級表

警戒等級	現象說明
Level 0 / Normal 等級 0 級 / 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山活動現象^註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之特徵相近。
Level 1 / Watch 等級 1 級 /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山活動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特徵存在顯著差異，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
Level 2 / Warning 等級 2 級 / 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山已有噴發或諸多現象之特徵經評估顯示火山在短期內有噴發等，可能致災，須採取預防等應變事宜。

三、淡水區火山災害編組

(一) 災害應變中心：

1.當中央氣象局發佈火山噴發警戒等級 1 級(黃色燈號)時，即成立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本區，並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編組如附表 1。

2.啟動火山爆發災害作業。

(二) 緊急應變小組：

火山噴發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梁阻斷，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應針對各項災情即刻採取應變措施。

(三) 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火山造成嚴重災情時，國軍組應積極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亦應於第一時間聯繫其啟動。

(四) 火山爆發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1.火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

2.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設作業組、民政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察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瓦斯維護組等。

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四、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役政災防課於火山警報發佈後應使用各通訊管道主動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啟動災情查通報。

(二) 警政系統：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三) 消防系統：各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五、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一) 本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大屯火山觀測站、中央氣象局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窗口及平台，以利隨時監控並提早預防、通報、疏散火山爆發地區之保全戶。
- (二) 配合本區義消住宅分佈情形，挑選火山爆發保全戶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 (三) 對火山爆發潛勢地區，協調與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四) 選派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火山爆發潛勢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五) 協調各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六、火山爆發防災演習

- (一) 配合年度災防演練辦理火山爆發疏散避難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車輛、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於演練時傳送，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 (三) 與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密切聯繫，實施火山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七、災民疏散避難

- (一) 受火山爆發影響居民疏散：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研究推估，大屯火山群之災害以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和泥流堆積物為主，若發生火山爆發，具有較寬裕之應對時間，且本區受影響之里別主要為火山泥流（圖 2），且相對為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帶，因此事件發生初期，由本區簽訂交通疏散合約廠商派遣車輛至各里集結點，載運民眾至本區防災避難處所安置。依據臺灣大學地質系研究（圖 5），建議疏散避難路線為商工路、奎柔山路（北 8 線）、行忠路、頂田寮路(北 10 線)及淡金公路（台 2 線）。另實際火山災害發生時，疏散撤離流程參考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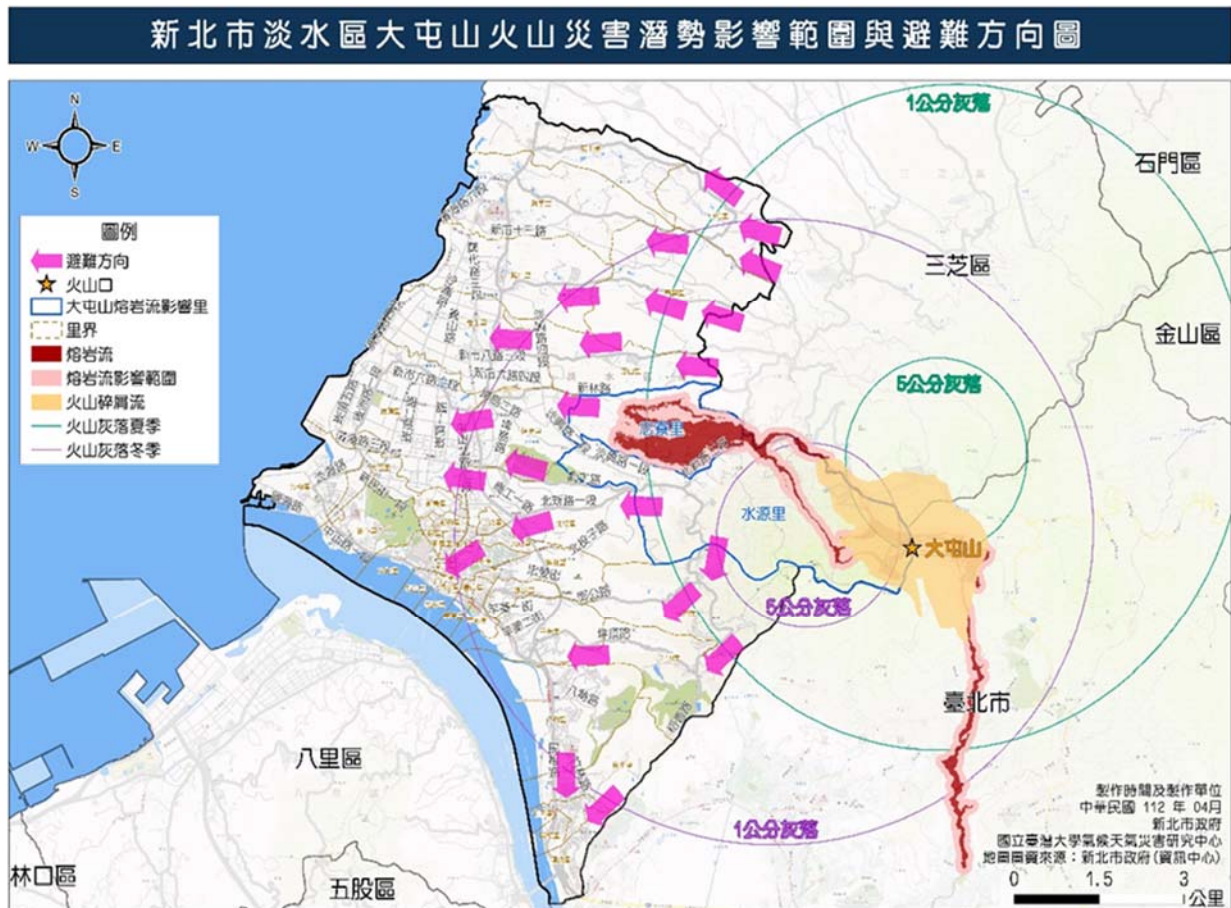


圖 5 淡水區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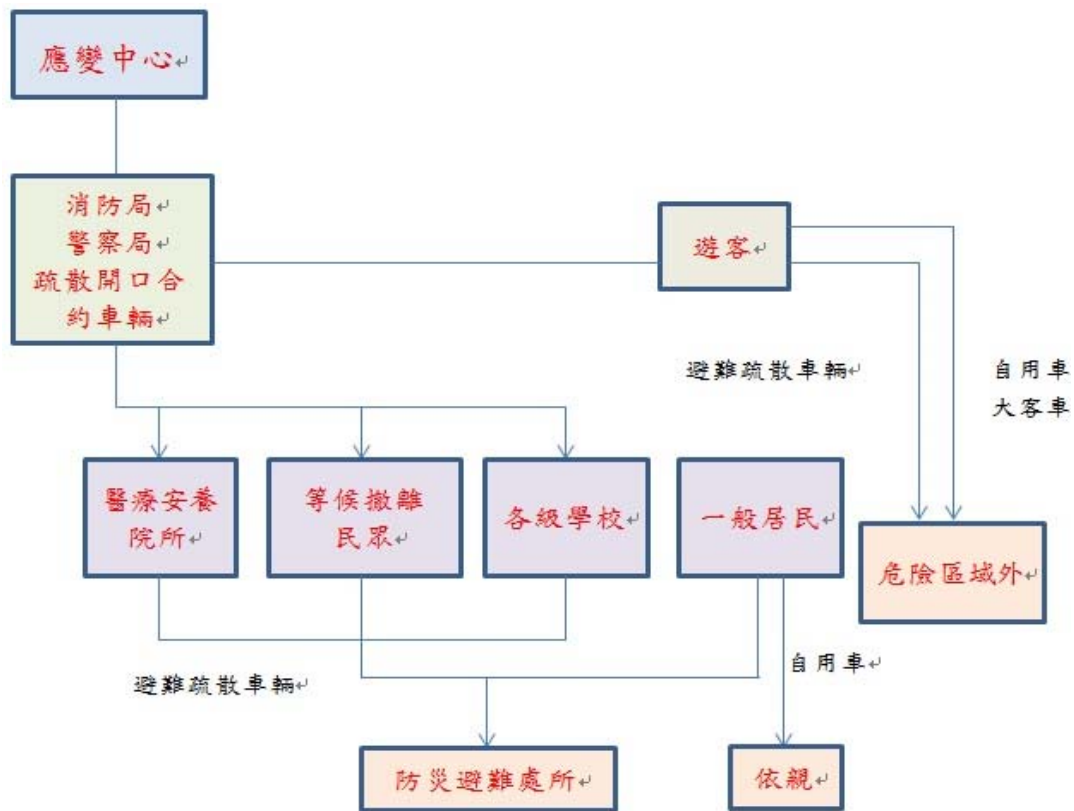


圖 6 火山災害疏散撤離流程圖

另參考「新北市火山爆發災害防救對策」，火山灰厚度達 2cm 時，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時則須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 時，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應進行人員疏散。

1. 就地避難：

本區應變中心藉由新聞媒體、里長廣播及社群媒體等傳播系統通知民眾就地掩蔽以避免火山灰之危害。

2. 災民疏散：

應變中心應確認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集合地點，並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後，緊急聯絡開口合約業者及新巴士等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處所。必要時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3. 疏散潛勢區民眾：

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警察組應派員至轄區潛勢區監控，配合應變中心人員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並由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淡水區火山災害保全聯繫表詳附錄二。

(二) 避難收容：

依據「新北市火山爆發災害防救對策」，避難處所劃定原則為：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週-1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6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依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情資，應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若資訊充足，應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應妥適予以，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優先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淡水區防災避難處所示意圖詳附錄三。

八、復原與重建

(一) 災後復原

1.環境污染防治：應變中心環保組、工務組派遣可支援人力、機具前進災區協助環境復原工作。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並由環保組，衛生組針對民眾居住衛生及環境等問題做相關之行為指導。另應指定火山灰堆置場，並進行火山灰之除污作業與除污作業污水之收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2.交通號誌設施：工務組，警察組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妥處。

3.復耕計畫：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4.飲用水、食物飲用：針對火山爆炸後，因飲用水及食物可能受到火山灰中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之汙染，應對民眾進行飲食注意宣導，並對可能受汙染食物進行風險分級，針對區內飲用水與食物採樣，除進行衛生標準規範檢驗外，另檢驗重金屬項目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5.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如遇火山灰，為確保交通道路，必須執行除灰作業，當降灰量大時，須確保除灰機具可持續運作並規劃道路除灰作業之措施。火山所造成之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堆積、火山碎屑流堆積、火山氣體、火山泥流、降雨型泥流、山崩、地滑等，易造成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並規劃替代道路及補救措施。

(二) 災後重建

對於遭受火山災害地區的復原工作，得透過都市計畫方式視實際情況需要予以個案變更，或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及都市更新重做合理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附錄一、淡水區疏散避難編組表

職稱		任務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般應變事宜。	區長	2622-1020 轉 7000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事宜。	主任秘書	2622-1020 轉 7001
編號	組別	任務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一	督導組	1. 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進行新聞發佈與宣導。	各課室主管	聯絡電話
二	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 2. 災情及損失之搜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及統計等事項。 3.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通信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5. 國軍部隊及相關單位聯繫、協調及支援事宜。 6. 其他有關應變中心幕僚業務權責事項。	役政災防課	2622-1020 轉 7100
三	民政組	1.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即時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 3. 辦理災害警訊廣播或利用跑馬宣導災害防救重要事項、政策傳遞、應變措施通報等事宜。 4. 其他有關災情查報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課	2622-1020 轉 7600
四	社會組	1. 辦理災民收容之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災區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辦理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4. 辦理各界受贈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5. 其他有關災民疏散及安置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人文課	2622-1020 轉 7700

五	經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搶修、搶險事宜。 3. 公園、停車場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林漁牧、公園路燈應變處理事項。 	經建課	2622-1020 轉 7500
六	工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火山泥流、水利設施緊急搶修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營建路燈電線、工程災害、道路、橋梁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3.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 協助辦理有關受災戶住屋毀損程度之鑑定。 6. 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聯繫事宜。 7. 其他有關水利、道路及建物災害應變事項。 	工務課	2622-1020 轉 7550
七	環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火山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事宜。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淡水區 清潔隊	2628-2616 轉 6101
八	警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災區屍體身分確認、司法相驗、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及災害(事故)發生地(含道路)區隔、警戒等事宜。 3. 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4. 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 辦理有關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淡水分局	2621-2069
九	消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火山爆發等災害應變事宜。 	區轄內各消防分 隊(淡水、滬尾、	淡水分隊： 2621-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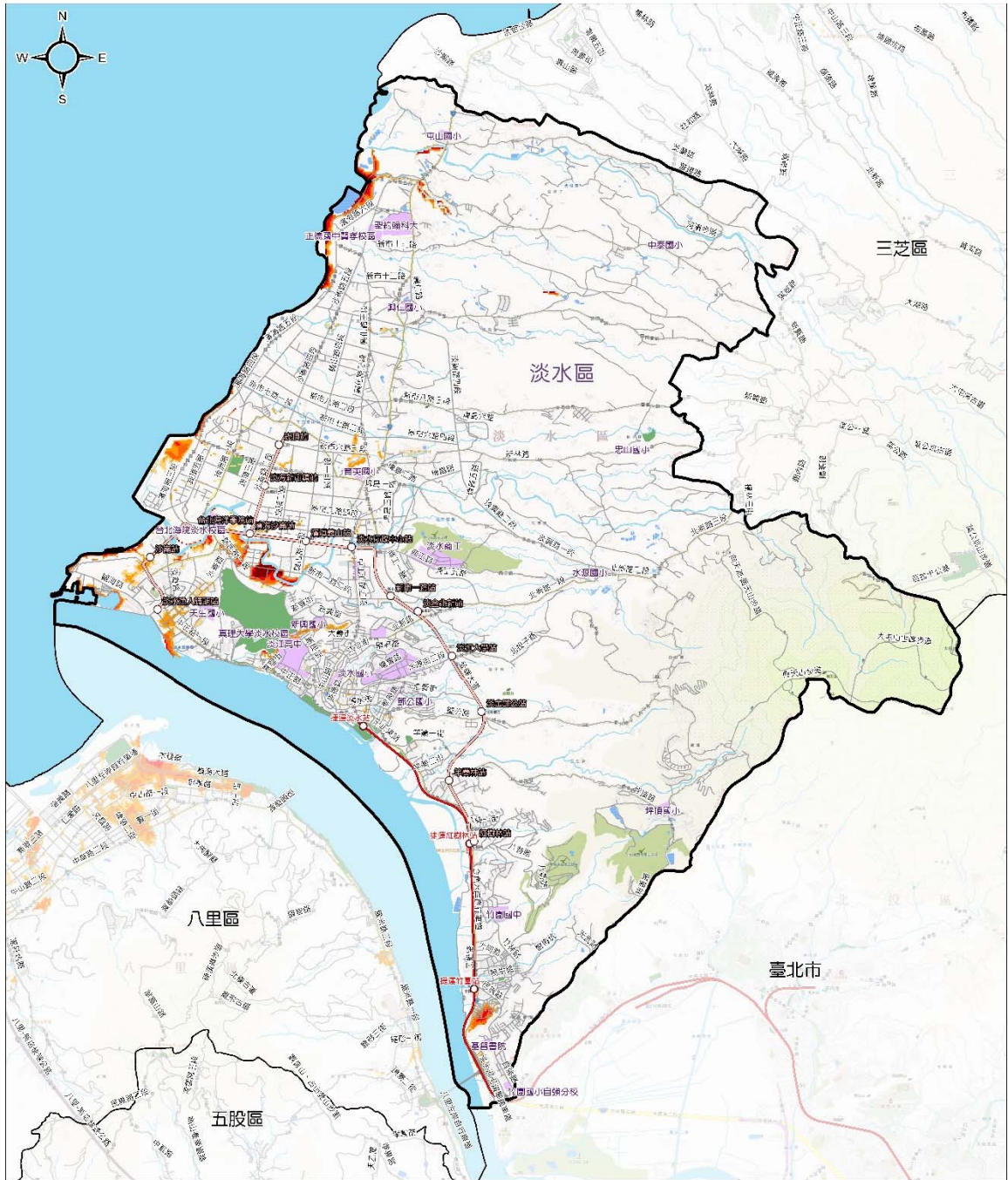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負責現場人命搶救、傷病患搶救、民眾重大傷亡查報及失蹤民眾搜尋。 3. 縣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4.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5. 災害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竹圍)	竹圍分隊： 2621-2140 滬尾分隊： 2626-3961
十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2. 辦理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3. 辦理災區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項。 	淡水區衛生所	2621-5620 轉 302
十一	電信組	負責轄內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相關電信事項。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	2833-4843
十二	電力組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台電巡修課	2620-2030
十三	瓦斯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2. 負責油（氣）管、加油站緊急搶修事項。 	欣芝天然瓦斯	2629-7888
十四	自來水組	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	2621-2267 分機 10

淡水區火山災害防救對策計畫附錄二、淡水區火山災害保全戶聯繫表

火山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集結點	里長	聯絡電話
水源里(18~22鄰)	79	175	北新路三段180號 (觀光果園站前)	李貴鐘	2622-4235 0920-983826
忠寮里(1~2鄰)	74	215	泉州厝10號 (破布子腳站前)	蔣耿南	2622-3585 0928-866969
忠山里(4~5鄰)	79	211	樁子林9號 (忠山站前)	潘炳丁	2621-0658 0910-017061
蕃薯里(9~10鄰)	13	36	小坑子頭5號 (行忠堂站)	王壽喜	2801-1577 0928-272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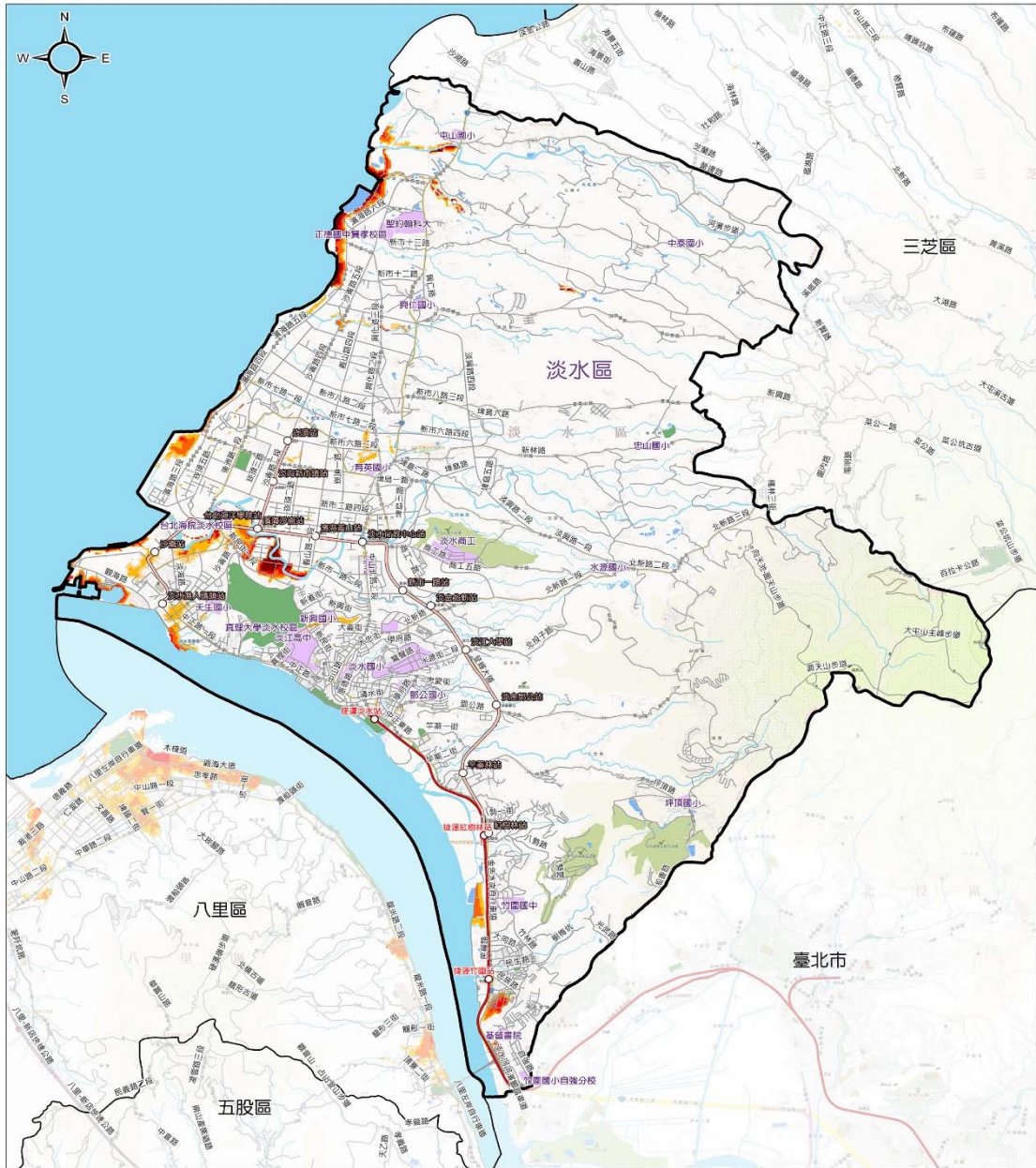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五 淡水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淡水區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圖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捷運(淡水信義線)	學校		
例	1 - 2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2 - 3			河川	
	> 3				

0823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淡水區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1 2 公里
	0.5 - 1	捷運(淡水信義線)	學校		
	1 - 2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2 - 3			河川	
	> 3				

淡水區公所 112 年 9 月 28 日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5 日備查